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10、11 号(总第 198、199 号)



# 目 录

|                                                               |       |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 .....                                  | ( 1 )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                                  | ( 1 ) |
| 关于韩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 ( 2 ) |
|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任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                                    | ( 2 ) |
| 关于对吴峰同志任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                                        | ( 3 ) |
| 关于对区人民法院提请的有关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                                | ( 3 ) |
| 关于对张瑜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                                     | ( 4 ) |
|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 ( 5 ) |
| 任职发言 .....                                                    | ( 6 ) |
| 奉贤区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 .....                           | (23)  |
| 奉贤区 2023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                                     | (31)  |
| 奉贤区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                                | (37)  |
| 奉贤区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                                 | (41)  |
| 关于奉贤区 2023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                            | (51)  |
| 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的报告 .....                                | (52)  |
| 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 (55)  |
| 关于奉贤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                                   | (60)  |
| 关于奉贤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                                 | (63)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 .....                       | (65)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br>.....               | (65)  |
|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br>.....                 | (66)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br>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 (66)  |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 (67)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七次会议情况 .....                            | (67)  |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                        | (68)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69)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69)

述职报告..... (70)

奉贤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85)

奉贤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区本级) ..... (87)

奉贤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市专项支出调整表 ..... (99)

奉贤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100)

奉贤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区本级) ..... (102)

奉贤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市专项支出调整表 ..... (102)

奉贤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102)

奉贤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 (103)

奉贤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 (103)

奉贤区2024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券(1.3亿元)安排项目情况表 ..... (104)

关于《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10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105)

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 (106)

关于朱群瑶同志任职的议案 ..... (109)

关于对周少鹏同志免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 (110)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剑军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求的决定 ..... (110)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0)

任职发言 ..... (11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 (112)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12)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112)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13)

西渡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设想 ..... (116)

奉浦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设想 ..... (120)

金海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设想 ..... (124)

头桥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设想 ..... (128)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 (131)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

11月29日下午,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关于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的报告,并对此项工作开展专项工作评价,经出席会议的23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投票表决,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工作得满意18票,基本满意5票,不满意0票;审议了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副主任盛梅娟、陆建新、唐瑛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刘伟,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钺,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在审议关于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报告时,会议表示,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发展任务,统筹推进改革发展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完善内部治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努力推动国资国企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在审议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的报告时,会议指出,农业品牌化是农业市场化、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引导,优化区域布局,深化品牌培育,不断提高农业产业的产品品质、创新能级和科技含量,加快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扩大农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审议关于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时,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紧紧围绕“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发展目标,聚焦交通强区战略,立足前瞻布局规划,主动争取各方资源,加快推进重大交通设施项目建设,以良好的交通网络支撑全区经济社会事业更快发展,以优质的交通服务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的报告
- 五、审议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 七、审议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八、审议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关于韩啸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奉委〔2024〕196号文件精神，提请任命：

韩啸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钱引芳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代章)

2024年11月28日

## 关于对区人民政府提请的任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初审了沪奉府任〔2024〕33号关于李慧同志任职的议案和沪奉府任〔2024〕30号关于朱传锋同志任职的议案。建议同意王益群区长的提请，

任命：

李慧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传锋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对吴峰同志任职议案的初审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初审了沪奉监〔2024〕42号关于吴峰同志任职的议案。建议同意王洪青主任的提请，

**任命：**

吴峰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对区人民法院提请的有关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初审了奉法〔2024〕68号关于夏盛同志任职的报告、奉法〔2024〕65号关于高磊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和奉法〔2024〕61号关于苏建忠同志免职的报告。建议同意叶伟为院长的提请，

**任命：**

夏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高磊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

方煜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林庆强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姚依哲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张琳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柘林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丹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刘伟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丹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余亚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楚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周宵祥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苏建忠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高磊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方煜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林庆强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姚依哲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张琳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王月青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关于对张瑜等同志职务任免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朱静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初审了沪奉检发〔2024〕14号关于张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建议同意李剑军检察长的提请,

**任命：**

张瑜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何建群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1月29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慧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任命韩啸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朱传锋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吴峰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夏盛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任命高磊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方煜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庭长；

任命林庆强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任命姚依哲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任命张琳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柘林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任丹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刘伟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吴丹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余亚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陈楚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周宵祥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张瑜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钱引芳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苏建忠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高磊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庭长职务；

免去方煜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林庆强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姚依哲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张琳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月青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何建群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政府 李 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首先，衷心感谢常委会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和重托！当下的奉贤，正立足“新片区西部门户、南上海城市中心、长三角活力新城”，全力打造美丽宜居的活力之区、令人向往的未来之城。能够在此时成为奉贤大家庭的一名成员，我深感荣幸，更感重任在肩。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忠诚履职、全力以赴，以实际行动向奉贤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切实做到以下三点：

**一、始终做到对党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我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我将进一步抓学习、补短板、强能力，坚持深入基层、注重调查研究，向老领导老同志学习、向奉贤人民学习，积极主动适应新岗位新要求，尽快熟悉区情民情，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二、始终坚持实干担当，牢记职责践行使命。**奉贤当前正凭借自贸区新片区、“五个新城”叠加的历史机遇，积极拥抱“五个创新”，积极打造优势产业集群，经济社会事业蓬勃发

展。我将牢牢把握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十二届市委五次全会、五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奉贤区各项事业的总体任务和战略目标，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的态度，用心用情做好建议提案办理、政务公开、外事、合作交流、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保障、行政学院等各项工作。

**三、始终坚守敬畏之心，守好清正廉洁底线。**我将牢记“打铁先要自身硬”，恪守修身律己之本，始终把纪律和规矩刻在心头、挺在前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权力观，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永葆人民公仆本色，做到“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群众和历史检验的成绩。

“敬奉贤人，见贤思齐”，奉贤是一片拥有厚重人文底蕴、充满生机活力的热土。再次感谢组织和同志们的信任，给予了我向奉贤干部群众学习和为奉贤人民服务的宝贵机会。我将始终保有一颗进取心、敬畏心和责任心，全身心投入到奉贤各项事业中，以实干践行使命，以实效诠释担当，以实绩回报信任，为奋力走好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韩 啸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认可与信任，任命我为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在此庄严时刻，我深感责任如山、使命光荣。在新的岗位上，我将时刻铭记初心使命，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廉洁奉公，与全体同仁一道，致力于构建高效、透明、公正的预算审查监督体系。为此，我将在以下三个方面不懈努力。

**一、强化政治引领，确保正确工作方向。**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预算审查监督领域的生动实践，确保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预算工委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深化监督审查，切实发挥代表作用。**我将致力于加强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利用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和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平台，拓宽代表参与预算审查监督的渠道，丰富代表闭会期间的履

职活动。同时，以提升预算审查监督质量为核心，推动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预算审查监督机制，促进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民主化和法治化。积极推动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落实，确保代表意见能够转化为实际的工作成效，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我将对标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个机关”定位，紧密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建设的工作意见，不断提升自身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增强做好新时代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本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以勤勉、务实、廉洁的工作作风，赢得人民的信任和支持。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5周年，我将紧紧依靠全体区人大代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贯穿于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始终，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为“奉贤美、奉贤强”的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朱传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任命我为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首先，衷心感谢常委会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荣幸，也深知责任重大。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务实工作。在今后工作中，我会努力做到：

**一、加强学习，坚定信念。**工作岗位的调整，对我来说是个新课题，我将进一步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全面增强“四个意识”，始终坚持“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系统理论和人社、经济、法律等各方面的知识学习，向书本学习、向大家学习、向实践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确保我区人社各方面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扎实推进。

**二、恪尽职守，执政为民。**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我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深

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着力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效能，加快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人社工作放到全区工作大局中去思考、去把握。以勤恳的态度、扎实的作风、务实的措施，带好队伍、做好工作，全力以赴为奉贤发展和建设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三、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我将堂堂正正做人、干干净净干事，做理论清醒、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群众信赖的好干部，自觉接受大家监督，把依法行政贯穿于工作的全方面和全过程，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效能，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奉公，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做到慎微、慎言、慎行，做到自重、自省、自励，常修为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

实干为要，行胜于言。面对新岗位、新使命、新形势，我将认真履职、积极作为，努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以实干实效谱写人社工作新篇章，为奋力走好“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而不懈奋斗。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监察委员会 吴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感谢区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区监委委员。这既是对我的信任和重托，也是在新的赶考路上的一场重大考验。我将在上级监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履职尽责。

**一是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深入学习、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精髓、精神实质，使之成为指引人生航向、指导各项工作的强大正能量。加强学思践悟，以高位标准向党中央对标看齐、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标看齐，向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对标看齐，以实际行动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兢兢业业履行岗位职责。**始终把许党许国、忠于宪法、勤政为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争做党纪的坚决维护者、法律的忠诚捍卫者、人民的利益代言人。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思考推进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积极配合监察委主任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以一流标准、一流作风、一流业绩，奋力推进监委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

新局面、取得新成效。始终不忘权力来自人民，工作依靠人民，始终坚持把服务群众作为第一要务，把公平正义作为工作准绳，以铁的纪律捍卫群众利益，以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以扎实的工作回报组织的厚爱、同事的支持、群众的信任。

**三是一以贯之严格自我要求。**时刻不忘初心，始终牢记宗旨，任何时候都坚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决贯彻执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带头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要求，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持原则、秉公用权，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牢牢坚守纪律红线、思想防线、廉洁底线，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奋斗者，荣誉属于实干家，工作靠拼不靠等、创新靠闯不靠守、荣誉靠干不靠争！我将倍加珍惜机遇、倍加珍惜岗位、倍加珍惜荣誉，始终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努力坚守本色、不懈提升本领、认真干好本职、切实守好本分，尽心竭力全面依法履职，积极主动接受监督，努力为奉贤明天更美好奋力拼搏、奋发有为、奋勇前行。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夏 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有幸接受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既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嘱托与期望,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从今天起,我将在新的工作岗位,以新的定位和姿态,尽快融入奉贤法院领导班子和法官队伍,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精益求精的自我要求、司法为民的工作责任,回报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加强理论学习。**要通过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要自觉学习锻炼科学思维,培养正确的大局观,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开展司法审判工作。

**二是找准工作定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要全面发挥审判职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要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坚持公正司法、廉洁办案,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自觉接受人民代

表大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不辱使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满腔热情地扎实开展司法审判工作。

**三是严格纪律作风,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要保持勤政务实作风,坚持踏踏实实为民,清清白白做人,兢兢业业干事。对待同事,要保持公道正直,做到见贤思齐;对待群众,要坚持为民初心,做到公开公平;对待工作,要敢于走在前列,做到担当有为;对待利益,要严于律己,做到身正为范。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

**四是保持学习热情,努力实现创新创效。**要加强学习、善于学习,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在广泛学习的基础上博学多思,培养科学的法官思维。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上,为缓解人案矛盾积极建言献策。在做好理论和知识储备的基础上,为不断推进人民法院创新发展贡献力量。要认真汲取广大干警的经验和智慧,做好素质和能力的积聚,不断提高司法能力。

作为一名法官和法院领导干部,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决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坚持法治思维,做到知行合一、以身作则。我将和奉贤法院的干警们一起努力奋斗,力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我将按照这一承诺,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决不辜负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期待。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高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此次被任命为商事审判庭庭长,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也是一种激励和鞭策,我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现作如下表态发言：

第一,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作为党的干部,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理论必然、历史必然和现实必然。作为商事庭庭长,要具有大局意识和执行力,严格贯彻落实院党组制定的各项决策,要紧紧围绕全院重点工作,坚持服务大局,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二,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人民立场是我们党的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法官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增强责任之心,把初心落在行动上、把使命担在肩膀上,在其职尽其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是各项事业取得成功的关键。作为商事庭庭长,应当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的意识,切实维护辖区社会

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案件的裁判,以法律为准绳,自不待言,但在具体裁量权范围内,我们应当具备维护大局稳定、确保案结事了意识,不能为了结案而结案,要把切实解决当事人的纠纷作为最终目标。同时,针对产业结构转型过程中所出现的新类型案件,我们应当抓紧研究学习,确保此类案件妥善处理,为辖区大局工作的开展保驾护航。

第三,牢记党纪国法,坚守廉洁底线。在当今这个纷繁复杂的大环境中,法官只有严于律己、淡泊名利,才能为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保障,才能维护好法官清正廉洁的优秀本色。“公生明,廉生威”,公正是严肃执法的标志,廉洁是人民法官的本色。办案中要严格要求自己,不办人情案、关系案;面对诱惑要保持清醒头脑,不断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不利用手中的审判权来换取个人的私利,不求索取、不求回报。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愿意以满腔的热情投入法院审判事业,公正司法、廉洁办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扎实地开展工作。以上是我对拟任职务的表态,也是我的态度和决心。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方 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奉贤新城人民法庭庭长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奉贤新城人民法庭扎根于新城，辖区人口众多，不仅有诸多传统性民事纠纷，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同时，也是劳动争议专项审判法庭，涉及劳资诉讼纠纷，如何善用“枫桥经验”，妥善处理好各类纠纷，是身上应负的重任。我将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以精益求精的实干，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以“四个始终”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不懈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持捍卫、长期坚持“两个确立”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更强的责任感使命感融入人民法庭审判实践工作。

**二是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精益求精。**坚持以身作则，带领全庭同志聚焦审判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以创建全国“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谋划司法体

制改革各项工作的细化落实。在审判效率上，抓住审限内结案率，重点关注长期未结案，在审判质量上，要通过专业法官会议、阅核制等方式予以监督管理，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在数字法院建设方面，要务实创新、精准切入、突出效果，不仅在数助办案上有贡献，还要在数助便民、数助治理等方面发力。在法治宣传上，注重精品案例，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要有“审理一件，解决一片”的群治理念，更要通过“小案大道理”，释法明理。另外，作为派出法庭，还要紧紧依托当地党委政府，主动融入“贤城汇治”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大格局，为基层治理贡献法庭力量。

**三是始终把司法为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宗旨，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探索利用各街镇的社会综合治理中心，实现“最多跑一地”的工作目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自觉接受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不辱使命、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以满腔的热情扎实地开展法庭审判工作。

**四是始终保持廉洁自律的清醒。**带领全庭同志认真学习党纪处分条例，以严的主基调，以身作则，带头做到为人正直，品行高尚，廉洁自律，严于律己，身正为范，不折不扣地落

实“三个规定”的填报。落实部门正职“四责协同”，以党建抓队建，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领队伍公正司法，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我将按照以上四个始终，带领队伍，守正创新，恪守职责，勤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以出色的审判质效成绩来回应组织和群众对我的期待。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林庆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从立案庭庭长调整为民事审判庭庭长，对我来说是一个崭新的开始。新的工作内容既是挑战，同时也是学习新技能的宝贵机会。面对新挑战，我将一如既往，不骄不躁，以最快的速度融入、适应新岗位，以最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中，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作为一名党员法官，必须具备坚定的政治信念。在平时的工作中，我将继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修养。在思想上始终与党保持高度一致，把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激励自己、鞭策自己，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的理念。

**二是提高业务能力，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维护好司法的公平正义，要求我们精进业

务能力，做一名业务精通的法官。时代在飞速发展，各种新问题层出不穷。成为一名业务精通的法官需要我们不断学习，常常保持空杯状态；需要我们见贤思齐，不故步自封、自以为是；需要我们不怕挫折，善于总结经验教训。我将继续以优秀法官为学习榜样，不断学习、不断精进，努力让当事人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正义。

**三是勇挑重担、敢于创新，做好庭室管理。**作为民事审判庭庭长，首先自己要带头办疑难复杂案件，多办案件、办好案件，发挥好“头雁”效应，这样才能更好地激发部门干警的工作激情。其次，要做好队伍建设和团队管理。对部门的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进行合理搭配，组建老中青结合的审判团队，做好审判经验的传帮带。同时，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对做得好、做得多的干警予以奖励，在庭室内营造争优创先的氛围。最后，根据干警自身的特点，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和审判延伸工作，助力干警全方位发展。

**四是风清气正、清正廉洁，确保司法的纯洁性。**“公生明，廉生威。”老百姓对司法的权威和信仰，来源于司法工作人员的公正与廉洁。

在今后的工作中,除了严格要求自己外,我将带领全庭干警发扬共产党员艰苦朴素的作风,不贪图享乐,不迷恋物质奢华,始终牢记党的“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做好党风廉政建

设,自觉填报“三个规定”,持续开展反腐倡廉的主题教育活动,对干警做到严管厚爱,锻造出一支风清气正、清正廉洁的政法铁军。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姚依哲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今天是一个崭新的起点,我将以新的姿态、新的定位,尽快进入立案庭副庭长的角色,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勇毅前行,为审判工作立根固本、为时代发展凝神铸魂。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提升政治素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深入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落实,把“十一个坚持”“两个结合”融会贯通到每一份文书的撰写中、每一次庭审的主持中、每一起纠纷的调解中,通过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积淀,维护和促进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忠诚履职担当,提升工作效能。**立案作为法院审判工作的第一道阵线,立案干警的语言和行为将对案件的走向产生重要影响,我将引领全庭干警强化服务意识、做实依法履职,在反复磨砺中提高本领,实现从“不会”到

“会”、从“会”到“精”的蜕变,确保案件处理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三是创新“枫桥经验”,提升解纷水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擦亮“奉法”品牌,发挥好“奉法客堂间”“无讼村”“数字码车”等平台作用,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积极融入区域社会治理,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水平,抓好风险源头防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以更便捷、更便民的司法体系助力提高奉贤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是恪守清正廉洁,提升职业素养。**我将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引导全庭干警增强敬畏意识、法纪意识、底线意识,如实填报“三个规定”,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增强释法说理水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守心”的工作做深做实。

今天的任命,开启了新征程,我将心无旁骛,勤下苦功夫、多用拙办法,坚守质朴之心,做好本分之事,致力于用我的热血和汗水,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决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期待。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张 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在这里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倍感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心,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和重托,内心无比感恩,却深知任重道远。

此次任命是组织的信赖与厚爱,对我来说更是新的考验和挑战,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新的起点,以崭新的姿态、新的境界尽快适应新的岗位,谨记司法为民宗旨,以公正廉洁的司法作风、百折不挠的工作态度、担当作为的精神风貌,忠诚履职、践行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尽全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增强政治定力。**我将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的必修课,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坚持党和人民的事业高于一切,自觉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其心、不移其志、不毁其节,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和热爱牢记在心中、落实在行动上,不断在实践中增强政治定力,为共产主义事业不懈奋斗。

**二是提升业务水平、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

边。这不仅是要做到让正义实现,还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来实现,归根结底就是要厚植人民情怀,牢固司法为民理念,不断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审判业务水平。我将始终以严谨的法理彰显司法理性,以公认的情理展示司法良知,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指引评价功能,坚决惩恶扬善,做到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对于即将履职的岗位,将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为顺应时代发展潮流、满足人民群众迫切需求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是秉持清正廉洁,不断增强自律意识。**我将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以自身清正廉洁练就挑重担的“铁肩膀”,挺起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的“硬脊梁”。拧紧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总开关,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真正做到立身不忘做人之本、为政不移公仆之心、用权不谋一己之私,成为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的司法工作者。

凡为过往,皆为序章。站在新的起点,我必将练好自身本领、提升内在修养,以“行则将至”的决心和“做则必成”的信心,奋勇争先、真抓实干,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时代重任。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任 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有幸在这里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任命,感到非常荣幸,同时也深感责任重大。这是组织和领导对我的认可和支持,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与期许,使我有机会在法官的岗位上为大家服务。

今天,站在这个新的起点上,我将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初任法官的工作中,以勤勉认真、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以公平公正、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回馈组织和领导对我的肯定。在以后的工作中,我将在以下几个方面严格要求自己：

**一是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升政治素养,强化党性观念。**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坚定政治立场,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践行一名共产党员的责任与担当。

**二是加强理论知识储备,不断提高办案业务水平,保证办案质量。**司法工作是保障人民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对待审判工作绝不容许有任何偏差,要不断向书本学习理论知识、向领导和同事学习办案经验,在广泛学习的基础上博学多思,培养科学的法官思维,提升办案

素质和能力,杜绝错案,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勇于作为、敢于担当,提升服务保障大局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强化高水平法治供给”,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定不移初心、牢记使命的革命理想,厚植人民情怀,坚持担当作为、争优创先的精神面貌,自觉以高水平、高质量的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需求,以优质的司法工作为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

**四是坚持公正司法、廉洁办案,落实司法为民的工作理念。**认真、全面履行审判职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新时代法治理念为宗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人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遵守党纪国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拒绝人情案、关系案,坚持踏实做事、公正为民,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力争成为一名勤政务实、克己奉公的好法官。

我将按照以上要求和承诺,恪尽职守、认真履职,以实际行动把对党的忠诚和干事创业的决心转化为公正司法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责任心,把司法工作能力和责任心进一步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司法工作成绩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决不辜负组织和领导的期望。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刘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今天是一个崭新的起点，我将以新的姿态、新的定位，尽快进入一名初任法官角色，以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以精益求精的要求、以对司法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点上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忠诚党的事业。**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态度鲜明，政治上不信谣、不传谣。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拥护党的路线，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觉悟，一生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

**二是认真履职，服务人民，践行宗旨。**学习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坚持公正司法、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接受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以满腔的热情、扎实地开展工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三是要勤奋学习，提高业务能力。**面对新

时代、新形势、新任务，需要我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自己的法学素养，做好理论和知识储备、做好素质和能力的聚积，努力成为一名专家型、复合型法官。注重团队协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与同事密切合作，共同解决审判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法院的整体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四是恪守职业道德，公正廉洁司法。**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于律己，身正为范，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遵守法官职业道德规范，做到清正廉洁、公正司法，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踏踏实实做事、清清白白做人。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每一位中华儿女共同的梦，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管用而有效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作为司法者，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积极贯彻法治思维，做到知行合一、铁面无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我的承诺，也是我的信仰。

我将以此为动力，忠诚履行职责，为法治事业努力奋斗，决不辜负组织和群众的期待。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吴 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怀着激动和忐忑的心情接受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首先，我要由衷地感谢各位领导对我的指导和帮助，感谢各位同事对我的认可和支持。我将把今天作为一个新的起点，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坚持履行法定职责，恪尽职守，争取以优异的工作成绩回馈领导和同志们的殷切期望。在此，我作以下表态：

**一是进一步筑牢思想根基，永葆忠诚本色。**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始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强化党性修养、提高思想素质，转变工作作风，真心实意为民办实事，为企优环境，全心全意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二是尽快实现角色转变，认真履行审判职能。**努力以工匠之心对待审判事业，实干快结，精益求精，做守正创新的法院人。始终坚

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关，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处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三是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坚持学习，提升自己的审判业务水平，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推动审判工作的能力，坚持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总结，不断提高事实认定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认真办好每一起案件，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待。

**四是保持清正廉洁、求真务实。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牢固树立廉洁司法意识，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法官行为规范，自觉抵制各种诱惑，规范自己的言行，做到公道正派。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格依法办案，不徇私情，不谋私利，维护司法公信力，努力成为一名让人民满意的好法官。

责重于山，行胜于言。今天，我接过这神圣的任命，今后我将与在座的各位领导和同事一起，心怀信仰，砥砺前行，为新时期奉贤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在各位领导和同事的关心和帮助下，我必将恪尽职守，扎实工作，不辱使命。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余 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有幸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这不仅是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也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今天是一个崭新的起点，我将以新的姿态、新的定位，继续坚守初心，忠诚奉献，干出实绩，回报领导和同事们的信任。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会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忠诚于党，提高政治站位，形成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司法审判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忠诚于人民，要饱含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践行人民至上，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关系民心向背的“小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忠诚于司法事业，忠于初心，公正司法，始终牢记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二是坚持开放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理念一新天地宽。要保持开放学习的态度，不断拆除自己思想上的藩篱。书本是获得知识的基础，但纸上得来终觉浅，要获得真知，需要在实践中去探索，事务中去淬炼。要学习和掌握系统性思维和结构化分析方法。审判事业是系统化的，审判不仅是“止争”，解决各种矛盾纠纷，更是“定分”，明确权利归属，厘定伦理秩序，指引行为规范。对于工作中疑难问题，要

学习“庖丁解牛”的精神，结构化分析，抓住重点进行突破。要探索案件背后的法、理、情，努力做到“以理度法、以法衡情”，依法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三是勤勉尽责履职，提升工作质效。**努力实干，提升效率，真正做到实干快结。优化方法，办理具体案件时，在法律的框架内，努力寻求案件处理的最佳方案，使司法裁判“文本法”的适用符合人民群众感受的“内心法”。继续保持勤勉务实的工作态度，不以“按程序办”的简单化思维来处理案件，而是仔细审查案件，耐心做好调解工作，实质性化解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四是坚守防腐底线，永葆清廉本色。**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醒警觉，谨防思想上的滑坡。严以修身、严于律己，坚持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修养健康生活习惯，杜绝与法官职业相违背的不良行为。珍惜法官荣誉，恪守法官良知，在审判活动中独立思考，自主判断，保持中立公正立场。

行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新的角色，新的起点，我将始终不忘法治初心，不负时代使命，继续脚踏实地，勤勉尽责，在担当中历练，在履职中成长，以对公平正义的孜孜追求，努力为新时代新征程司法事业奉献自己的力量。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陈 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很高兴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感到非常荣幸。感谢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感谢党和人民对我的期望与认可,我深感责任重大。

站在新的起点上,我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与使命。我将始终秉持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理念,履行法律职责,深耕业务、履职尽责,做一名有专业、有温度、有作为的人民法官。在未来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忠诚于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拥护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加强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贡献力量。

**二是坚定信念,坚守法治精神。**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每一个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同时,积极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升

自己的专业素养和审判能力,以适应新时代司法工作的新要求。

**三是注重司法为民,提升服务质量。**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用心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努力优化诉讼服务流程,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让人民群众在司法过程中感受到更多的便捷和温暖。

**四是加强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严格遵守司法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坚决抵制各种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努力成为人民群众信赖和拥护的好法官。

最后,我要感谢各位领导和同事们的关心和支持。作为一名初任法官,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务实的作风,投身到司法事业中去。我相信,在各位领导、各位代表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一定能够不负重托、不辱使命,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自己的力量。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法院 周宵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有幸在这里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命，我很激动也自豪。我将以人民法官的新身份踏上新征程迎接新挑战，我深感责任重大。履职的角色变了，但初心和使命不忘，责任和担当不改，理想和情怀不变。我会尽快融入新环境适应新岗位，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办案攻坚中去，不辜负组织对我的肯定和信任，不辜负老百姓对法官的期望与认可。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定信仰，永葆忠诚。**坚持党对司法事业的绝对领导，对党忠诚，对国家忠诚。在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的要求。坚持加强政治理论修养，努力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办案执法中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忠诚履职，实干担当。**加强专业学习，锻炼司法技能，切实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能力，力争做一名业务精湛的专家型法官，成为捍卫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树牢“如我在诉”理念，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用“公心”处理

每一起案件，以“耐心”善待当事人，成为民心民意的倾听人，力争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法官。

**三是严于律己，恪守纪律。**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时刻紧绷纪律之弦，以如履薄冰的自觉约束言行。做到讲原则、守纪律，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自觉接受人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办事。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法律饱含最大的正义，以最大的虔诚守护人间的真情善意。法律会惩罚假恶丑，亦会歌颂真善美。但是公平正义从来不会从天而降，也要通过坚定的信念和持续的奋斗才能实现。作为法官，要秉承知行合一的工作理念，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践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我将按照以上承诺，以敬畏和忠诚之心对待法治事业，以仁爱 and 赤子之心永葆为民情怀，恪尽职责，勤奋工作，做一名有能力、有担当、有温度的人民法官！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张 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我很荣幸被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这是组织上对我的信任和认可。此时此刻，我的心情十分激动，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能被任命为检察官，既是对以往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一个全新的起点。我绝不会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化肯定为动力，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在工作中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在工作中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提升履职能力，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中心大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人民代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重大复杂案件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各领域代表意见建议，使检察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看得见”的形式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深入地融入检察实践，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担当实干，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是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条主线，公平正义不只蕴含在法律条文之中，更通过一个个具体司法活动关联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自觉将天理、国法、人情融入办案中，恪守司法公正，做优做实司法为民，答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检察答卷”。

**四、脚踏实地，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和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促进轻罪治理、犯罪治理、社会治理，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五、严于律己，保持清廉职业本色。**强化纪律意识与提高党性修养紧密结合起来，以党性立身、以道德正心、以纪律严行，把遵规守纪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树立忠诚、公正、廉洁、文明的检察形象，更好扛起新时代检察机关的使命担当。

各位领导，新身份、新征程、新起点，我将继续保持清醒，倍加努力，以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务实履职，真正成为一名让党和人民满意的检察官。

# 奉贤区2023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

——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国资委主任 姚 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2024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号)、《奉贤区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沪奉财〔2018〕139号)要求,现将奉贤区2023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奉贤区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底,奉贤区属国有企业共计287户,资产总额1906.11亿元,同比增幅13.71%,负债总额1307.74亿元,同比增幅7.39%,资产负债率68.61%,同比下降4.04%,净资产598.37亿元,同比增幅30.5%。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549亿元,同比增长31.32%,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为101.8%。(详见附件1)

### (二)企业经营情况

2023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89.42亿元,同比增幅10.59%。净利润5.4亿元,比上年-3.83亿元增加9.23亿元,实缴税金11.99亿元,与上年11.17亿元基本持平。(详见附件1)

另需说明的是,本区属企业中涉及境外投资的有6户。主要是复旦复华涉及境外投资子公司6户,其中全资子公司5户,控股子公司1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6户境外子公

司投资总额2203.22万元,资产总额1.09亿元,所有者权益4766.49万元,归属于集团所有者权益总额4497.31万元。(详见附件2)

## (三)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

### 1、国有资产处置

2023年度区管企业涉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2个,处置收入1.01亿元,处置收益7930万元。主要是:开伦集团动迁静安、虹口区两处房产收入6804万元,资产处置收益5103万元。复旦复华出售房产收入3269万元,资产处置收益2827万元。(详见附件3)

### 2、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2023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30%,预算收入9473.21万元,经审计应收缴8417.55万元,已经全部收缴入库。支出部分主要用于资本金注入(5400万元)、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205.37万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国企持续健康发展等(2812.18万元)。

## 二、奉贤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坚持守正创新,统筹推进改革发展

#### 1、“明方向”国企改革引向深入

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出台了《奉贤区国资国企“十四五”专项规划》,要求区管企业遵循突出重点、问题导向、科学统筹等原则,定制改革行动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分解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年内,区管企业全部完成中期评估。聚焦主责主业。引导区管企业围绕

功能定位明确主责,并根据主责确定主业、拟培育主业。年内,组织开展区管企业主责主业核定和调整,完成《奉贤区区管企业主业目录》修订工作。

## **2、“投创新”鼓励和管理并进**

加大科创投资力度。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为原则,鼓励和激发区管企业创投活力。年内,东方美谷公司、工业开发区公司、奉投集团等作为区内国有基金平台,围绕生物科技、美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共发起或参与4支基金,区内国有平台共认缴2.42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10.58亿元。加大基金投资制度供给。研究出台《奉贤区关于区管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鼓励国有企业围绕战略新兴产业加大投资力度,充分发挥基金投资招投联动作用。

## **3、“攻难点”常态化推进处僵治困**

加大非主业、非优势业务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开展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等行动,努力形成以二三级为主体、四级为例外的层级管理格局。按照是否属于主业范围、重点发展或培育领域、是否承担战略或民生保障任务,结合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等,对区管企业户数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对需要清理的“僵尸”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年内,共注销相关企业17户。

## **(二)坚持提质增效,提升国资监管能力**

### **1、“多举措”持续规范资产管理**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区国资委转发并督促区管企业严格落实《上海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不动产租赁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区属国有(集体)

企业闲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推进不动产进场交易。组织开展区管企业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利用信息化平台对占有、使用的房屋、土地资产实施动态管理,持续推动租赁监管手段信息化、招租程序规范化、资产交易透明化、租赁效益最大化。

## **2、“严管控”明确审计整改要求**

针对审计发现和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下发《关于做好2023年度区管企业审计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区管企业融资担保及资金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相关单位整改的主体责任,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情况,指导、督促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 **3、“强分类”细化落实考核指标**

完善考核方法和指标。坚持分类考核,充分考虑企业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一企一策制定考核内容,对竞争类企业采用了“一利五率”考核,即: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资产负债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对功能类企业则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控制、产品和服务质量等考核指标。对国资基金以培育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为目标,实施中长期跟踪考核,突出投招联动、产业投资布局等指标。

## **(三)坚持战略投资,赋能产业生态集聚**

### **1、“建载体”打造产城融合新亮点**

优化城市空间和功能配套。奉发集团在南桥源、保障房、公租房建设等领域加大资源投入。新城公司积极响应“数字江海”国际产业城区建设任务,配合项目规划、招商、工程建设等前期工作,完成年度投资61.99亿元。交能集团投资兴建凤鸣谷数字新天地产业园,为

奉贤未来产业发展再添新活力。

## 2、“补延链”描绘产业发展新图景

引导区管企业聚焦区域资源与板块优势,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探索布局美丽大健康、绿色新能源、通用新材料、数智新装备四大新兴产业。在生物医药领域,东方美谷出资3000万元入股生殖医学检测头部企业亿康医学旗下序康医疗,出资4500万元入股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的全球领先药物研发企业瑞吉康生物,不断扩大在生育健康、肿瘤防治、细胞生物再生等细分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圈。

## (四)坚持党建引领,强化人才引进培养

### 1、“重融合”铸强基层党建引擎

完善党领导企业的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完善了国企党委领导作用机制和党委讨论重大经营事项等5大方面和25条细则。进一步落实《区管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的指导意见(试行)》,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正面清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权责清单和各公司治理主体议事规则。引导督促区管企业积极落实参股企业“党建入章”要求,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和组织功能。实行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考核。在2023年度区管企业领导人经营业绩考核方案中,把党建的要求也新增纳入考核细则中,更有效突出党建引领的重要性。2023年度,区国资委对14家区管企业的102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薪酬总额6358万元。(详见附件3)

### 2、“促就业”履行国企社会责任

持续抓好区管企业的招聘指导与监督,当好国企引才和高校人才就业的“双向使者”。

年内,指导区管企业开展和参与人才招聘专场10场,推出岗位数632个,录用171人,其中应届大学毕业生108人,硕士45人,博士4人;持续推出应届大学毕业生带编入伍岗位7个,并全部成功签约。开展人才政策宣讲22次,覆盖1518人次。

### 3、“强队伍”抓好干部培养使用

以年轻干部和高层次人才培养为重点,厚植人才优势。研究出台《区国资委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3-2025)》,发布《2023年区国资委年轻干部能力提升方案》,组织国资“青”字号主题活动,进一步提高年轻干部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举办企业领导人员高级研修班,覆盖区管国有企业中层正职以上领导人员、区各委办局经济口相关干部、区国资委中层正科级以上干部,共计300余人。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审核关,审核区管国有企业新提拔中层科级干部50名,正科(相当正科)21名,其中35周岁以下8名。

## (五)坚持深入基层,积极服务区域发展

### 1、“寻突破”加快谱写乡村振兴

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8月,揭牌成立百村集团,探索国有资本带动集体资本、集体资本带动农民增收的发展新模式。截至2023年底,百村集团已开展两轮农村综合帮扶,为全区182个村集体分红1.37亿元,同比增长4.27%。充分发挥考核引导作用。在区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引入乡村振兴指标,鼓励区管企业依托自身资源和产业优势,加大资源投入,年内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共59个,主要包括“四好农村路”、“三园一总部”等项目建设。

### 2、“落项目”助力推进新城建设

引导区管企业聚焦新城建设,稳步推进区

域重点项目。在完善城市功能方面,新城公司“落英缤纷”、“在水一方”项目完成结构封顶,“海之花”、言子书院面向市民启动运营,上江南·渔岸新里作为街区配套,正式进入招商阶段;奉浦小学、南音幼儿园建成使用。在民生保障方面,交能集团“新城公交枢纽”项目启动运营,上海市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工程正式开工建设,深度参与奉贤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工作。在产业发展方面,东方美谷集团引进落户斯微生物mRNA疫苗生产基地、药明生物全球创新生物医药研发制药一体化中心。

### 3、“盯堵点”妥善化解遗留问题

加强债权清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针对城建集团历史债权已过诉讼有效期问题,区国资委深入调研,聘请专业律师,与债务人进行充分沟通,完成了债权的重新确认,确保了国有债权受到法律保护。针对上海凯托纺织制衣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的土地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区国资委经过多次协商会议,积极联动法院部门,收回未改制土地赔款811.63万元,全力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 (六)贯彻落实本级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意见函》,提出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增强发展动能,持续促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强化管理责任,推动实现公用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区国资委高度重视,逐项研究,认真落实,并形成书面办理情况上报区府办建议提案科。

为促进交能集团旗下公交、自来水、排水

运营三大公用事业领域可持续发展,区国资委商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按照“量入为出、适度保障、绩效导向、成本共担”的总体原则,从成本管控、监督考核、财政补贴三方面多措并举,取得了初步成效。**一是制定方案督促落实。**指导交能集团深入分析各领域成本管理方式及存在问题,制定《奉贤公交三年改革方案(2024年-2026年)》等文件,推动落实成本控制任务。2024年,奉贤公交通过优化公交线网、减少员工数、利用低谷电价充电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通过续发已下调利率ABS的手段减少融资成本,比上年整体降本850万元;上水奉贤通过优化自来水厂机组运行模式与调度方案,落实设备精细化能耗管理及光伏建设,取得CMA检测资质减少第三方需求等方式,比上年降本800万元;排水公司通过加强自身检修队伍建设,扩大雨水管道沟污泥接受范围等方式,比上年降本90万元,增收58万元。**二是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对交能集团专设成本规制执行情况考核指标,对超过成本规制部分的亏损,纳入经营业绩考核负面清单予以扣分。**三是推进财政公共运营补贴政策兑现。**奉贤财政按照实际情况,给予奉贤公交一次性专项补贴1.53亿元,快速公交补贴1500万元;给予奉贤上水原水费补贴1.93亿元,另弥补历年补贴缺口1.42亿元;给予排水公司运营补贴9800万元。

###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重点

回顾2023年工作,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突破,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依然存在核心竞争力不强,市场化程度不高、合规意识有待增强、国资监管模式有待优化等问题。下一步,区国资委将持续深化改革,聚焦主责主业,完善激励考核,提升运营效

能,全面增强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一是**深化主责主业管理**。拟定出台《区管企业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办法》,推动形成主责主业管理长效机制。指导区管企业制定主业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对区管企业主业发展质量的动态监测、分析评价和结果运用。二是**强化科创服务功能**。支持区管企业聚焦四新产业、战略新兴与未来产业,加强科创孵化器的建设运营,支持区管企业申报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扩大高质量科创空间供给。推动1728商务地块招商运营,建立科创企业评价机制,加快发明专利、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助力前沿技术转化首选区建设。三是**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加强董事会建设,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提高外部董事占比,进一步提升外部董事履职能力,有效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加强经理层建设,建立总经理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和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实行授权清单化管理,保障经理层行权履职。四是**增强国资监管效能**。完善国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投资交易、基金监管、融资管理、托管企业监管等重点领域制度文件;改

进国资监管方式,加快建设区管企业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从“人盯人”到“数据盯业务”的转变;突出抓好风险防范,探索建立区管企业债务风险量化评估体系,开展“控股不控权”等专项排查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的“双重”防控体系。五是**抓牢党建引领促发展**。指导区管企业健全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正面清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坚持和完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推动区管企业党建责任和经营责任相衔接、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推动区管企业各级党组织和企业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区管企业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23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2.2023年度地方企业境外投资情况汇总表

3.2023年度地方企业基本情况表

2023 年度地方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户数         |            | 资本情况         |              |            |            | 资产负债情况       |               |               |            | 经营情况          |              |           |                |
|------|------------|------------|--------------|--------------|------------|------------|--------------|---------------|---------------|------------|---------------|--------------|-----------|----------------|
|      | 集团<br>个数   | 所属子<br>公司数 | 实收资本         | 国有资本         | 国家资本       | 国有<br>法人资本 | 所有者权益<br>合计  | 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 长期<br>股权投资 | 国有资本及<br>权益总额 | 营业总收入        | 净利润       | 本年实际上<br>交税金总额 |
| 企业分类 | 合 计        | 14         | 1,096,898.94 | 1,017,561.60 | 851,239.49 | 166,322.11 | 5,983,678.92 | 13,077,441.51 | 19,061,120.43 | 643,555.92 | 5,490,095.86  | 1,894,246.97 | 54,033.34 | 119,924.61     |
|      | 1 出资监管企业   | 14         | 1,042,686.07 | 968,848.73   | 826,039.49 | 142,809.24 | 5,835,507.27 | 12,635,373.91 | 18,470,881.18 | 597,830.25 | 5,408,143.62  | 1,827,216.61 | 55,744.90 | 117,468.21     |
|      | 2 委托监管企业   | —          | 54,212.87    | 48,712.87    | 25,200.00  | 23,512.87  | 148,171.65   | 442,067.60    | 590,239.25    | 45,725.67  | 81,952.24     | 67,030.36    | -1,711.57 | 2,456.39       |
|      | 合 计        | 14         | 1,096,898.94 | 1,017,561.60 | 851,239.49 | 166,322.11 | 5,983,678.92 | 13,077,441.51 | 19,061,120.43 | 643,555.92 | 5,490,095.86  | 1,894,246.97 | 54,033.34 | 119,924.61     |
|      | 一、竞争类      | 4          | 316,316.58   | 260,679.24   | 222,670.00 | 38,009.24  | 1,608,993.56 | 3,696,376.94  | 5,305,370.50  | 135,211.84 | 1,451,605.09  | 1,017,077.28 | 21,740.63 | 80,803.24      |
| 组织形式 | 二、功能类开发建设型 | 7          | 535,896.62   | 535,896.62   | 431,096.62 | 104,800.00 | 2,025,269.96 | 4,496,874.78  | 6,522,144.74  | 319,841.93 | 1,826,086.26  | 231,285.19   | 20,794.05 | 22,301.00      |
|      | 三、功能类城市建设型 | 2          | 170,472.87   | 170,472.87   | 170,472.87 | 0.00       | 2,169,494.37 | 4,431,723.56  | 6,601,217.93  | 118,788.05 | 2,127,594.83  | 578,852.60   | 16,444.53 | 14,278.52      |
|      | 四、功能类-其他   | 1          | 20,000.00    | 1,800.00     | 1,800.00   | 0.00       | 31,749.38    | 10,398.63     | 42,148.01     | 23,988.43  | 2,857.44      | 1.54         | -3,234.30 | 85.45          |
|      | 五、委托监管企业   | —          | 54,212.87    | 48,712.87    | 25,200.00  | 23,512.87  | 148,171.65   | 442,067.60    | 590,239.25    | 45,725.67  | 81,952.24     | 67,030.36    | -1,711.57 | 2,456.39       |
|      | 合 计        | 14         | 1,096,898.94 | 1,017,561.60 | 851,239.49 | 166,322.11 | 5,983,678.92 | 13,077,441.51 | 19,061,120.43 | 643,555.92 | 5,490,095.86  | 1,894,246.97 | 54,033.34 | 119,924.61     |
| 国有出资 | 国有独资       | 9          | 371,968.65   | 371,968.65   | 346,793.28 | 25,175.38  | 3,255,041.45 | 7,569,465.68  | 10,824,507.12 | 340,109.53 | 3,147,350.91  | 1,036,702.03 | 33,915.64 | 29,750.13      |
|      | 国有全资       | 3          | 582,246.21   | 582,246.21   | 477,446.21 | 104,800.00 | 2,464,227.11 | 4,960,790.92  | 7,425,018.03  | 231,348.70 | 2,242,099.05  | 723,302.98   | 24,430.37 | 82,225.12      |
|      | 国有控股       | 2          | 88,471.20    | 14,633.86    | 1,800.00   | 12,833.86  | 116,238.71   | 105,117.31    | 221,356.03    | 26,372.01  | 18,693.65     | 67,211.60    | -2,601.11 | 5,492.96       |
|      | 委托监管企业     | —          | 54,212.87    | 48,712.87    | 25,200.00  | 23,512.87  | 148,171.65   | 442,067.60    | 590,239.25    | 45,725.67  | 81,952.24     | 67,030.36    | -1,711.57 | 2,456.39       |
|      | 合 计        | 14         | 1,096,898.94 | 1,017,561.60 | 851,239.49 | 166,322.11 | 5,983,678.92 | 13,077,441.51 | 19,061,120.43 | 643,555.92 | 5,490,095.86  | 1,894,246.97 | 54,033.34 | 119,924.61     |
| 国有出资 | 政府直接出资     | 12         | 900,214.87   | 882,014.87   | 812,039.49 | 69,975.38  | 5,297,576.56 | 11,891,724.99 | 17,189,301.55 | 493,967.27 | 5,002,774.55  | 1,698,097.41 | 50,519.40 | 105,214.87     |
|      | 国有企业出资     | 2          | 142,471.20   | 86,833.86    | 14,000.00  | 72,833.86  | 537,930.71   | 743,648.91    | 1,281,579.62  | 103,862.97 | 405,369.07    | 129,119.20   | 5,225.50  | 12,253.35      |
|      | 委托监管企业     | —          | 54,212.87    | 48,712.87    | 25,200.00  | 23,512.87  | 148,171.65   | 442,067.60    | 590,239.25    | 45,725.67  | 81,952.24     | 67,030.36    | -1,711.57 | 2,456.39       |

地方企业境外投资情况汇总表(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机构数量   |       | 投资情况 |          |           |                 |          |      |          |                   |         |      | 地区分布    |         |      |          |        |      |          |          |
|--------|-------|------|----------|-----------|-----------------|----------|------|----------|-------------------|---------|------|---------|---------|------|----------|--------|------|----------|----------|
| 境外企业户数 | 分支机构数 | 境外企业 |          | 境外分支机构    |                 |          |      | 港澳台地区    |                   |         | 欧美地区 |         |         | 其他地区 |          |        |      |          |          |
|        |       | 投资总额 |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属于集团所有的境外企业权益总额 | 投资总额     |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属于集团所有的境外分支机构权益总额 | 机构数量    |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机构数量    |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机构数量   | 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5      | 1     | 156  | 2,203.22 | 10,880.57 | 4,766.49        | 4,497.31 |      | 2,377.73 | -269.19           | -269.19 | 1    | 625.03  | -883.26 | 2    | 1,726.50 | 656.30 | 3    | 8,529.04 | 4,993.46 |

2023 年度地方企业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年度                 | 集团公司本级改革情况汇总 |     |         |     |        |     | 集团公司本级治理情况汇总 |         |         |      | 集团公司本级高管薪酬汇总 |            |          |          | 集团公司本级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汇总 |  |  |
|----|--------------------|--------------|-----|---------|-----|--------|-----|--------------|---------|---------|------|--------------|------------|----------|----------|-------------------|--|--|
|    |                    | 公司制企业户数      |     | 股份制企业户数 |     | 上市企业户数 |     | 国有股东是否派出股权董事 | 董事会会议次数 | 股东会会议次数 | 高管人数 | 薪酬总额(标准)     | 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 分红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县 | 省       | 市、县 | 省      | 市、县 |              |         |         |      |              |            |          |          |                   |  |  |
|    | 2023年合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1  |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              | 264 |         | 2   |        | 2   |              | 112     | 16      | 102  | 6358         | 19.12      | 10074.04 | 7930.42  | 3837.59           |  |  |
| 2  |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     |              | 18  |         |     |        |     | 是            | 13      | 2       | 9    | 527          | 25.34      |          |          |                   |  |  |
| 3  |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     |        |     | 是            | 1       | 1       | 8    | 496          | 30.42      |          |          | 233               |  |  |
| 4  | 上海东方金融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              | 21  |         | 1   |        |     | 是            | 5       | 6       | 8    | 526          | 25.18      |          |          | 870               |  |  |
| 5  |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6   |         |     |        |     | 是            | 1       | 1       | 8    | 400          | 19.68      |          |          |                   |  |  |
| 6  | 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9   |         |     |        |     | 是            | 10      |         | 6    | 344          | 11.93      |          |          |                   |  |  |
| 7  | 上海开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63  |         |     |        |     | 是            | 19      |         | 9    | 554          | 16.68      |          |          |                   |  |  |
| 8  | 上海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53  |         |     |        |     | 是            | 14      |         | 8    | 553          | 18.24      | 6804.56  | 5103.42  |                   |  |  |
| 9  |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23  |         |     |        |     | 是            | 8       |         | 7    | 501          | 21.95      |          |          |                   |  |  |
| 10 | 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 25  |         |     |        | 1   | 是            | 18      |         | 7    | 545          | 15.89      |          |          |                   |  |  |
| 11 | 上海头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     |        |     | 是            | 8       |         | 9    | 587          | 32.79      |          |          |                   |  |  |
| 12 | 上海海国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 3   |         |     |        |     | 是            | 3       |         | 8    | 459          | 28.68      |          |          |                   |  |  |
| 13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     |        |     | 是            | 4       |         | 7    | 385          | 18.06      |          |          |                   |  |  |
| 14 | 上海百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         |     |        | 1   | 是            | 7       | 4       | 2    | 124          | 21.13      | 3269.48  | 2827.00  |                   |  |  |
|    |                    |              | 3   |         | 1   |        |     | 是            | 1       | 2       | 6    | 357          | 16.27      |          |          | 2734.70           |  |  |

备注:1、股份制企业 2 户,分别是美谷公司本部,百村集团本部;上市公司 2 户,分别是燃气公司、复旦复华。

2、分红总额不包括区管企业收益收缴。工业区分红市工投,美谷分红北村、百村分红红村集体。

# 奉贤区2023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区财政局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3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8]23号)、《关于开展本市2024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号)及《奉贤区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沪奉财[2018]1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奉贤区2023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区区属国有企业共计287户(含下属子企业),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461户,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415.06亿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906.11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08.95亿元),负债总额1358.2亿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负债总额1307.74亿元、行政事业单位负债总额50.46亿元)。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土地资源总面积72,067.89公顷、林地面积9,378.12公顷、湿地面积793.17公顷、河道3,783条段,总计3,121.63公里、海域面积67,631.34公顷(其中已确权海域面积610.04公顷)、海岸线总长度41.44公里。

## (一)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奉贤区属国有企业共计287户,其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267户,分布在14家集团公司;区国资委委

托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企业20户。

## 1、资产负债情况

本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906.11亿元,同比增幅13.71%,负债总额1307.74亿元,同比增幅7.39%,资产负债率68.61%,同比下降4.04%,净资产598.37亿元,同比增幅30.5%。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549亿元,同比增长31.32%。

## 2、企业经营情况

本区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89.423、国有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

本年度区管企业涉及重大资产处置项目2个,处置收入1亿元。本年度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为30%,经审计后实际上缴0.84亿元,已经全部上缴入库。主要用于资本金注入、解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国企持续健康发展等。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区行政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461户(其中行政单位69户,事业单位392户),全区编制人数23,192人,年末实有人数25,266人。

## 1、资产总量及结构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508.95亿元,负债总额50.46亿元,净资产总额458.49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200.46亿元,占比39.39%,主要分布在区建管委、区绿容局和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08.49亿元,占比60.61%,主要分布在区交建中心、区

排水管理所和奉贤中心医院。

## 2、资产总体变动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期末资产总额较期初增加 37.77 亿元,总资产增长率 8.02%,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公共基础设施。其中:行政单位增加 6.11 亿元,占比 16.18%,主要分布在区绿容局、奉浦街道;事业单位增加 31.66 亿元,占比 83.82%,主要分布在区交建中心、区排水管理所、区征地事务管理所。

## 3、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 (1)资产配置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新增 19.8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 6.17 亿元,占比 31.02%;事业单位新增 13.72 亿元,占比 68.98%。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本期新增 1.8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 0.98 亿元,占比 52.41%;事业单位新增 0.89 亿元,占比 47.59%。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本期新增 13.3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 7.78 亿元,占比 58.1%;事业单位新增 5.61 亿元,占比 41.9%。

### (2)资产使用

#### ①基本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172.30 亿元,其中:在用 162.92 亿元,占比 95.56%;出租出借 8.64 亿元,占比 5.01%;闲置和待处置 0.74 亿元,占比 0.43%。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8.62 亿元,其中:在用 8.53 亿元,占比 98.96%;出租出借和待处置 0.09 亿元,占比 1.04%。

#### ②出租出借资产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为 8.73 亿元,总面积 35.93 万平方米。其中:行政单位 3 亿元,占比 34.36%;事业单位 5.73 亿元,占比 65.64%。

#### ③对外投资

本期较上年增加 0.1 亿元,是海湾旅游区城运中心其他应收款调整科目所致。

### (3)资产处置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本期资产处置账面原值 5.89 亿元,主要是国有资产转让、资产无偿调拨以及到期资产报废,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处置 2.79 亿元,占比 47.77%;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3.1 亿元,占比 52.23%。

## 4、资产收益情况

本区行政事业单位本期资产收益总额为 0.24 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0.09 亿元,占比 37.5%;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0.15 亿元,占比 62.5%。已全部上缴国库。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 1、土地资源

本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72,067.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767.93 公顷、建设用地 25,613.09 公顷、未利用地 7,686.87 公顷。本区储备土地面积共 1,192.32 公顷,其中区单独储备 617.41 公顷、市区联合储备 574.91 公顷。按用途分类,商业服务用地 179.1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252.08 公顷、住宅用地 247.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00.1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01 公顷,发展备用等其他用地 99.92 公顷。

### 2、林地资源

本区林地总面积 9,378.12 公顷,其中:其他林地 1,999.77 公顷、乔木林地 7,092.52 公顷、灌木林地 114.38 公顷、竹林 171.45 公顷。

### 3、湿地资源

本区湿地总面积793.17公顷,主要分布在沿海滩涂和内陆滩涂。

### 4、淡水资源

本区现有河道3,783条段,共计3,121.63公里,其中:市管河道3条段,38.37公里;区管河道77条段,366.52公里;镇管河道241条段,785.86公里;村管河道3,294条段1,805.59公里;其他河道167条段125.29公里;区管湖泊1个。

### 5、海洋资源

本区境内管辖海域面积约67,631.34公顷(其中已确权海域面积610.04公顷)、海岸线总长度41.44公里。近岸海域平均水深7-8米,海水水质环境总体较稳定。

### 6、生态环境资源

2022年本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7.9%。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保持优良,19个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优Ⅲ类比例连续两年100%。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为100%。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 1、坚持守正创新,统筹推进改革发展

一是“明方向”国企改革引向深入。2023年完成国资国企改革“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各区管企业按照各自制定的“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按照时间截点推进工作项目。二是“寻突破”创新“基金+基地”模式。积极发挥“1+1>2”的招投联动效应,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三是“强激励”细化落实考核指标。2023年度区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制定研究中首次引入党的建设百分专项考核。2023年度14家区管企

业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2人,薪酬总额6358万元。

#### 2、坚持提质增效,提升国资监管体系

一是“固基础”扎实开展日常监管。切实做好产权登记审核、企业股权划转、资产划拨、资产评估和投资核准备案等基础性业务事项。年内,共审批备案区管企业投资项目合计79项,投资总额117.63亿元。二是“多举措”持续规范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持续推动资产租赁信息公开化、招租程序规范化、资产交易透明化、租赁效益最大化。三是“严管控”明确审计整改要求。对审计发现和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明确相关单位整改的主体责任,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情况,指导、督促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

#### 3、坚持优化布局,做强增量做优存量

一是“谋发展”优化投资战略布局。区管企业围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展开投资,涉及领域包括地块开发、老旧建筑更新改造、公租房装修等。二是“增活力”瞄准产业新赛道。区管企业聚焦区域资源与板块优势,积极探索布局美丽大健康、新能源汽配、数智新经济、化学新材料四大新兴产业,在生物医药方面,近年来产业规模显著放大。三是“攻难点”常态化推进处僵治困。深化供给侧改革,以质量效益为最高标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有效盘活国有资产,年内,共注销企业17户。

#### 4、坚持党建引领,强化人才引进培养

一是“重融合”铸强基层党建引擎。修订《2023年区管企业党建考核实施细则》,下发《关于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落实《关于落实区管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要求的指导意见(试行)》。二是“聚人才”指导国企人才工

作。完成《推进区属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队伍建设研究》课题,为国企提供科学的人才管理建议。三是“强队伍”抓好干部培养使用。继续举办国企领导人员高级研修班,共300余人参训;拟定《区国资委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2023-2025)》等,做好人员选拔任用审核把关。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1、聚焦规范管理,强化体系建设**

一是印发《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奉财〔2023〕6号)、《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奉财〔2023〕7号),并面向全区开展解读和培训,加强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安全性。二是结合审计及主题教育相关要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多角度了解编外人员履职需求,形成《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通用资产配置办法(试行)》,确保编外人员通用设备配置标准有章可循。三是不断完善公物仓机制体制建设,形成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规范(试行),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

### **2、聚焦监督管理,夯实基础数据**

一是健全资产清查盘点机制,积极落实《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地毯式”摸排,建立重大资产管理台账,动态掌握房地车及大型设备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使用寿命。二是持续推进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房屋权属统一管理工作,通过统一登记、集中管理的形式,切实提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使用效益。三是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年内对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并印发检查情况报告,以监督检查促进单位规范、高效管理。

## **3、聚焦统筹管理,加强整合利用**

一是坚持“摸清存量、用好存量、调剂存量”的配置理念,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严控资产新增审批,加大审核力度,2024年新增资产配置核减金额287.62万元。二是进一步发挥公物仓平台效应,逐步建立实体公物仓,构建“虚拟仓为主、实体仓为辅”的公物仓格局,统筹管理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超配的资产,做到线上可查、线下可调。三是加大存量资产的整合调配和处置工作力度,以提升资产效能为基础,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全年通过调剂、处置、出租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原值合计26,466.44万元。

## **4、聚焦业务管理,提升整体能力**

一是持续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专题培训—资产管理业务讲解,累计培训1500人次,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二是结合资产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通过整体演示与重点部门强化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对资产管理子系统的各项业务操作培训。三是对部分单位进行资产配置执行抽查,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检查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强化资产配置事中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配置预算精准和精细化。

##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 **1、优化国土规划,促进资源集约利用**

一是绘好规划“一张图”,精准把握未来发展方向。形成《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五年实施评估—奉贤区地区评估报告》,编制印发《奉贤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2023-2025)》。二是下好节约集约“一盘棋”,扎实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制定新版减量化管理办法,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任务总量。同时努力遏制新增闲置土地发生,提高

土地利用效率。三是打好审批服务“组合拳”，高效推进营商环境。常态化推进“五证齐发”，探索试点公共建筑项目“测算合一”，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有效提升服务质效。

## **2、推进国土绿化，提高资源管护水平**

一是保质保量完成森林资源年度动态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法侵占林地行为，重点排查生态补偿林地占用情况。二是有序推进奉贤区新城绿环廊道建设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林地沟渠排水畅通，保护现有林地资源。四是提高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促进林地持续健康生长，全方位考评公益林养护情况。五是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机制，着力打造绿色美丽多彩的奉贤生态文明。奉贤区2023年森林面积净增340.199公顷，森林覆盖率增长0.48个百分点，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 **3、积极保护湿地，完善生态补偿考核**

一是积极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通过开展世界湿地日的宣传工作，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湿地保护的意义及重要性有进一步的认识，促进采取行动来修复湿地。二是编制湿地规划，稳步推进监测和保护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管理力度，保障本辖区湿地保护事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三是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机制。及时开展本区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的考核工作，着重开展湿地、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区域的监测、保护与管理，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宣传，提升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公共服务。

## **4、压实主体责任，筑牢环境安全屏障**

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第一批“无废细胞”评选，启动建设“无废城市”综合信息平台。强化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二是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获选全国十大典型案例和长三角区域十大典型案例，率先出台企业环保“领跑者”遴选行动，树立标杆发挥环境保护正向激励作用。三是全力筑牢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屏障。制订出台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持续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做好市级生态环境督察“回头看”迎检配合及整改工作。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本区国有资产管理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在深化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主要表现在：

### **(一)国资国企方面**

国企核心竞争力不强、市场化程度不高、监管模式有待完善等问题，深化改革仍需在制约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持续发力下功夫。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不够紧密，部分单位仍未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存在脱节，导致会计信息质量不高，影响单位决策部署。

### **(三)国有自然资源方面**

土地减量化工作推进难度持续加大。造林空间有限，林地稳定性差，森林生态效益低。杭州湾沿线滩涂湿地受侵蚀。部分建成区雨污混接改造不彻底。生态环境总体仍然较为脆弱。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 **(一)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国资国企发展能力**

一是在优化国资布局上深化提升。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提升城市功能配套,助力新城高质量建设;聚焦区委“四新四大”,积极探索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在转变监管职能上深化提升。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提升国资监管效能。三是在优化主业管理上深化提升。引导企业聚焦主业发展,推进国有资本从不符合战略导向以及盈利能力差、资产规模小、产业层次低的企业中逐步退出。四是在夯实专业人才队伍上深化提升。统筹谋划人才工作,指导各区管企业梳理形成“一单位两清单”,建立以经营管理人才、高技术人员为核心的专业人才库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库。五是在加强党建赋能上深化提升。探索创建“党建+项目”“党建+业务”“党建+团建”融合发展,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 **(二)强化机制管理,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能力**

一是强化资产盘活能力,挖掘闲置资产潜在价值。进一步加大闲置资产的整合调配和处置工作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二是强化资产共享共用管理,加强公物仓资产循环利用。最大限度提高资产使用价值。扩大公物仓资产范围,推动各部门建立内部小仓,提高公物仓运行效率和灵活性。三是强化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资产清查专项检查的方式方法,通过下发整改建议书,确保检查结果取得实效。2024年安排对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开展检查工作。四是强化绩效考核,完善资产管理考核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

结果与单位资产配置经费安排紧密挂钩。五是强化业务培训,组建高效资产管理队伍。结合各类审计、专项检查以及日常工作中部分反映的同类问题进行针对性培训,推动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与管理质量。

## **(三)加强基础管理,推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

一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起草并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进方案》等配套文件,并建立2023-2024年度入市试点工作项目库,加快望园森林芯示范样板区、数字江海产业社区示范样板区建设。二是加强林地和森林资源管理。充分利用造林空间,完善林业发展规划。合理划分林业用地,避免与城市建设布局相冲突。优化造林树种比例,适当增加彩化树种种植。三是加强湿地资源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加强辖区内沿海边滩等重点湿地区域日常巡护,进一步完善湿地资源的公共事件应对机制。四是加强淡水资源管理。进一步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全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河道排查、溯源工作。五是加强海洋资源管理。严格海域使用管理,配合市海洋管理执法部门加强对用海项目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体系,组织协调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是加强生态资源保护。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从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等方面促进全区产废强度不断降低、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2023年奉贤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情况说明

附件

# 关于2023年奉贤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开展本市2024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年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

告,因本区无金融类国有企业,故不再另行编制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特此说明。

## 奉贤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奉贤区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沪奉财〔2018〕139号)以及《关于开展本市2024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奉贤区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人员情况

2023年,本区行政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461户(其中:行政单位69户,事业单位392户),全区编制人数23,192人,实有人数25,266人(其中:编制内21,278人,其他人员3,988人)。

### (二)机构改革情况

2023年,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共5家,其中:新增4家,配置资产总额12,424.83万元(其中:新购261.02万元,调拨12,163.81万元);撤销1家,全部资产划转至新增单位使用。

### 二、资产情况分析

#### (一)资产的总体情况分析

##### 1、资产总体及分布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08.95亿元,负债总额50.46亿元,净资产总额458.49亿元(详见下图)。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200.46亿元(占比39.39%),主要分布在区建管委、区绿容局和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国有资产308.49亿元(占比60.61%),主要分布在区交建中心、区排水管理所和奉贤中心医院。

奉贤区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 类别 \ 金额     | 全区     |        | 行政单位   |        | 事业单位   |        |
|-------------|--------|--------|--------|--------|--------|--------|
|             | 金额     | 占全区资产% | 金额     | 占全区资产% | 金额     | 占全区资产% |
| 合计          | 508.95 | 100%   | 200.46 | 39.39% | 308.49 | 60.61% |
| 流动资产        | 77.99  | 15.32% | 39.55  | 7.77%  | 38.44  | 7.55%  |
| 其中:货币资金     | 50.15  | 9.85%  | 27.10  | 5.32%  | 23.05  | 4.53%  |
| 固定资产        | 102.86 | 20.22% | 14.86  | 2.92%  | 88.00  | 17.3%  |
| 无形资产        | 5.86   | 1.15%  | 1.39   | 0.27%  | 4.47   | 0.88%  |
| 在建工程        | 180.91 | 35.55% | 136.00 | 26.72% | 44.91  | 8.83%  |
| 公共基础设施      | 139.41 | 27.39% | 8.59   | 1.69%  | 130.82 | 25.7%  |
|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资产 | 1.92   | 0.37%  | 0.23   | 0.05%  | 1.69   | 0.32%  |

**2、资产总体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较期初(下同)增加 37.77 亿元,总资产增长率 8.02%。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公共基础设施。其中:行政单位增加 6.11 亿元(占比 16.18%),主要分布在区绿容局、奉浦街道;事业单位增加 31.66 亿元(占比 83.82%),主要分布在区交建中心、区排水管理所、区征地事务管理所。

按资产结构区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流动资产增加 4.52 亿元,增长率 6.15%;固定资产较上年增加 9.26 亿元,增长率 9.89%;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0.59 亿元,增长率 11.17%;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15.37 亿元,增长率 9.28%;公共基础设施较上年增加 7.93 亿元,增长率 6.03%;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其他资产较上年减少 0.004 亿元,比上年下降 0.28%。

**(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分析**

**1、资产配置情况**

**(1)固定资产配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本期新增 19.8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 6.17 亿

元(占比 31.02%),主要分布在区卫健委、公安奉贤分局;事业单位新增 13.72 亿元(占比 68.98%),主要分布在上师大附属实验中学、奉浦小学等新学校资产入账。

**(2)无形资产配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本期新增 1.8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 0.98 亿元(占比 52.41%),主要分布在区城运中心、区科委;事业单位新增 0.89 亿元(占比 47.59%),主要分布在各学校。

**(3)在建工程配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本期新增 13.39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新增 7.78 亿元(占比 58.1%),主要分布在区绿容局、区卫健委;事业单位新增 5.61 亿元(占比 41.9%),主要分布在区排水管理所、青村镇城建中心。

**2、资产使用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72.30 亿元,其中:在用 162.92 亿元(占比 94.56%);出租出借 8.64 亿元(占比 5.01%);闲置、待处置 0.74 亿元(占比 0.43%)。

本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形资产账面原

值 8.62 亿元,其中:在用 8.53 亿元(占比 98.96%);出租出借和待处置 0.09 亿元(占比 1.04%)。

## **(2)出租、出借情况**

本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房屋资产账面原值 8.64 亿元,总面积 24.21 万平方米,其中:行政单位 3 亿元(占比 34.72%);事业单位 5.64 亿元(占比 65.28%)。

出租的公有房总面积 11.18 万平方米,共计 113 处。

本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0.09 亿元,总面积 11.72 万平方米,其中:行政单位 0 亿元(占比 0%);事业单位 0.09 亿元(占比 100%)。

## **(3)对外投资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期末账面余额 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 亿元,原因为海湾旅游区城运中心其他应收款调整科目所致。

## **3、资产处置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本年度资产处置账面原值 5.89 亿元。主要是国有资产转让、资产无偿调拨以及到期资产报废,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处置 2.79 亿元(占比 47.77%);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3.1 亿元(占比 52.23%)。

## **(三)资产收益情况分析**

2023 年,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总额 0.24 亿元,其中:

### **1、出租出借收益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益 0.09 亿元,占总收益的 37.5%,其中:行政单位出租出借收益 0.01 亿元,主要分布在公安奉贤分局和区机管局;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收益 0.08 亿元,主要分布在区教育保障中心和区体育中心。

### **2、处置收益情况**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 0.15 亿元,占总收益的 62.5%,其中:行政单位资产处置收益 0.01 亿元,主要分布在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益 0.14 亿元,主要分布在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体育中心。

## **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

### **(一)建章立制,“促规范”**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规范管理。一是围绕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结合本区实际,印发《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沪奉财[2023]6号)、《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沪奉财[2023]7号),并面向全区开展解读和培训,加强资产管理规范性和安全性。二是结合审计及主题教育相关要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多角度了解编外人员履职需求,形成《奉贤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通用资产配置办法(试行)》,确保编外人员通用设备配置标准有章可循。三是不断完善公物仓机制体制建设,形成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规范(试行),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

### **(二)全面清查,“知家底”**

进一步摸清家底,夯实数据基础。一是健全资产清查盘点机制,积极落实《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点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地毯式”摸排,梳理存量资产情况,确保底数清、数据准。建立重大资产管理台账,动态掌握房屋、土地、车辆及大型设备等资产的基本情况和使用寿命,确保情况明、根基稳。二是持续推进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房屋权属统一管理工作,通过统一登记、集中管理的

形式,切实提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使用效益。三是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年内对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并印发检查情况报告,以监督检查促进单位规范、高效管理。

### **(三)整合利用,“强统筹”**

根据《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多措并举盘活本区国有资产,不断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效能。一是持续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结合,坚持“摸清存量、用好存量、调剂存量”的配置理念,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新增”原则,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2024年新增资产配置核减金额287.62万元。二是进一步发挥公物仓平台效应,逐步建立实体公物仓,优先利用闲置场地进行资产归集,构建“虚拟仓为主、实体仓为辅”的公物仓格局,统筹管理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超配的资产,做到线上可查、线下可调。三是加大存量资产的整合调配和处置工作力度,以提升资产效能为基础,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全年通过调剂、处置、出租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原值合计26,466.44万元。

### **(四)加强督导,“助提升”**

切实发挥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作用,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提升人员专业素养。一是持续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专题培训—资产管理业务讲解,结合《条例》相关规定、各类审计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从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着手开展业务讲解,累计培训1500人次,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二是结合资产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通过整体演示与重点部门强化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加强对资产管理子系统的各项

业务操作培训,确保资产管理人员全覆盖,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打下牢固基础。三是对部分单位进行资产配置执行抽查,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检查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强化资产配置事中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配置预算精准和精细化。

###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近年来,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

一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不够紧密,部分单位仍未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造成资产超标准配置现象。二是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存在脱节,部分单位未能正确依据规定对资产进行登记核算或分类调整,导致会计信息质量不高,影响单位决策部署。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改进: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继续深入探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聚焦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坚持单位正常履职要求和厉行节约并举的原则,不断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持续加速盘活,挖掘闲置资产潜在价值。根据《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闲置资产的整合调配和处置工作力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二是着眼共享共用,加强公物仓资产循环利用。进一步发挥公物仓平台效应,最大限度提高资产使用价值。扩大公物仓资产范围,推动各部门建立内部小仓,提高公物仓运行效率和灵活性。严格把关各单位拟调入公物仓的资产实物状况,确保为使用单位提供性能稳定、使用安全的资产,避免在仓资产“二次闲置”。三是强化专项

检查,发挥财政部门监管作用。进一步完善资产清查专项检查的方式方法,通过账面审计和固定资产实物的盘点,全方位摸清各单位资产的管理状况,通过下发整改建议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以检查促规范、以督导促提升的形式,确保检查结果取得实效。2024 年安排对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房管局等部门开展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资产检查辐射效应。四是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压实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动态跟踪已完成的在建工程项目后续转固工作,针对完工后一年以上未能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出的项目进行定

点管控,确保转固工作取得实效。五是深化绩效考核,完善资产管理考核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的深度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单位资产配置经费安排紧密挂钩,促进单位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预算绩效观念,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六是强化业务培训,组建高效资产管理队伍。结合各类审计、专项检查以及日常工作中部门反映的同类问题进行针对性培训,推动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与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奉贤区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区规划资源局

为进一步加强奉贤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市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4〕4 号)以及奉贤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本区 2024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度本区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 (一)土地资源

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72,067.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38,767.93 公顷,占全区总量 53.79%(含耕地 21,391.58 公顷);建设用地 25,613.09 公顷,占全区总量 35.54%(含工矿用地 7942.79 公顷、住宅用地 7,605.42 公顷、农转用预留地 1,021.89 公顷);未利用地 7,686.87 公顷,占全区总量 10.67%(含河流水面 5,150.61 公顷)。

2023 年度我区储备土地面积共 1,192.32 公顷,其中区单独储备 617.41 公顷、市区联合储备 574.91 公顷,不包含临港、市化工区。按用途分类,商业服务用地 179.1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252.08 公顷、住宅用地 247.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400.1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4.01 公顷,发展备用等其他用地 99.92 公顷。

土地资源数据来源于上海市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报部数据与管理数据叠加,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二)林地资源

奉贤区 2023 年林地总面积 9,378.12 公顷,其中其他林地 1,999.77 公顷、乔木林地 7,092.52 公顷、灌木林地 114.38 公顷、竹林地 171.45 公顷。

### (三)湿地资源

奉贤区2023年湿地面积793.17公顷,主要分布在沿海滩涂和内陆滩涂。

### (四)淡水资源

根据区水务部门数据。我区现有河道3,783条段、3,121.63公里,其中市管河道3条段、38.37公里;区管河道77条段、366.52公里;镇管河道241条段、785.86公里;村级河道3,294条段、1,805.59公里;其他河道167条段、125.29公里;区管湖泊1个。(主要是临港地区河道填没)

### (五)海洋资源

根据区水务部门数据。内水和管辖海域面积约67,631.34公顷(其中已确权海域面积610.04公顷)、海岸线总长度41.44公里。近岸海域平均水深7-8米,海水水质环境总体较稳定。

### (六)生态环境资源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数据,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为87.9%。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浓度相对稳定,分别为0.8毫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浓度为14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7%。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保持优良,19个考核断面(3个国控断面和16个市考断面)达到或好于优Ⅲ类比例连续两年100%。在土壤环境质量方面,重点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未发生因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或耕地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 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坚持科学规划引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实现土地资源高效利用

一是绘好规划“一张图”,精准把握未来发展方向。组织开展奉贤总规实施评估,形成《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五年实施评估—奉贤区地区评估报告》。聚焦独立的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落实人口规模、用地布局,形成奉贤新城单元规划成果。全年共批复了高品质初中、央企导入等控规16项、专项规划4项、郊野单元规划2项。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系统谋划“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编制印发《奉贤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方案(2023-2025)》,全区划示150个生活圈,年度完成新寺村“椿萱庭”等在内200项民生工程。

二是下好节约集约“一盘棋”,扎实做好土地要素保障。通过建立减量化工作专班、制定新版减量化管理办法、梳理全区减量化潜力空间图册,全年完成减量化立项200.21公顷,验收181.2公顷,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任务总量。全年实际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68.87公顷,其中,使用减量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68.23公顷,使用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63公顷。完成土地出让金163.88亿元,其中,经营性用地14幅,总出让面积55.4公顷,出让金总额155.73亿元;产业用地20幅地块,出让面积57.27公顷,出让金约7.62亿元;补地价0.53亿元。同时,充分运用闲置土地巡查机制、预警机制、约谈机制、执法处置机制,努力遏制新增闲置土地发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是打好审批服务“组合拳”,高效推进营商环境。坚持项目化推进实施、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结合规划资源白皮书,挂图作战、加快落实,常态化推进“五证齐发”,推动企业早拿地、早开工、早投产。同时,探索试点公共建筑项目“测算合一”,通过将原来的多份测绘报告合

并成一份“多测合一报告”，提高审批效率，压缩审批时间。依托“一网通办”平台，通过“云审批”新模式，为申请对象提供全流程无纸化在线服务，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标准、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有效提升服务质效。

## **(二)在林地和森林资源方面,积极推进国土绿化,打击违法占林,不断提高资源管护水平**

一是保质保量完成森林资源年度动态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法侵占林地行为,重点排查生态补偿林地占用情况。

二是有序推进奉贤区新城绿环廊道建设工作,同时加强对已完工生态廊道、生态公益林项目进行区级考核与验收,提高造林质量。

三是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防火警示设置合理,提升防火道路通行能力;确保林地沟渠排水畅通,保护现有林地资源。

四是提高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促进林地持续健康生长,全方位考评公益林养护情况。开展了养护内业质量考核,完善林业工作台账、养护及巡护日志。有序开展公益林外业养护工作,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明确养护单位职责,落实管护任务,提高养护质量。

五是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保护机制,收集矢量坐标网格化管理。维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安全,提高监测巡护效率,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稳定性,着力打造绿色美丽多彩的奉贤生态文明。

在各级党政领导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不懈努力下,奉贤区2023年森林面积净增340.199公顷,森林覆盖率增长0.48个百分点,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 **(三)在湿地资源保护方面,积极保护宣传,完成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建立湿地生态补**

## **偿考核机制**

一是积极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活动。2023年2月2日是第27个“世界湿地日”,主题为“湿地修复”,旨在提高公众对湿地为人类和地球所做贡献的认识,促进采取行动来修复湿地。通过开展世界湿地日的宣传工作,使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湿地保护的意义及重要性有进一步的认识,对乱占湿地和破坏湿地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有进一步的明晰,对湿地保护工作能更加理解和支持。

二是编制湿地规划,稳步推进监测和保护管理工作。为保障湿地保护事业有序发展,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明确职责权限,规范行为准则,区绿容局委托上海市园林科学规划研究院开展《奉贤区湿地资源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探索湿地资源保护工作立足长远,规划成果现已获专家评审通过,接下来将依据规划成果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逐步开展湿地相关修复保护工作,保障本辖区湿地保护事业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大湿地资源监测和保护管理力度,积极推进湿地公园建设试点和小微湿地生态修复工作,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三是开展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机制。根据《上海市湿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沪绿容〔2017〕373号)文件精神,及时开展本区湿地生态补偿工作的考核工作,着重开展湿地、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区域的监测、保护与管理,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宣传,提升保护区域内的基本公共服务。

## **(四)在淡水资源保护方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加强河湖监督管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建设。**

积极践行“节省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

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不断深化完善河湖长制,持续加大河湖治理力度,积极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治理保护,推动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多部门采取联合执法行动,不断推进“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围绕岸线治理、水域保洁积极探索联动共治举措;完成污水泵站雨天增量明显、河道水质反复、国考市考河道断面水质保障等关注区域的雨污混接普查,同步开展整治工作,实现排水用户达标占比超过30%,排水分区达标占比超过20%,研究建立长效运维管理创新机制;区430个镇级以上河道考核断面平均水质全部达到Ⅴ类及以上,其中优Ⅲ类断面393个,占比91.4%;通过实施生态措施,建立河道生态循环系统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和生态面貌,5个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作全面推进中,完成3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市级示范点建设,庄行镇郊野公园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成功被评为2023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 **(五)在海洋资源保护方面,组织开展海岸线巡查工作,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落实海洋宣传教育活动**

加快海洋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深入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联合区海塘管理所开展海岸线日常巡查,今年以来累计巡查约2000公里,巡查次数58次,巡查人员328人次。配合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实施“上海奉贤滨海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奉贤区近海海岸线海域综合维护项目。继续推进奉贤区长江禁捕设施建设和管理,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绿色发展。

会同市海洋局成功举办2023年“6.8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和“上海海洋论坛”主场活动。联合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区海塘

管理所、上海碧海金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海洋净滩宣传活动。完成柘林学校“市级海洋意识教育基地”申报、授牌工作。

#### **(六)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统筹推进各项规划计划。**全力以赴做好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第三轮金山地区(奉贤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98项任务和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65项任务全面收官。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启动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统筹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治理;推进23家企业28套有机物简易治理设施开展试点,切实提高VOCs精细化管理水平。累计完成2000余公里河道排查工作,累计排查、溯源排污口8万余个;编制实施金汇港、南竹港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一河一策”方案。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规范落实调查报告评审和备案制度,完成地块备案50个;原塘外化工区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稳步推进;全面完成星火开发区、化工分区等4个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第一批“无废细胞”评选,启动建设“无废城市”综合信息平台。建成2处危废小微收集平台,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危废处置难的问题;医废小微平台稳定运行,全区120家19床以下的医疗机构医废实现48小时内统一收运。

**三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完成了上海市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诉讼案,获选全国十大典型案例和长三角区域十大典型案例,以

及最高法适用民法典典型案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环评与排污许可证“两证合一”推广力度,组成“两证合一”专班小组实施一对一指导帮扶,协助企业完善相关手续,加速技术审核,简化申报材料。

**四是全力筑牢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屏障。**不断强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制订出台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已按期完成整改15项;不折不扣完成2022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交办的建筑垃圾乱堆乱放具体问题整改,有力有序推进2023年市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交办的3个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牵头组织开展区级环保督察,共发现问题点位140个,已完成整改137个,其余3个点位均按时间进度整改中。开展“贤城绿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工业企业环保达标、污水排放治理、生活垃圾处置三个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整改问题点位1738个。

###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中存在问题

2023年,全区自然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在自然资源数量和质量上有较大增长。但是,在自然资源保护上还存在不足。

在土地管理方面。**一是**低效产业用地处置方面,我区任务量较大,根据市级要求,D类用地以收回、收储、减量为主。经初步测算,若按照城市开发边界内收回、收储,城市开发边界外减量化的标准,预计需要资金约163亿元,各街镇、园区资金压力巨大,处置难度高;**二是**减量化工作方面,主要以城市开发边界外低效的集体工矿仓储用地和宅基地减量为主,由于我区减量化工作已开展多年,无证违法的企业和关停无法经营的乡镇企业基本已经拆除,剩下的地块大多属于有证集体企业和国

企,这类企业多数仍在正常经营,且有较好的税收,街镇谈判难度很大。

在林地管理方面,过去一年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林业建设过程中仍存在问题。**一是**建设项目对林地需求量大,造林空间有限。城镇化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量大,而耕地资源十分有限,农田、农地资源保护严格。林地体量少而分散,难以提供可供利用的造林空间。**二是**林地稳定性差,缺乏长效机制。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公路改扩建、河道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占用林地,林地稳定性差,难以长期发挥生态效益。**三是**森林群落结构简单,森林生态效益低。森林群落结构简单,多以单层林为主;树种组成单一,防灾、抗病能力较弱;小班分布细碎化,不便管理;缺少林地可持续经营管理与开发利用。

在湿地资源管理方面,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市建设的扩大,工业废水、废渣、生活污水、化肥和农药等有害物质被排放到湿地,不仅破坏湿地内的生物多样性平衡,而且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都造成了影响。同时,近年来,**一是**随着杭州湾沿线滩涂湿地受侵蚀作用,湿地外边界水深-6米线向内缩进,导致浅海水域减少;**二是**由于辖区内水产养殖场、种植塘面积减少,转变为农田或建设用地,湿地面积大量减少。**三是**辖区内划定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栖息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水源地、生态红线及河湖长制保护区域等保护湿地范围还很有限,导致全区湿地保护率不高。

在水资源保护方面,部分建成区雨污混接改造不彻底,河道沿线非法排污、偷排污水现象还是时有发生。村沟宅河、小微水体等区域仍然存在着管理盲区。部分街镇存在“重建设

轻管养”的状况,同时设施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到位,运维养队伍管理上还存在不足。

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方面,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还不稳固,空气质量有一定程度反弹,河道水质仍不稳定;环境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污水管网建设还有盲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不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水平仍需提升,仍存在部分低效落后企业,个别经营者缺乏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 四、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工作重点

**(一)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资源管理。**一是坚持系统谋划,实现新城建设多点突破。全面实施“新城发力”重大战略,制定奉贤新城2023年十大专项行动,结合年度项目计划,梳理形成新城规划建设重大项目共计101个,全年已完成投资额122.33亿元,完成率124.8%。同时,坚持靶向发力,加快望园森林芯示范样板区、数字江海产业社区示范样板区建设。二是坚持创新驱动,有序开展三项试点。全域土地整治方面,形成西渡街道全域土地整治实施方案,促进空间布局整体优化。集体建设用地入市方面,牵头研究入市政策支撑,起草并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推进方案》等配套文件,并建立2023-2024年度入市试点工作项目库。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方面,全面排摸本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研发用地产业用地空间,建立低效产业用地处置清单,加快形成“一张底图、一张体检表、一套标准、四类清单、一地块一处置方案”等工作成果。三是坚持依法依规,严肃处置违法用地。锚固“存量违法用地全清零、新增违法用地零增长”的工作目标,本年度我区部卫片图斑已实现清零。同时,牵

头建立“天上巡、地上查”的监管模式,通过科技赋能,落实落细村居“网格化”巡查机制,切实从源头加强土地管控。

**(二)加强林地和森林资源管理。**一是充分利用造林空间,在保护基本农田和确保粮食、蔬菜保有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上海市林业发展规划,发掘土地资源的潜力,对符合条件的林地进行科学合理的经营规划,对林地进行可持续的开发与利用。二是合理划分林业用地,避免与城市建设布局相冲突。落实林地变动稽查工作,加大林地保护、管理、执法力度,有序推进林地占补平衡,提高林地稳定性。三是注重森林结构的改善和森林质量的提升。优化造林树种比例,适当增加彩化树种种植,一方面提高森林群落结构多样性,同时营造多彩的视觉景观。注重森林综合效益的提升,统筹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协调,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

**(三)加强湿地资源管理。**落实奉贤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积极组织各街镇林业站和各监测站点,加强辖区内沿海边滩等重点湿地区域日常巡护,积极预防和打击非法破坏湿地野生动植物及围垦侵占、捕捞、放牧、挖沙和排污等破坏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湿地资源的公共事件应对机制,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报告制度、部门配合等方面工作,以确保在发生公共事件后林业部门能准确履行职责。

**(四)加强淡水资源管理。**强化河湖动态管控,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巡、盯、管、督”四项工作,进一步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全区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河道排查、溯源工作。坚持集中连片、系统治理、区域推进,积极推进柘林

镇、庄行镇、金汇镇、西渡街道、金海街道5个试点镇建设成“河湖通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人水和谐”的生态清洁小流域。

**(五)加强海洋资源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和全市关于海岸线保护利用、围填海管控等要求,严格海域使用管理,配合市海洋管理部门加强对用海项目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用海,确保依法用海、有序用海。逐步摸清本区海洋生态资源家底,进一步掌握海洋资源和生态状况,为科学合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海洋自然资源提供决策支持。加强管辖海域内突发事件的监视监测,建立完善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体系,组织协调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一是科学编制并加快推进美丽奉贤建设。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制定出台美丽奉贤建设行动方案,滚动编制和推进美丽奉贤三年行动计划。按照美丽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和美丽上海建设要求,以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奉贤建

设为目标方向,全面落实好上级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奉贤各项工作,科学设定目标指标。二是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并实施新一轮清洁空气计划,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持续保障19个考核断面水质稳定,持续推进入河(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启动美丽海湾建设工作。持续完善我区建设用地出让、转让、划拨等环节的土壤环境监管制度,全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从源头减量化、过程资源化等方面促进全区产废强度不断降低、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自然资源1表)

2.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自然资源2表)

3.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自然资源3表)

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数量单位 | 行次 | 数量  |     |     |     | 价值(万元) |     |     |     |
|-----|------|----|-----|-----|-----|-----|--------|-----|-----|-----|
|     |      |    | 期初数 | 增加数 | 减少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加数 | 减少数 | 期末数 |
| 栏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合计  | 吨    | 1  | —   | —   | —   | —   |        |     |     |     |
| 铁矿  | 吨    | 2  |     |     |     |     |        |     |     |     |
| 锰矿  | 吨    | 3  |     |     |     |     |        |     |     |     |
| 铜矿  | 吨    | 4  |     |     |     |     |        |     |     |     |
| 铅矿  | 吨    | 5  |     |     |     |     |        |     |     |     |
| 铝土矿 | 吨    | 6  |     |     |     |     |        |     |     |     |
| 石油  | 吨    | 7  |     |     |     |     |        |     |     |     |
| 天然气 | 千立方米 | 8  |     |     |     |     |        |     |     |     |
| 煤炭  | 吨    | 9  |     |     |     |     |        |     |     |     |

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数量单位 | 行次 | 数量        |           |          |           | 价值(万元)    |        |      |           |
|---------|--------------|------|----|-----------|-----------|----------|-----------|-----------|--------|------|-----------|
| 栏次      |              |      |    | 期初数       | 增加数       | 减少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加数    | 减少数  | 期末数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总计      |              |      | 公顷 | 1         | —         | —        | —         |           |        |      |           |
| 水资源     | 小计           | 万立方米 | 2  | 40,000.00 | 700.00    | 2,800.00 | 37,900.00 |           |        |      |           |
|         | 地表水          | 万立方米 | 3  | 33,000.00 | 0.00      | 2,800.00 | 30,200.00 |           |        |      |           |
|         | 地下水          | 万立方米 | 4  | 7,000.00  | 700.00    | 0.00     | 7,700.00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海洋资源    | 小计           | 个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无居民海岛        | 个    | 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未划拨或出让的无居民海岛 | 个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小计           | 公顷   | 9  | 67,631.34 | 134.63    | 134.63   | 67,631.34 | 12,358.11 | 204.74 | 0.00 | 12,562.85 |
|         | 海域面积         | 公顷   | 10 | 475.41    | 134.63    | 0.00     | 610.04    | 12,358.11 | 204.74 | 0.00 | 12,562.85 |
| 未确权海域面积 |              |      | 公顷 | 11        | 67,155.93 | 0.00     | 134.63    | 67,021.30 | 0.00   | 0.00 | 0.00      |

土地资源资产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数量单位 | 行次 | 数量        |        |        | 价值(万元)    |           |           |           |           |
|---------|-----------|------|----|-----------|--------|--------|-----------|-----------|-----------|-----------|-----------|
|         |           |      |    | 期初数       | 增加数    | 减少数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增加数       | 减少数       | 期末数       |
| 栏次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土 地 资 源 | 小计        | 公顷   | 1  | 72,067.89 |        |        | 72,067.89 |           |           |           |           |
|         | 其中:收储土地   | 公顷   | 2  | 1,191.56  | 143.10 | 142.34 | 1,192.32  | 6,716,528 | 1,695,792 | 1,726,967 | 6,685,353 |
|         | 耕地        | 公顷   | 3  | 21528.12  |        | 136.54 | 21391.58  |           |           |           |           |
|         | 园地        | 公顷   | 4  | 1908.14   | 4.68   |        | 1912.82   |           |           |           |           |
|         | 林地        | 公顷   | 5  | 9323.81   | 54.31  |        | 9378.12   |           |           |           |           |
|         | 草地        | 公顷   | 6  | 1686      | 57.08  |        | 1743.08   |           |           |           |           |
|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 公顷   | 7  | 21153.88  | 95.63  |        | 21249.51  |           |           |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顷   | 8  | 5651.18   | 115.99 |        | 5767.17   |           |           |           |           |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 公顷   | 9  | 9727.99   |        | 166.34 | 9561.65   |           |           |           |           |
|         | 其他土地      | 公顷   | 10 | 1088.77   |        | 24.81  | 1063.96   |           |           |           |           |

# 关于奉贤区2023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监督法》关于强化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有关要求,根据《奉贤区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三年规划(2023-2025年)》的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重点审议我区2023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为做好本次审议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会前开展了专题调研,听取了区国资委等重点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并赴部分区属国企开展实地调研,听取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及相关意见建议。在此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我区国有企业聚焦国资保值增值、国企做强主责主业,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在推动改革发展、完善监管体系、优化资源布局、强化人才引育、推进降本增效、服务区域发展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稳步提升。

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当前我区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尚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部分国有企业主责主业仍不够突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非经营性资产的比例过高,在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上仍需要持续发力。二是区审计局关于托管区属国企的专项审计调查显示,我区部分托管企业存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资产质量不高、财务和经营状况欠

佳、历史遗留问题难以化解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三是国有企业降本增效工作仍需久久为功,需要进一步加强全过程成本分析和控制,企业竞争力和经营效益有待提高。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能级,助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企做优做强主责主业

一是加强对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的动态管理。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与其确定的主责主业有效衔接,建立完善涵盖二、三级企业的主业分级管理机制,强化对国企主责主业发展质量的动态监测、分析评估和结果应用,保障我区国企主责主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二是推进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积极推动企业的重组整合,突出国有企业增强核心功能的目标导向,推动国有资本向主业突出的优势企业集中。对主业和功能重叠的企业,要加大整合重组力度,有效压减国有企业数量,不断提升企业规模和能级。三是加快梳理存量资产。对已经完工或代建的应当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要全面开展梳理清查,尽快移交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等资产,切实压降相关科目余额,真实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四是发挥好国有资本服务发展的作用。要充

分发挥产业基金放大效应,坚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培育壮大耐心资本,赋能我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优化提升托管企业管理效能**

一是落实好出资人和受托人监管责任。区国资委要加强对托管国企受托单位的工作监督,加强对受托单位履职情况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区国资委应强化托管协议管理,通过重新签订委托监管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落实监管单位各自工作责任。二是推动托管企业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厘清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与托管国有企业权责边界,切实做到政企分开。以提升经济效益、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压实受托单位监管责任,确保托管区属国企有序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是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快梳理长期非正常经营的企业及其资产,在全面清查资产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加快企业的“关停并转”。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

度,做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工作,客观真实反映托管企业资产情况。

**三、持续强化成本管理,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降本增效**

一是强化全过程成本分析。持续跟踪国有企业特别是公用事业领域国有企业的成本变化趋势和影响因素,对标行业先进落实降本措施,积极拓展相关盈利业务,稳步退出低效业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添动力、增活力。二是进一步优化融资方式,控制融资规模。合理控制存量货币资金和负债规模,有序开展企业债务置换,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三是持续推动公用事业领域国有企业降本增效。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国企责任,持续优化完善财政补贴机制,建立降本增效激励考核机制,有效利用降本增效所节约资金更好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有效化解外部环境变化造成的公用事业领域企业运营压力问题。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  
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农业农村委 曹慧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农业产业的发展对于国家经济的稳定和人民生活保障至关重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的品质、安全和品牌的要求越来越

高。同时,农业产业也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压力,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已经难以适应市场的需求。在这种背景下,加强农业品牌创建,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成为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通过品牌建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 一、主要工作举措及成效

### (一)主要举措

**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增强品牌化意识。**通过强化宣传引导,激发基层干部创建品牌的积极性。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宣传、学习培训,引导基层干部重视品牌建设,增强基层干部的品牌化意识。以市级行业培训为依托,组织重点经营主体参加品牌建设培训班,提升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素质,增强农产品品牌建设能力。

**二是研究优化政策,提升品牌支撑。**结合《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上海市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于奉贤黄桃、庄行蜜梨、奉贤大米等地产优质农产品品牌培育。此外,为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对外品牌宣传、合作交流,我委通过《关于进一步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合作交流补贴政策的实施意见》政策支持,给予企业“国际会展不超过3万元、国家级会展不超过2万元、市级会展不超过1万元”参展补贴。

**三是提升农产品品质,深化品牌影响力。**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我委制定了《2024年上海市奉贤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以承诺达标合格证为载体推进农产品追溯工作,加快长三角地区“区块链+优质农产品”溯源应用,全面开具基于区块链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和水平。

**四是加强品牌营销。**通过举办“五五购物节”、“丰收节”、“黄桃节”农产品展销会活动,

增强广大消费者的体验感和品牌认知度,宣传推介本地优质农产品和重点农业品牌,塑造我区地产农产品品牌整体形象,进一步提升在上海地区市场的知晓率。同时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等新兴渠道,拓展农产品销售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

### (二)取得成效

**一是品牌数量不断增加。**通过多年的努力,全区共有奉贤黄桃、庄行蜜梨2个区域公用品牌,雪榕、大山合、妙可蓝多、思尔腾等10个重点企业品牌及艾瑞吉南瓜、谷满香大米、贤凤黄桃、申鸿雉鸡、城市果园葡萄等100个农产品品牌。奉贤南瓜、奉贤黄桃、奉贤七彩雉和奉贤绿壳鸡蛋等6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塞翁福和森蜂园2个中国农业品牌农产品。

**二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2024年,我委组织参加全国性展示展销活动4次,上海红艳山鸡孵化专业合作社-奉贤七彩雉、奉贤七彩雉鸡蛋,上海森蜂园蜂业有限公司-奉贤多花蜂蜜,上海沐恩农业专业合作社-娘田米等品牌农产品在2024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展会获得最受欢迎产品(即金奖)。同时,通过举办品牌活动和加强宣传推广,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三是农业产业效益不断提高。**农业品牌化建设带动了农产品价格的提升,直接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同时,品牌农业的发展还吸引了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农业产业,促进了农业产业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提高了农业产业的效益。如,岱柏合作社在注重产品质量、注册商标及规范产品包装后,以黄桃“初生果”为宣传理念,逐步打响岱柏黄桃品牌,2023年第一批黄桃商品果亩产量约为2500斤,亩产值近2万元。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品牌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主体品牌方面,较多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对农业品牌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品牌建设的意识普遍不强,认为品牌建设仅仅是在产品上印上商标或者包装袋上印上美丽的图案就是品牌,没有对品牌更全面的了解。其次,在区域公用品牌方面,由于机构改革、部门精简等原因,绝大多数镇级部门未形成农业品牌工作管理专员化制度,在纷繁复杂的上级业务条线工作中,品牌建设工作思想意识和重视程度不足。长期存在重创建、轻保护,重登记、轻建设等现象,缺乏有效的品牌维护和运营建设能力。

**二是品牌建设投入不足。**在政府部门方面,近年来,区农业农村委每年安排品牌工作预算在170万元左右,主要用于品牌培育、宣传推广等方面,诸如,举办地产优质农产品推介及品鉴评优和引导支持经营主体参加国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然而,对于经营主体“向外走”的参展需求,农业品牌建设工作预算仍显不足。在经营主体方面,由于绝大部分经营主体属于中小微主体,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相比成熟型企业,有很大差距。由此,在长期需要投入的品牌建设方面的经费,品牌建设投入远不如生产投入见效快,导致资金投入极为有限。

**三是品牌营销手段单一。**目前,我区70%以上的经营主体仍在依靠传统的销售方式,在农业品牌营销方面的手段仍相对单一,未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营销策略和解决方案,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提升竞争力。同时,经营主体在缺乏网络销售渠道及创新性或针对性营销手段的困境中,极大地限制了农产品的销售范围和渠道拓展,造成优质农产品

“走不出”,甚至卖不掉等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品牌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议对区内农业资源开展详细调查,挖掘地方特色。研究、对比其他产地的同类农产品,找出奉贤区农产品的独特竞争优势。制定长期的农产品品牌发展战略,确定品牌定位。构建体现奉贤区农产品的整体形象和地域特色主品牌,以特色产品、形成品牌体系。

**二是进一步提高品牌意识。**加强对农民、农业企业和相关部门的品牌意识培训,提高对农业品牌化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宣传典型案例、举办品牌活动等方式,营造全社会关注农业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建议以“农民丰收节”等各类节庆活动与“奉贤三农”等公众号相结合,重点提升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知名度高、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业品牌影响力。

**三是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加大对农业品牌建设的财政扶持资金投入,设立农业品牌建设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品牌建设。同时,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为品牌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建议设立农产品品牌化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补贴品牌建设、市场推广、质量提升等方面的费用。同时为保障品牌农产品质量,对生产技术、优质种源、环保农资等投入进行补贴。以降低品牌创建成本,鼓励更多经营主体参与品牌化建设。

**四是创新品牌营销手段。**制定科学合理的品牌营销策略,综合运用广告、公关、促销、网络营销等多种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与电商平台、物流企业的合作,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建议通过

各级农产品销售平台增加农产品品牌曝光度,强化品牌形象及品牌故事等建立,新增直播运营,进一步发挥直播电商在拓宽农产品品牌与打造消费新场景方面的作用。

**五是加强品牌保护。**建立健全农业品牌保护机制,联合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品牌的监管和维权,打击假冒伪劣行为。注册地理标志商标、证明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品牌的合法权益。建议形成农产品生产标准,完善质量追溯体系。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信息记录。消费者通过扫描

产品二维码等方式,增强消费者对品牌农产品的信任度。制定和推广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技术规程,规范农产品的种植、养殖和加工过程,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通过提升农产品品质和强化品牌宣传推广等一系列工作,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农业品牌化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努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 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 何文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农业农村委关于本区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的报告。此前,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听取工作汇报、学习考察等方式开展了调研活动。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品牌化建设为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创新发展模式,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奉贤黄桃、庄行蜜梨等2个区域公用品牌获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此外还有10个重点企业品牌和100个农产品品牌,多项品牌农产品在2024年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产销对接活

动展会获得最受欢迎产品,农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同时,我们在调研中也了解到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品牌化建设意识不强,品牌化发展积极性不高。部分经营主体对品牌化建设信心不足,投入不够。**二是**品牌化建设保障不够有力,品牌发展后劲不足。品牌化建设顶层规划和统筹推进上力度不够,缺乏相应激励政策,农业用地等要素保障较为薄弱。**三是**品牌市场竞争力较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够。品牌定位不够明确,农业产业整体链条较短,营销手段及力度不够。

为深入推进本区农业品牌化建设,进一步

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多措并举,营造品牌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一要激发基层干部和经营主体品牌化建设积极性。**要依托各类新媒体加强对农业品牌化建设重要性的宣传和学习培训。讲好区内外品牌故事,引导干部和经营主体切实增强“品牌就是生命力,品牌就是竞争力”的意识,主动重视品牌建设。**二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品牌化建设。**要通过加强扶持、搭建平台,引进、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区域品牌发展,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发展订单农业,减轻小微经营主体品牌化建设的压力。要构建品牌共享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专业合作社的关键作用,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建立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三要确保品牌农产品真正实现优质优价。**要以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创建为路径,通过创新技术、优化管理、建立规模优势等,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降低成本。要精准定位客户群体,针对性制定营销策略,以多样品种和价格满足不同消费需求,提升品牌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确保实现优质优价。

### **二、系统谋划,完善品牌化建设保障机制**

**一要加强顶层设计,抓好统筹协调。**要加大区级统筹力度,科学编制农业品牌化建设发展规划,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让品牌创建有章可循。同时,探索成立品牌化建设联盟,明确成员单位的责任及分工,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区属国有企业在农业品牌化建设中的作用,加快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不断提升“奉贤地产”辨识度。**二要加快出台激励政策,加大扶持力度。**要围绕品牌农产品的产加销全过程,加大财政、金融及保险支持力度,尤其是对农业经营

主体给予运营、宣传、快递、包装等方面补贴,积极开发区级地方特色险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政策保障力度。**三要加快要素集聚,满足发展需求。**要通过统筹规划,对重点品牌化建设经营主体及项目在种植规模、配套设施用地上给予保障,优先研究解决一些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合作社面临的瓶颈问题,推动形成示范效应。强化农业重点产业项目用电支持力度。要借力借势,充分发挥在奉高校及市农科院优势,定期组织在校大学生、专业人才对品牌化创建及推广出谋划策。

### **三、多管齐下,逐步打响奉贤农产品品牌**

**一要彰显特色,塑造品牌形象。**要积极培育更多地理标志和名特优产品,结合“贤文化”,培育“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着力构建区域品牌体系。总结“金汇十二味”品牌建设经验,以“区域公用品牌+子品牌”的模式,实现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单品品牌联动发展。**二要追求品质,延伸拓展产业链。**要深化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民衔接配套,延长农产品的产业链,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品牌农产品。要充分发挥上海农业科创谷优势加快发展“种源农业”,培育更多优质品种,不断提升农产品品质。要完善并应用农产品溯源管理系统,实现农产品全流程追溯,确保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三要多点发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要全面梳理现有品牌,强化组团式宣传推介,通过组织参加国际及国家级农产品交易会、在城市社区举办奉贤农产品快闪推介活动等,为奉贤农产品出村进城架起“高速路”,不断提升市民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要充分利用农业产业优势,通过近郊旅游、果蔬采摘、康养休闲、研学科普等综合项目,将农业、文化和旅游三个产业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

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打响农业品牌。搭建产业联盟,通过淘宝、京东、抖音、盒马鲜生等线上线下平台引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品牌的传播推广,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助力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关于对本区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关于对本区以品牌化为抓手  
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问题和建议清单

| 序号 | 主要方面                 | 问题清单                                                                                               | 建议清单                                                                                                   |
|----|----------------------|----------------------------------------------------------------------------------------------------|--------------------------------------------------------------------------------------------------------|
| 1  | 品牌化建设意识不强，品牌化发展积极性不高 | 1.主管部门及经营主体对品牌化建设意识仍有待加强。有些部门同志仍单纯认为品牌化建设是经营主体的事，主动服务意识有所欠缺。部分经营主体精力主要放在生产上，缺乏创建和发展品牌的新思维、新方法、新手段。 | 1.依托各类新媒体加强对农业品牌化建设重要性的宣传和学习培训。讲好区内品牌故事，引导干部和经营主体切实增强“品牌就是生命力，品牌就是竞争力”的意识，主动重视品牌建设。                    |
|    |                      | 2.缺乏龙头企业的带动，制约农业品牌化的发展。同时，品牌标识、宣传及包装费用等品牌化建设成本较高，部分经营主体因规模较小、实力较弱，对品牌化建设投入有限。                      | 2.多措并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品牌化建设。通过加强扶持、搭建平台，引进、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区域品牌发展，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发展订单农业，减轻小微企业主体品牌化建设的压力。 |
|    |                      |                                                                                                    | 3.构建品牌共享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与专业合作社的关键作用，将分散的农户组织起来，建立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
|    |                      | 3.农产品优质低价的市场机制尚未形成。部分农业合作社对品牌农产品的销售缺乏信心。                                                           | 4.以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创建为路径，通过创新技术、优化管理、建立规模优势等，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降低成本。                                                 |
| 2  | 品牌化建设保障不够有力，品牌发展后劲不足 | 4在品牌化建设顶层规划、统筹推进上力度不够，品牌化建设目标不够明确，措施不够有力。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不足，且尚未形成农业品牌建设“联盟”，品牌小而散，难以集聚合力。               | 5.精准定位客户群体，针对性制定营销策略，以多样品种和价格满足不同消费需求，提升品牌在消费者中的认可度，确保实现优质优价。                                          |
|    |                      |                                                                                                    | 6.加大区级统筹力度，科学编制农业品牌化建设发展规划，确定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让品牌建设有章可循。                                                  |
|    |                      | 5.品牌化建设激励政策缺乏，并未针对农业品牌化建设出台专项实施意见及专项奖补政策，资金保障不足。农业保险的险种覆盖率较低，不能满足农业经营主体现实需求。                       | 7.探索成立品牌化建设联盟，明确成员单位的责任及分工，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区属国有企业在农业品牌化建设中的作用，加快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不断提升“奉贤地产”辨识度。           |
|    |                      |                                                                                                    | 8.围绕品牌农产品的产销全过程，加大财政、金融及保险支持力度，尤其是对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运营、宣传、快递、包装等方面补贴。                                           |
|    |                      |                                                                                                    | 9.加大区级财政补助的农业保险品种推广，积极开发区级地方特色险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                                                           |

| 序号 | 主要方面                  | 问题清单                                                                                                | 建议清单                                                                                           |
|----|-----------------------|-----------------------------------------------------------------------------------------------------|------------------------------------------------------------------------------------------------|
| 2  | 品牌化建设保障不够有力,品牌发展后劲不足  | 6.要素保障较为薄弱。现有用地政策难以满足冷链、分拣仓库等配套设施需求。设施农业片区建设用电需求高,目前条件无法满足发展需求。                                     | 10.通过统筹规划,对重点品牌化建设经营主体及项目在种植规模、配套设施用地给予保障,优先研究解决一些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合作社面临的瓶颈问题,推动形成示范效应。                |
|    |                       |                                                                                                     | 11.强化农业重点产业项目用电支持力度。                                                                           |
|    |                       |                                                                                                     | 12.借力借势,充分发挥在奉高校及市农科院优势,定期组织在校大学生、专业人才对品牌化创建及推广出谋划策。                                           |
| 3  | 品牌市场竞争力较弱,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够 | 7.品牌化建设定位不够清晰,农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农产品优质难优价。                                                                  | 13.积极培育更多地理标志和名特优产品,结合“贤文化”,培育“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着力构建区域品牌体系。                                      |
|    |                       |                                                                                                     | 14.总结“金汇十二味”品牌建设经验,以“区域公用品牌+子品牌”的模式,实现区域公用品牌带动单品品牌联动发展。                                        |
|    |                       |                                                                                                     | 15.深化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民衔接配套,延长农产品的产业链,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品牌农产品。                                            |
|    |                       | 8.农业产业链条延伸较短,缺乏深加工、高附加值的产品,且农产品品质与数量不够稳定,制约了品牌发展步伐。                                                 | 16.充分发挥上海农业科创谷优势加快发展“种源农业”,培育更多优质品种,不断提升农产品品质。要完善并应用农产品溯源管理系统,实现农产品全流程追溯,确保产品品质 and 安全性。       |
|    |                       |                                                                                                     | 17.全面梳理现有品牌,强化组团式宣传推介,通过组织参加国际及国家级农产品交易会、在城市社区举办奉贤农产品快闪推介活动等,为奉贤农产品进村进城架起“高速路”,不断提升市民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
|    |                       |                                                                                                     | 18.充分利用农业产业优势,通过近郊旅游、果疏采摘、康养休闲、研学科普等综合项目,将农业、文化和旅游三个产业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打响农业品牌。              |
|    |                       | 9.品牌营销力度不够,品牌影响力不足。品牌营销手段传统单一,对新媒体营销等新的电商形式利用不够充分。还未建有区级综合性农业品牌,知名度高的品牌少,除奉贤黄桃及庄行蜜梨外,其他农业品牌的群众知晓率低。 | 19.搭建产业联盟,通过淘宝、京东、抖音、盒马鲜生等线上平台引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快品牌的传播推广,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助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活力”。         |

# 关于奉贤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交通委 樊 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十四五”以来，奉贤区牢牢抓住新城建设契机，加快完善事关新城发展全局性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公共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综合交通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和成效

### （一）对外交通及枢纽方案进一步深化锚固

一是沪乍杭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快速推进，奉贤区积极争取奉贤设站，为奉贤打造南部枢纽提供支撑；二是加快推动望园路枢纽前期规划建设，依托既有地铁5号线望园路站，引入南枫线和15号线南延伸，形成集市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等为一体的城市级综合交通枢纽，目前正配合15南/南枫线望园路站节点方案深化研究，加快望园路枢纽南枫线林地搬迁及轨交15南前期签约腾地，保障年内开工建设。

### （二）轨道交通由单线服务迈入网络化发展阶段

一是全力推进轨道交通15号线南延伸建设，东方美谷大道站已完成交通导改，处主体施工阶段；西闸公路预留站、金庄中间风井腾地、施工招标已完成；环城北路站施工招标已完成，处腾地阶段；望园路站处腾地阶段；环城北路车辆基地处征收阶段；二是加快推进南枫线前期工作，望园路站施工招标已完成，处林

绿搬迁阶段；其余站点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二期方案深化。南枫线、15南建成后，新城轨道交通站点600米覆盖率将由现状9.6%提升至16.3%。

### （三）优化骨干路网布局，道路交通韧性进一步增强

2021年以来，新城“主次干路规划实施率”由87%提升至92%，“路网密度”由4.75km/km<sup>2</sup>提升至4.8km/km<sup>2</sup>。一是干线公路持续完善，G228东段（新建段）、S3一期、大叶公路等6项51公里建成通车，奉浦东桥、浦星公路南段、金钱公路大居段、望园路美谷段等4项22.6公里开工建设；二是城市道路不断织密，解放东路（定奉路—定康路）、运河北路（南桥路—秀南路）等5项3.26公里主次干路建成；光迎路（望钱路—光昊路）、百秀东路（光迎路—金海公路）等25项12.39公里支路建成；庆园路（大叶公路—南行港路）、陈桥路（九华路—运河北路）等5项2.2公里开工建设。

### （四）推进公交设施建设，公交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加快推进公交枢纽建设，启用奉贤新城公交枢纽，迁入公交线路4条，奉贤停保场二期工程工可已评审待批复；二是持续优化区域公交线网，自2021年起，结合道路、公共设施建设和居民出行需求变化，累计优化公交线路31条，开通公交海湾快线，实现海湾旅游区

高校与新城及轨交的快速联系;三是完善公交候车设施,持续推进为民实事项目,累计新建候车厅480座,完成公交适老化改造20处,新城常规公交站点500米用地覆盖率由90%提升至92%;累计建成公交电子站牌1299个,实现奉贤新城内公交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的基本全覆盖。

#### **(五)探索定制公交服务,通学、就医、通勤进一步便捷**

一是聚焦重点设施,定制“公交+就医”联动服务,开通“国妇婴就医专线”接驳轨交15号线永德路站,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二是聚焦民生需求,开通定制通勤公交,开通“米思米”企业定制通勤公交,有效解决企业职工上班“最后一公里”通勤,开通奉城至轨交16号线鹤沙航城的“奉鹤”通勤专线,切实提升居民出行效率;三是聚焦重点区域,培育海湾“通学”专线,确定“产教融合1线”华理-新城轨交-漕河泾奉贤园区线路方案,动态调整海湾快线运能,结合产业及教学需求,匹配师生至产业园区特定出行需求。

#### **(六)完善静态交通发展策略,停车矛盾进一步缓解**

一是推进公共泊位建设,2021年以来,奉贤区共开工建设南桥书院配建停车库、望河路公共停车库等11个公共泊位建设项目,新增公共泊位共计2226个,其中南桥书院、望河路停车库、经发商业广场、金汇龙湖公共停车位已建成投入使用,沿港河路地下停车库开工建设,重点解决国妇婴奉贤院区、南桥老城区停车难题;二是推动停车资源挖潜增建,会同属地开展停车矛盾突出区域停车资源排摸,通过规划新建、周边共享、内部挖潜等举措形成《奉贤区停车难综合治理项目推进表》。年内将持

续强化与各街镇对接共同推动治理项目落地。

#### **(七)打造慢行交通示范空间,慢行品质进一步提升**

完成九棵树艺术中心慢行示范区、南星路(南亭公路—江南路)慢行改造、上海之鱼绿道断点打通(2号桥、5号桥建设)、环城东路(东方美谷大道—大叶公路)提升工程等慢行交通品质提升重点项目18项,其中14项成功创建为市级慢行交通民心工程。从完善慢行交通网络、打造慢行融合空间、提高慢行设施品质、创建慢行示范区域等方面,为市民提供绿色安全便利、充满人文特色的高品质“慢生活”。

### **二、存在的问题**

#### **(一)综合性节点城市功能发挥缺乏交通的有力支撑**

独立节点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尚未形成,缺乏融入长三角、辐射带动区域的“交通锚点”。对外干线铁路缺位,全方位融入长三角城市群动能不足。对外高快速通道待加强,奉贤南部、东部城镇对外联系仍然薄弱。

#### **(二)新城与中心城、门户枢纽的快速交通联系不足**

公共交通系统难以满足奉贤新城与中心城、对外枢纽快速直达的交通联系需求。既有轨道交通5号线线路单一、换乘不便,新城内站点600米用地覆盖率仅9.6%,服务范围有限,与“45分钟到达中心城,60分钟衔接浦东门户枢纽”的出行目标,仍有差距。

#### **(三)区域衔接和联动不足,路网结构有待优化完善**

受S4路堤段、河道等阻隔,新城用地的联动发展、跨片区联系受到一定制约,现状S4新城段(大叶—航南)4.8公里横向通道仅3处、平均间距达2.4公里,上海之鱼等关键板块2个

跨金汇港桥通道间距达2.8公里,区域路网整体均衡性差、断头路打通仍需加强。

#### **(四)地面公交网络布局有待优化提升**

部分地面公交线路重复系数高,公交枢纽场站布局、规模不均衡,新城内始发线多集中于南桥汽车站,金汇大居北部片区、青村大居等缺乏公交枢纽覆盖,地面公交线网及枢纽布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 **(五)精细化治理水平有待提升**

慢行交通网络密度、连续性、安全性及与公共交通系统的衔接便利性有待提升。停车设施供给结构待优化,奉贤新城中部和西南部老旧小区、医院等停车矛盾待缓解,公共停车场(库)规模待提升。

### **三、下阶段工作要点**

#### **(一)加快打通对外通道,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一是配合推动沪乍杭铁路建设,争取奉贤站设站事宜尽快落地,提升区域对外交通辐射能级,强化奉贤区作为杭州湾北岸综合性节点城市的交通地位;二是进一步深化望园路枢纽规划方案,实现新城与主城区、杭州湾片区的互动,发挥枢纽经济、协调、交通和开放功能;三是形成独立高效的高快速路系统,分流过境交通,深化研究S4新城段(大叶公路-航南公路)主线抬升方案,释放空间打通横向道路。

#### **(二)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融入全市轨道交通网络**

一是加快推进15号线南延伸、南枫线一期等工程建设,积极推进站点周边用地开发建设为轨交培育客流,配套地面公交接驳扩大客流辐射范围。拓展奉贤与中心城、闵行区、临港等区域的集约化通道,强化轨道交通在对外出行的骨干作用;二是推进市域线规划研究,

对外快速衔接与联系,配合市级部门深化南枫线二期工可、开展奉贤线等市域线前期方案研究,适时启动建设。

#### **(三)优化道路网络功能,补短板、强支撑、增容量**

一是推进骨干路网建设,均衡路网流量,加快浦星公路(南行港路-人民塘路)工程建设进度,推动金钱公路大居段年内基本完工、望园路美谷段配合轨交15南有序建设,尽快启动沪杭公路改线、环城北路(金海公路-汇丰西路)等项目;二是加密内部支小道路网,破除节点瓶颈,加快推进陈桥路、庆园路等支路建设;破除河道阻隔,深化秀竹路、清朗路金汇港桥方案研究,并尽快启动建设。

#### **(四)以乘客需求为导向,完善地面公交体系**

一是补强设施短板,结合望园路枢纽建设,深化区内公交枢纽站点布局、地面公交配套等系统方案,推动奉贤停保场二期尽快开工建设,加快聚秀路枢纽前期工作等,服务轨道交通未覆盖地区公交走廊;二是探索公交与各业态融合的服务新模式,推出产教融合、就医、通勤等多种定制服务线路,满足差异化、个性化的出行需求。三是以数字技术为依托,积极推动传统公交线网调整工作与数字化大模型分析相结合,围绕“对外强化、站城融合、内部提升、特色差异”的原则,持续深化公交线网优化研究。

#### **(五)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缓解重点区域停车矛盾**

一是加强公共泊位建设,推进沿港河路停车库工程建设、跟踪三古里等公共停车位项目开工建设,缓解国妇婴、南桥老城区停车难题,指导新城龙湖申办P+R停车备案,为区内换乘

轨道交通提供便利;**二是**开展综合治理工程,管控引导停车需求,通过内部挖潜、周边共享、外部新建、需求管控等手段,启动实施新一轮停车治理。**三是**提高停车平台服务能效,推广“上海停车”APP 停车预约模式,推进“错峰共享”功能在线签约场库数量和车位利用率;**四是**智慧化改造,督促公共停车场(库)落实智慧停车场(库)建设要求,协调推进智慧道路停车建设。

**(六)分级规划慢行网络布局,提升重点区域慢行品质**

**一是**结合金钱公路大居段、贤滨路(金钱公路-贤浦路)等道路新改建工程,提高慢行交通网络密度,完善慢行系统贯通;**二是**塑造休闲生活慢行空间,加快完成环城东路(东方美谷大道-大叶公路)提升工程、南横泾(西闸公路-临江绿地)等慢行提升工程;**三是**打造美谷美购广场区域慢行示范区,围绕楚园路、展园路、德丰路、年丰路和金海公路浦南运河桥桥下空间慢行改造,完善慢行基础设施,提升区域慢行系统的连续性、安全性。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奉贤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 陈 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刚才,我们听取了区交通委关于奉贤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此前,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专题视察等形式,开展了调研活动。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区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奉贤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扭住“30、45、60”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目标,狠抓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了15号线南延伸、南枫线、奉浦东桥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骨干路网规划实施,打造慢行交通示范空间,完善静态交通发展策略,推进公交设施、服务水平提升,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础持续夯实,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建设取得新进展。

与此同时,在调研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和困难:**一是**较独立性综合节点城市的目标仍有差距,缺乏对外交通的有力支撑,缺乏融入长三角、辐射带动区域的“交通锚点”。**二是**路网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区域路网整体均衡性差,断头路打通仍需加强。**三是**公共交通设施和服务有待提升,区内公交出行比例较中心城区低,定制化、智能化公交需求较大。

下面,根据调研中听取的情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抢抓新城发展机遇**

**一是**要提高思想站位,深入贯彻市委、区委新城发展推进大会的会议精神,抢抓新城发力的重大历史机遇,紧紧围绕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定位,加强新城交通体系建设的整体谋划、科学定位、路径选择,高质量高标准推进新城交通体系建设。**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完善跨

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区新城发展办、区重大办等议事协调机构的沟通协调作用,特别是涉及到跨部门、跨区域的问题,要主动作为,着力破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建立常态化、清单化的沟通机制,定期协调解决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难题,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专题研究,实行特事特办,派专员负责对接,跑出审批“加速度”。三是进一步加强上下联动。各部门要主动与市级部门沟通联系,加强资源对接,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推动重大交通项目落地新城,推动已落地的项目稳定方案,尽快开工。

## **二、紧盯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交通建设**

**一是加速储备项目谋划。**按照适度超前原则,加快对如奉贤线、沪乍杭铁路奉贤站等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巨大效益的项目前期研究,以及区域内道路网络的优化、研究。围绕独立综合性节点城市规划目标,推动重大交通项目规划建设,紧盯综合交通“十四五”、“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加快实现“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形成项目建设梯次推进格局。**二是强化在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在建项目责任制,对滞后项目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项目工程监管,压紧压实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和建设主体责任,强化信息联通、力量联合、工作联动,确保事事有人盯、有人管、有人促。重点加快推进15号线南延伸、奉浦东桥、浦星公路、金钱公路大居段等重大项目建设,让重大交通便利早日惠及人民群众。

**三是推动建成项目提质。**坚持规划建设与运营服务并重,促进设施供需精准匹配。结合奉贤新城“好点子”、区人大社情民意征集等平台,推动已建成项目提质增效,以轨交5号线“环城东路站B+R”项目为示范,推进一系列重大交通站点改造升级,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 **三、坚持绿色发展,构建低碳交通体系**

**一是加快推动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将公共交通放在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首要位置,对照新城“30-45-60”的出行目标,加强公共交通支撑,推动多种交通方式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公共交通保障水平。推动公交、地铁、共享单车等多种交通方式的无缝衔接,完善定制交通服务,提升小型巴士比例,提高公共交通的便捷性。**二是推进城市绿色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结合城市更新,科学规划建设人行道、自行车道和停车区域,“一区一策”、“一路一策”,保障慢行交通出行空间,积极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提升慢行交通设施的连续性、安全性和舒适性。严格落实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便利残疾人、老年人安全通行。**三是促进信息化交通建设。**构建智能交通网络,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应用,提升设施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利用信息手段加强公交资源调度能力,助力智能化、定制化小车巴士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召开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至22日召开,1月20日上午开幕。

建议会议议程为:听取和审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上海市奉贤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上海市奉贤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审查上海市奉贤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上海市奉贤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25年预算;审议上海市奉贤区2024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他。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 一、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设立市民旁听席。
- 二、市民旁听大会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本次会议设12个旁听席位。旁听名额的分配以及具体事宜的安排,由大会秘书处(筹)负责。
- 四、参加旁听的市民,凭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旁听证进入会场。
- 五、参加旁听的市民应当遵守大会纪律。
- 六、本决定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施行。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4年11月29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刘俊、陈钺、赵彩芹、欧阳斌、韩啸、古劲松、路贺伟、朱群瑶、陈震、骆永、上官新刚、蒋益峰、谢伟、胡耀钧、翁磊钢等15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上海

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8日对15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其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后，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钱引芳、张锐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钱引芳同志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锐同志的区人大财经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11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相关选区依法补选刘俊、陈钺、赵彩芹、欧阳斌、韩啸、古劲松、路贺伟、朱群瑶、陈震、骆永、上官新刚、蒋益峰、谢伟、胡耀钧、翁磊钢等15名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有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钱引芳、张锐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6名。

特此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七次会议情况

### 出席人员名单:

|     |     |     |     |     |     |
|-----|-----|-----|-----|-----|-----|
| 张培荣 | 盛梅娟 | 陆建新 | 唐 瑛 | 马永明 | 王惠平 |
| 冯 军 | 朱静英 | 孙美红 | 李佩军 | 吴 钧 | 何晓红 |
| 沈春梅 | 周 瑛 | 周 斌 | 周 德 | 钟荣华 | 贺占伟 |
| 秦专斌 | 夏 林 | 钱引芳 | 徐菊英 | 薛 永 |     |

### 缺席人员名单:

|     |     |     |     |     |
|-----|-----|-----|-----|-----|
| 卫 平 | 王玉玮 | 张 辉 | 翁恺宁 | 蔡国平 |
|-----|-----|-----|-----|-----|

###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刘伟)、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陈佳玉)、区检察院(李剑军)
- 2、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钺)
- 3、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新城发展办、海湾旅游区、交能集团、

奉投集团、开伦集团、经发公司、百村集团、奉投集团

4、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王君华)、奉城(赵彩芹)、四团(马洪兴、陈薇)、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严芳芳、王爱明)、金汇(周志军、张群贤)、青村(蒋毅峰、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徐进)、金海街道(朱崇江、张志文)、头桥街道(沙成禹、古劲松)

5、发言代表:王爱明、夏林、吴志飞、李佩军、薛永、徐菊英、李天舒、陈贤、何晓红、朱敏、张俊杰、陈彩霞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言(询问)情况

###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的报告

**询问:**王爱明、夏林

**发言:**吴志飞、李佩军

### 二、听取和审议关于以品牌化为抓手,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情况的报告

**询问:**薛永、徐菊英

**发言:**李天舒、陈贤

### 三、听取和审议新城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

**询问:**何晓红、朱敏

**发言:**张俊杰、陈彩霞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

12月27日上午,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培荣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十六届人大奉贤代表组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草案)、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

事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书面听取了各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报告。

副主任盛梅娟、唐瑛参加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王建东,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钺,区法院院长叶伟为,区监察委、区检察院、区政府办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按议题列席。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市十六届人大奉贤代表组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 三、听取和审议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五、审议关于接受个别区六届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六、审议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草案);
- 七、审议区六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 八、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九、书面听取各街道人大工委工作报告。

# 述 职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叶银忠

(2024年12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我是奉贤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此前曾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2020年6月曾向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作市人大代表述职报告。根据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市十六届人大奉贤代表组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的工作方案》,现报告本人履职情况:

## 一、加强学习实践,不断提升代表素质

“打铁还要自身硬”,我深知,要当一名合格和优秀的人大代表,必须具备过硬的综合素质,要以学习为先导,把学习、思考和履职相互有机融合,不断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因此,我始终将学习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努力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

**一是提升政治素质。**自担任市人大代表以来,我更加注重理论学习,用好各种学习平台和学习机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筑牢政治信念,把握正确方向,不断增强全面理解、坚决拥护并坚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意识和行动自觉。

**二是提高履职能力。**人大代表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履职。为此,本人认真学习《宪法》《监督法》《选举法》和《代表法》,通读《人大代表履职简明工作手册》等

法律法规和人大知识,做到依法行使代表的七项权利,认真履行代表的七项义务,坚决执行市人大和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选区选民和选举单位的监督。我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种学习和履职培训活动,包括代表初任培训、新任代表履职轮训、“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等代表专题培训和讲坛活动,参加了2024年5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赴全国人大培训中心(深圳)“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班”。通过学习、参观考察和交流讨论,不断开拓思想境界,提高履职能力。

**三是放大学习成效。**作为一名高校校长,我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走进课堂为大学生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思政理论课。我结合自身担任人大代表的亲身实践和体会,专门选择主讲“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围绕什么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好在哪里、如何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问题,向学生们讲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讲述上海牢记“首提地”光荣使命、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鲜活故事,取得了很好的教学效果,进一步坚定青年大学生的“四个自信”。同时,我在学校倡导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活动,邀请上海市二中法院法官专家为学生们作专题法律讲座。每年上海“两会”后在范围传达会议精神,把会议精神落实到代表履职和学校工

作之中。

## 二、坚持务实为民,密切联系选民群众

我认识到,人大代表应当认真学习、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想,牢固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思想观念,做到体察民情、响应民愿;要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做到集中民智、代表民意;要把落实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与增进民生福祉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回应民生关切。多年的代表经历让我逐渐形成了密切联系选民群众、准确把握社情民意的有效渠道和方法。

**一是以选区为重点。**任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多次去奉贤区及其庄行镇,实地走访了西校、存古和新叶等多个村庄以及社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和企业,在代表联络站与市、区、镇人大代表一起召开选民座谈会,听取市民百姓的意见。

**二是多方倾听了解。**在工作单位和生活社区,与师生、邻里相互交流,倾听大家关注反映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多次走访政府部门,每年积极参加本市教育工作情况通报会,参加本市检察长工作会议,受聘担任二中院特约监督员,从而更好地了解“一府两院”的工作情况。

**三是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实施城市更新、发展科技农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走进企业和社区,了解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针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到中小学、中专、高职和本科高校调研,积极参加全市教育工作通报会。

基于上述联系渠道和方式,我获得了有关新城建设、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企业经营、职业教育、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较为丰富第一手资料,并在人代会上提出关于推动上海完善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新城交通、完善城乡助老助残、建设微型公园、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助力中小企业、促进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或发言。

## 三、着眼“四个放在”,提高代表履职质量

“四个放在”是上海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点,也是人大代表尽责履职必须遵循的工作方针。我认识到,只有着眼“四个放在”,才能不断提高代表履职的质量和水平。为此,我重点加强了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一是积极参加人代会和代表活动。**我深刻认识到,能否认真参加每次人代会、积极参加人大各项活动,是衡量人大代表称职与否的具体标志,也是最基本的要求。为此,我正确处理好履行代表职责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尽心尽力做好代表工作。

在人代会召开期间,我全程参加历次会议,从未请假或缺席。认真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其他议程,在代表团会议上积极发言,内容主要涉及上海营商环境建设、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历史文化风貌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职业教育和大学生就业、长三角一体化和乡村振兴等。列席每年年中的“小人代会”,审议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参加代表团讨论并发言。列席奉贤区人代会和市人代会召开前的团组会议,就相关文件的征求意见稿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之一是提交代表书面意见、提出相关议案。我每年都提交一定数量的建议意见或议案,例如,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职业教育法》后,我提出了进一步修订本市职业教育条例的议案。近年来,牵头或联名提出了关于职业教育与就业、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科技农业等方面的多项建议

议案。

在闭会期间,我合理安排时间,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的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代表建议议案办理监督等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工作会议。例如参加了市人大赴奉贤区考察中小企业和就业工作,在座谈会上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了建议;参加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督办代表关于职业教育的议案和建议,建议本市支持公办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开放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培训企业员工。此外还积极参加奉贤区人大常委会的调研视察、专题会议等活动,并提出奉贤新城建设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是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作为职业教育界少数代表之一,我注重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和所在高校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和养老等民生领域的专业优势,重点关注职业教育和产教融合、就业和创业、城市更新和精细化管理等领域。我注重通过专题研究形成较高质量的对策建议,如围绕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分别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并基于研究成果在人代会的专题审议会上先后两次做了《紧抓“三全四化”着力点,提升地下空间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强职业教育及培训,构筑技术技能人才高地》专题发言,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反响。在市人大常委会修订《上海市职业教育条例》过程中提出

了意见建议。在市人代会奉贤代表团会议上多次发言讨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职业教育和就业问题,引发积极响应,促进了职业教育更好融入“奉贤新城”建设。围绕职业教育如何更好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话题,多次接受上海教育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采访。在《解放日报》(人大专刊)上发表《校企合作促产教融合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文章。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职业教育法》过程中书面提交了十条意见建议。

**三是遵纪守法,严格依照法律履职。**我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保持优良会风会纪。履行代表职责时做到立足全局,准确站位,抛开个人利益和单位利益,决不以权谋私。

每年上海召开“两会”,都会牵动全市人民的心;代表们履职的一言一行,都会引发社会的关注和热议。要当好人民满意的代表,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做到与时俱进。人大代表的履职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今后,我要进一步抓好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自己,坚定正确的政治意识、代表意识和履职意识,适应新形势,研究新问题,探索新举措,忠实履行代表职责,为上海积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建设人民城市,推动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 述 职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许 玮

(2024年12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我是684号代表许玮,是奉贤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当选市人大代表后,我通过不断学习,思考和履职,认真为人民服务,为国家建言。

## 一、教育引导,加强学习,夯实理论基础

当选市人大代表后,我始终把学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一方面,我通过不断学习牢固树立自身政治意识、思想意识和党性意识。担任市人大代表期间,我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总体要求。另一方面,我通过不断学习加强代表能力。我认真学习《宪法》《监督法》《选举法》和《代表法》,通读《人大代表履职简明工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人大知识,每月通读《中国人大》《上海人大》等刊物杂志,为夯实理论基础,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做好了充分准备。此外,我通过参加会议提升履职能力。我积极参加代表履职学习及重要会议精神传达会议,不断构建自身政治观,提升自身履职意识和学习领会国家重要指示精神,对我代表履职提供了指导性方向。

通过加强学习和教育引导,我对人大工作和代表履职有了全面系统性的认识。我深知,拥有夯实的理论基础是我开展人大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石,也是不断指引正确道路的明灯。

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强化理论武装和提升思想观念都会成为我的日常,也将在我处理好履行代表职责与做好本职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 二、守正创新,建言献策,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是人大代表的神圣使命。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也是我不断追求的目标。作为从企业里走出来的人大代表,我肩上背负着为企业发声的重任。在做市人大代表的这几年里,我总是勤观察、深思考,通过近几年学习的理论基础和在工作中积累的丰富实践经验,结合市里区里发展的需要,认真撰写书面意见,每年提交一定量的建议和意见。

我通过参加市人代会提出代表建议。在2024年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作为代表提出了“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等角度的建议,从增强外资提质政策黏性、争取优惠税收政策、增强绿色产品宣传、推动绿色产业细分领域相关认证与绿色工厂认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补助以及知识产权和企业商誉维权等方面做了一一建言,并受到了媒体和公众的关注。在2023年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我聚焦“多措并举,缓解疫情之下企业经营困难问题”,提出了《关于解决疫情之下企业经营实际困难的建议》,交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办理。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营商环境,2023年4

月,我在市人大财经委举办的保护营商环境座谈会上提出针对优化市营商环境的相关建议——关于规范外来执法机关在沪趋利执法行为,维护上海本地企业合法权益的建议,引起了多方的关注。9月,引起了相关学者的关注并撰写了政府内参;12月,引起了市委办公厅和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上报国家相关机关和领导人。2024年6月,国务院第783号令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为进一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构建了法律保护,我也为能帮助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建言献策并引发关注而感到高兴和自豪。此外,我还针对我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分别于2023年1月和2024年1月递交了《关于缩短保健食品动态评审的建议》以及《关于完善本地直销行业营商环境,促进上海直销企业进一步发展的建议》。同时,针对上海的人才储备,我于2024年1月递交了《关于全方位扩大上海境外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辐射面的建议》,都引起了关注和回复。

我认为,人大代表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必须立足全局,发挥自身优势,守正创新,永立潮头;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必须发现痛点、难点,结合自身经验提出解决办法;必须放大自身优势和鲜明特点,找准切入点,提升建议质量。

### 三、联系群众,参政参会,落实代表义务

人大代表有责任联系群众,听取和收集群众的意见,向有关政府机关反映。我深知,人大代表是政府和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纽带,沟通双方的一条重要渠道。倾听社会意见、传达重要精神是我人大工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市人代会召开期间,我都能积极参加会

议,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适时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闭会期间,我会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会议活动,参加市人大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出席一府一委两院及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参加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活动,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各种活动等。

每年市人代会结束后,我都会积极传达和交流会议精神和重要指示。在市第十六届人代会二次会议上听取了“一府一委两院”报告后我深感振奋,并向我公司的全体员工传达了会议精神。“实干为要,行胜于言”,我引用了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我感触最深的一句话来勉励他们要发扬这种作风,迎难而上,直面挑战。

闭会期间,我总是挤出时间去了解和听取意见诉求,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帮助人民群众排忧解难。2024年6月,我参加了奉贤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市人大奉贤代表组代表上半年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围绕“服务民生保障 赋能基层治理”主题,聚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社区治理中的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2024年10月,我参加了市十六届人大奉贤代表组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深入各街镇开展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围绕深化改革、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领域,聚焦人民群众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建议,推动代表履职与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紧密结合。2024年10月,我参加了多地区人民法院联合主办的长三角集群产业跨地域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研讨会,探索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知识产权司法协同保护的方法路径,满足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助力长三角区域营商环境提升,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2024年6月,我还参加了由市高院组织的市人大代表常

态化调研基层法院的活动,学习区人民法院如何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持续扩大法治护航品牌影响力,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这些活动让我深入基层、社区,了解群众,为我更好地履职增添了更多的视角和经验。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我也积极参与到了关乎民生消费类的活动和话题中。2024年5月,我受邀参加了由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基金会联合举办的第二期“提振消费维护权益”大讲堂。我作为人大代表在活动上提出了“标签监管分级

管理,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以及“严厉打击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的建议。这次活动受到了群众的广泛关注,还一度冲上了热搜。

当人民满意的代表,当新时代、新征程的代表,必须要做到与时俱进,合乎时代精神,踏准时代节拍,要用正确的世界观和科学知识武装自己,要适应新形势,要开拓创新。今后,我要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要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探索为民代言、为民谋利的新途径和新举措。

# 述 职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苏米亚

(2024年12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我是686号代表苏米亚,是由奉贤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转眼间已履职两年,作为一名首次当选的人大代表,我衷心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与支持,让我有机会为人民群众发声,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今天向大家汇报我这两两年来的履职情况:

## 一、加强学习,努力提升代表素质

作为一名新当选的人大代表,我深刻认识到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是行好代表职责的重要基础。过去的两年中我认真学习中央有关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工作部署,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宪法、选举法、代表法等与人大代表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了解怎样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何撰写议案和建议等,提高依法行使代表职权能力;同时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今年8月我参加了在湖南长沙举办的2024年第二期市人大代表

建议工作专题研讨班。为期一周的培训中,不仅深入学习了《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会精神和《推进代表建议“两个高质量”,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和代表建议工作能力》理论培训,更通过与培训班上海市人大代表、湖南省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充分深入交流,对于代表如何履职有了更深的认识,从这些优秀的人大代表履职的案例中更加认识到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不仅要积极提升政治素养、道德品质、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更重要的是要有强烈的责任心,要坚持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水平。2023年3月我参加了市人大农业农村专题培训班,培训中通过学习《加快“五个中心”建设下的上海乡村振兴之路》和《强化科技赋能,助推上海城乡融合发展》的授课和实地走访,对本市农业与农村现代化目标和推进三农工作

高质量发展,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为我做为农业领域人大代表履职提供了积极帮助。

## 二、积极参加人大各项活动,立足本职,行使代表权力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积极参加人大各项活动,不仅是履行职责的体现,更是行使代表权力的重要方式。我密切关注国家大事和民生问题,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决策。在市人代会期间,我都能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认真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我积极参加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在奉贤区人大的精心组织安排下,先后参观调研了奉贤区多个示范村和优秀企业,通过走访调研,对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有了更多的了解,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借鉴作用;在联系社区活动中,与海湾镇社区居民和辖区企业做了深入交流,我了解到海湾镇区域内企业上海乳品四厂计划淘汰使用多年的老旧瓶装生产线,升级至智能生产线,但现有厂房无法满足规划智能化设备的使用,需要扩建厂房。厂区内有一块绿化用地可以启用扩建厂房,但由于该工厂属于195地块工厂无法使用自己产证内的资源,影响企业发展。我与企业负责人一起向海湾镇人大反映相关情况和建议,在区镇两级人大的关心帮助下,问题获得了圆满解决。作为一名食品研发行业从业人员,我也积极参与农业和食品行业相关的人大活动,参与调研了多个农业现代化和现代食品加工项目,担任了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我积极关注本市食品安全标准和条例的制定和修订,参与市场局服务认证体验周活动等,结合自己的专业,积极关心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提升改进。我还参与了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查开放日、志

愿者服务队等活动,通过交流学习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发挥代表的作用。

## 三、强化服务意识,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是人大的神圣使命和庄严承诺,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意味着人大代表要在立法、监督、调研等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2024年1月在市人代会期间,我根据奉贤区市场局提供的材料和自身工作中了解到的情况,提交了《关于联合整治牟利性职业行为的建议》的建议,我和会办单位市检察院积极沟通和介绍情况,市检察院对该项建议给出了建立专班工作机制,持续深入推进治理;部署转向治理行动,遏制职业索赔势头;依法推进案例办理,明确从严打击导向;出台相关工作指引,统一执法司法标准等多项举措治理方案。8月市人大信访办组织了职业打假司法认定论证会,组织市场监管局等多个部门共同探讨职业索赔司法认定,我也受邀参与调研,对建议做了解释说明,并和与会同志共同讨论了职业打假对企业经营的危害和解决办法等。这项建议还入选了市检察院今年的优秀办理案件在市检察院评选活动中进行工作展示。

## 四、履职中的不足和今后改进的方向

做为一名新任人大代表,我深深意识到自己离人民的要求和组织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对于政策背景、行业动态和基层实际了解不够,对于群众的真实需求和意见了解的还不够;表达观点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还需要提高。未来,我将坚持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注重深入基层,提高提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更具建设性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再次感谢大家的信任与支持！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继续履行好

人大代表的职责，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述 职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吴鹏宏

(2024年12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我是691号代表吴鹏宏，是上海市群众艺术馆(市非遗保护中心)党总支书记、馆长。当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是党和人民对我的信任，更是沉甸甸的责任。一年来，通过不断地学习，不断地思考，不断地履职，我也在人大代表岗位上不断成长。具体汇报如下：

## 一、在深学笃行中不断提升代表素质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始终将学习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一方面要加强学习，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监督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和人大知识。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建立70周年，我认真学习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深入领会“五个显著优势”的丰富内涵、“八个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四个作用”的使命任务，切实掌握做好人大工作的看家本领。另一方面我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各种学习会议，如2024年3月，参加传达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大会、2024年9月参加市人大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等，收获很大。此外。我在工作实践中加强学习，无论是在群众文化和非遗保护等业务工作中，还是在

单位党建或人大工作中，我能保持满腔热情投身其中，边工作、边学习、边提高。

通过各种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养和能力水平，对如何履职尽责、担任代表有很大的帮助。我深刻地认识到，能否积极参加人大的各项会议和活动，是体现人大代表责任意识和代表意识强不强的具体标志；能否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是体现人大代表政治意识和先进意识强不强的具体准则。担任人大代表使命光荣、肩负重任。为此，我一直在尽心尽力正确处理好履行代表职责与做好本职工作的关系，认真完成履职工作。

## 二、在为民代言中不断发挥代表作用

来自人民，扎根人民是人大代表的优势所在，人大代表就应当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代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在市人代会期间，我都能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适时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闭会期间，排出时间参加市人大的信访工作，参加市人大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工作，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等各种活动共计15次。闭会期间，也是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途径，我积极参加联系

社区活动,2024年6月14日实地走访奉贤区柘林镇迎龙村,倾听社情民意,共话社区治理。我还积极参加市高院、市一中院、市检察院组织的听证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在本职工作中,针对“市民夜校火爆出圈,一课难求”的问题,我带领同事们积极响应和满足市民需求,进一步扩容教学点位,丰富课程设置,加强教学品控,成效显著。在市区共同努力下,市民艺术夜校的上海模式已逐步走向全国,助推全民美育,不断提升市民认识美、理解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为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国贡献力量。

### 三、在砥砺前行中不断提高履职品位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是人大代表的神圣使命。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品位也是我不断追求的目标。我坚持从三方面努力奋进,一是忠实代表人民主动履职;二是不断与时俱进积极履职;三是严格依照法律认真履职。

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形式之一,就是写好代表建议。我对自己有个要求,写代表建议要做到“三不”和“三要”。“三不”是不任务观点,不人云亦云,不粗制滥造。“三要”就是要想深层次的问题,要分析本质上的原因,要

提可行性的建议,要真正提升代表履职的水平。在担任人大代表期间,我能坚持勤观察、深思考,以人民为中心,站在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位置上,认真撰写并每年提交一定量的建议和意见。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我提了《关于加强青少年美育展示平台的建议》,上级有关部门也作出了相应的答复。在2023、2024年市人代会期间,我先后提了“将美育资源向郊区倾斜”“将City Walk纳入更多学校课外教学实践”“将非遗馆纳入各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提升海粟绿地文化属性传承城市记忆”等建议,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下一步,我将加强履职,将更多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关注内容转化为代表建议。

我将始终牢记人大代表的神圣使命,一如既往履行好代表职责,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全面推进上海群文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开创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和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新局面、聚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而努力奋斗!

## 述 职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陆 靖

(2024年12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我是697号代表陆靖,是在奉贤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当选以来,在上级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履行代表职责,

密切联系群众,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推进工作。现将本届以来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始终把学习和提升

自身素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常抓不懈。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砥砺党性修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衷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与时俱进,学习了解实事,每天准时观看新闻联播和在学习强国学习打卡。积极参加党纪学习教育,在学思践悟中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三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积极参加上海加快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题代表培训班。平时强化对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各项知识的学习,在学习中坚持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为高效履职夯实基础。在工作和社会活动中,自觉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履职,注重发挥作为教育部门负责人示范带头作用和人民代表的影响力,推动和协助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不断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 **二、恪尽职责,履行代表职责**

人大代表为人民,代表人民行使权力。我高度重视作为人大代表参与市政议事的工作,坚持参加上海市和奉贤区人大组织的各类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会议、考察和基层调研活动,关注经济社会动态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细致研究各项草案议案,为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出反映人民利益的意

见建议。

**一是认真参加市人代会。**做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是法律赋予代表的重要职责。参加了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真讨论“一府两院”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等议案。会前多次深入一线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实地察看。把在会议期间要上交的意见、建议做好充分准备。会议中,勇于发表审议意见,敢于就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跟与会领导和代表交换意见,努力促成有关问题的解决。比如,就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同时,根据每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安排,结合专业性和工作联系紧密性,根据履职实际,坚持选择相关议题列席常委会会议。比如,列席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扩大)并会后讨论。

**二是积极参与集中走访、视察、座谈,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围绕上海市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从履职实际需求以及社情民生出发,参加了市人大代表的多次视察调研活动。包括参加《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推进情况》重大事项集中视察。参加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专项监督、行政检查工作专项监督、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协同立法、《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立法等专题调研。参加物业管理相关问题座谈会、上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情况座谈会、宗明副主任联系代表座谈会、代表议案办理座谈会、“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代表建议督办座谈会,上海人大代表论坛等。

**三是积极参加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坚持与奉贤区人大代表联动,参加2次市人大代表

集中联系社区活动。通过座谈、走访等多种形式,赴奉贤区有关点位实地听取一线群众的意见建议,将基层的广泛意见带上来,做到及时反馈、实时跟踪、督促落实。

**四是认真参加奉贤区人大系列会议和有关重要活动。**应邀列席奉贤区人大有关会议,参加奉贤区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保持与基层人大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深入实际开展专题调研,掌握第一手材料,参与开展“市人大代表在头桥街道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参加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奉贤代表团会前组团活动,为奉贤新城建设贡献力量。

**三、建言献策,发挥代表作用**

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和服务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人大代表,做到主动作为,从自身行业特点和专业角度出发,着重在教育、“五大新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比如,充分发挥所在单位上海

海事大学学科专业优势,围绕自贸区建设,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提交了《关于自贸区国际贸易业务创新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建议》的专报。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今后,我将继续牢记宗旨,把代表职务看作一种责任,加强学习,认真履职,提升服务效能。

持续发挥市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所在选区的联动,继续认真参与奉贤代表组的各项活动,及时反映奉贤区人民的所盼所想,积极促成奉贤区人民切实问题的解决,强化发挥联系奉贤区与上海市的纽带作用,推进市区协调联动发展。

同时,更好综合运用会议发表意见、专项议案等多种形式提出建议,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推进上海市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述 职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施文龙

(2024年12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作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在履职中,注重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素养,主动走进基层一线、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提准提好议案建议、积极建言献策,努力做到“低下身子听意见,高瞻远瞩提良言”,为奉贤和上海经济社会的更好发展,为促进上海教育现代化和上海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发挥人大代表的积极作用。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素养**

人大代表要代表好人民,基础是练好作为

代表履职的基本功。我认真学习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续提高政治理论素养;自觉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发挥好带头作用;坚持依法履职,不断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和水平。

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学习《宪法》《监督法》《选举法》《代表法》和《人大代表履职简明工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人大知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积极参加市区两级组织的党员干部和人大代表学习活动,再次通读《中国共产党历史》《苦难辉煌》《邓小平时代》《火种》等历史著作,观看《觉醒年代》《望道》《志愿军》等革命历史题材优秀影视剧,确保自己的思想和言行时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坚决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原则问题和关键时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经得起考验,保持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坚定为民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强化对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各项知识的学习,参加上海市人大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参加区人大组织的多次专题学习,学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履行代表职责的有关知识,参观学习本市兄弟区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创新举措,全面熟悉人大代表履职的基本要求和方法路径,学习借鉴优秀代表的履职经验,不断拓展参政议政的眼界视野,为高效履职夯实理论和实践基础。

## 二、走进一线,深入了解社情民意

人大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人大代表应当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代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积极主动地采取各种方法,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服务民众。代表既要敢于为民代言,还要善于为民代言。代表要真代善表,代言要顶天立地。顶天要竖天线,代言的内容要与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相一致;立地要接地气,代言的内容要合乎民意,体现民生。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一是参加集中视察学习。**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对嘉定新城的集中视察学习活动,走进上海联影医疗集团了解国内先进医疗器械研发

生产最新动态,走进嘉定瑞金医院质子治疗中心了解我国自主研发的先进质子治疗设备,走进上海市实验学校嘉定校区了解基础教育最新的创新探索。先后两次参加市人大组织的西南片区代表集中视察调研活动,了解闵行区大零号湾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走进上汽轮机厂感受共和国工业制造业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走进上海航天集团感受中国航天人开拓创新、探索太空的大无畏勇气和智慧,走进松江车墩影视城近距离体验现代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思考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时代进一步振兴上海影视文化产业理念和对策。参加区人大组织的视察青村镇李窑村乡村振兴项目和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美乐家公司。

**二是做好联系街镇工作。**认真做好每年的联系金海街道的工作,事先备好课,以了解和服务代言的目的走进村居社区和企事业单位,与当地的区人大代表、基层干部和村居民面对面探讨社区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真切感受来自基层一线群众的呼声。比如今年4月,金海街道中建海越府等新购房小区业主因担心房价下行提出对金海小学学区划分的质疑,进而引发集体上访。获悉情况后,作为区教育部门主要领导又是联系金海街道的市人大代表,第一时间主动接访业主代表,在获知业主代表普遍的顾虑和质疑后,又先后两次与近两百名业主面对面沟通,认真倾听业主的意见质疑,坦诚分析金海街道教育资源布局的现状和规划、学区划分的政策依据,让所有参会业主理解目前学区划分的政策依据和现实考量,同时提出金海街道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愿景,消除他们不必要的顾虑和误解,得到了绝大部分业主的理解,及时化解了的信访

矛盾纠纷,金海小学9月顺利开学,目前社区百姓也非常认可。

**三是主动联系结对村居。**结合区“双联双进”,与四团镇平安居委结对,定期到居委听取居委干部和居民的问题建议,参加居委组织的敬老节、纪念建国75周年等活动。逢年过节,主动慰问帮扶居委困难群众。为居委小区购置解决一些户外休息椅等小型硬件设施。为居委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和教育政策的答疑解惑。

### 三、提准议案建议,积极建言献策

除了与奉贤代表团组其他代表一起提出重点议案,我还积极提出代表建议。

**一是提出关于进一步优化“12345”市民热线工作机制的建议。**由于12345市民热线的便利性,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量逐年增加,市民诉求日益多元,大量的社会资源被不合理占用,且各级承办单位面临工作任务负担重、工作考核问责压力大的现实。建议市热线办:1、办理环节设置终结归档。通过12345求取超出法定政策允许范围的个人诉求;经承办,仍反复提出无理诉求的;匿名,无法联系核实相关办理情况的,既浪费了社会资源,承办单位也无法答复的,工单在受理环节或者核实环节进行终结归档,不再下派走处置流程。2、受理环节强化答复办结。3、考核环节优化指标比重。4、事后环节加强跟踪分析。

**二是提出关于轨道交通27号线规划进入奉贤东部区域的建议。**为更好惠及临港新片区广大腹地的奉贤区域,打造东西联动的交通枢纽;更好强化上海生物医药发展南北联动,张江核心区、奉贤东方美谷、临港生命蓝湾三园联动,呼应S3生命健康科创走廊建设,形成“张江研发+奉贤和临港制造”一体化布局的快

速通道,加速产业发展,提请市里支持27号线规划采用西线方案。西线经过奉城、四团平安以及临港奉贤园区、重装备产业园区等人口集聚区域,串联更多的人流和产业空间,加强临港与奉贤板块的整体联动,带动整个新片区和上海南部的快速发展。

**三是提出关于推进轨交15号线南延伸开工 打造南上海综合交通枢纽的建议。**建议市层面支持,结合15号线南延伸建设,望园路站同步预留南南延伸的工程条件,为15号线今后再向南延伸到海湾地区,融合沪乍杭高铁、浦东铁路、市域铁路奉贤线和轨交15号线南延伸共同打造南上海综合交通枢纽奠定基础。

**四是提出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师范大学第四附属中学新建的建议。**结合近年来奉贤区推动在该地区新建开办了两所幼儿园和上师大附属奉贤实验中学(初中),今年将启动原海湾小学异地新建为30班规模的上师大附属奉贤实验小学,幼小初的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将陆续解决的大好基础,建议由市教委、上师大和奉贤区联合加快推进上师大四附中异地新建并提升能级。奉贤区在海湾旅游区新规划80亩左右高中教育用地支持市教委、上师大将上师大四附中整体迁建为30班规模的新校,新校办成高品质的上师大附中奉贤分校(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全面解决该地区幼小初高的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原上师大四附中37.7亩的高中教育用地调整规划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设备用地。

### 四、履职思考和努力方向

作为市人大奉贤代表组成员,持续发挥市人大代表作用。要克服本职工作较忙的困难,继续认真参与市人大和奉贤代表组的各项活

动,及时反映奉贤人民的所盼所想,积极促成奉贤人民切实问题的解决,同时还要为上海的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要结合自身从事的教育领域,发挥自己的

教育专长,对当前上海基础教育和奉贤教育要有更全面更前瞻的思考,对一些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并积极在本职工作中创新实践、积极作为。

# 述 职 报 告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秦 瑛

(2024年12月27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我是705号代表秦瑛,是奉贤区选举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作为一名曾经的区人大代表,现在的市人大代表,我心中感慨万千,也深感人民对我之信任、我所背负的使命之光荣、责任之重大。人大代表的履职,需要责任心、同理心,更需要有不断学习的韧劲和持之以恒的耐心。这几年来,我在履职中学习、思考,在人大代表的岗位上不断成长。

## 一、履职为民,践行人大代表的初心和使命

人大代表人民选,人大代表为人民。这句话在过去三年始终激励着我、提醒着我,要时刻把听民意、汇民声融入日常工作和履职活动中。得益于市人大、区人大提供的宝贵的平台,从参加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的会议活动,到视察与专题调研,再到进社区、“家、站、点”联系代表和人民群众,我在履职中感受人民群众的真实诉求,实现自己为人民发声,替人民办事的初心。

一方面,我深知日常联系沟通的重要性,每月15日我都坚持联系接待选民,从老百姓平实质朴的表达中了解群众真实的心声。另一方面,我也为自己设定了每年参与10到20次履职活动的小目标,紧紧抓住各项会议、活

动的机会,加强同各类群体的沟通联系,更广泛地收集来自一线的意见建议。

以过去的一年为例,从2023年的11月到2024年12月,除接待选民外,我共计参与集体履职活动14次。而自2021年来,我已提交了10件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每一件建议都从农村工作和百姓生活出发,结合当前的政策法规和实际情况,力争做到有理有据、切实可行,其中不少建议已得到市级部门的推动落实。老百姓们看到实实在在变化后给予的肯定,是我肩负好这份光荣而沉重责任的持续动力。

## 二、以业为本,提升日常履职的能力和效果

作为基层的一名村书记,我坚持“本职工作做到哪里,代表履职就到哪里”。从带领村民开展“五违四必”整治、改善人居环境到创建整村“和美宅基”、创建无违建村等,我都坚持以身作则,在全村的共同努力下,我所在的吴房村也成功获评上海市第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得益于全程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经历和成绩,我有幸成为上海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这让我进一步开拓了履职视野,增长了履职能力。常年在农村一线工作,我深知自己的专业理论素养与实践操作能力之间的不

平衡。因此在参与履职活动的过程中,我充分利用好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平台,在一次次调研与培训中强化自身的专业理论素养,实现作为人大代表和村书记的履职能力双提升。

如,在2024年中,我就分别参加了市人大农业农村工作专题培训班和2024年第一期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学习班,以学促干,吸取先进经验。我还随代表团赴松江区、青浦区学习都市现代农业的先行经验,调研思考如何做好乡村振兴的后半篇文章。

在一次次的履职活动中,如何更好地盘活乡村振兴资源;如何吸引新业态、创业者和乡村振兴人才;如何让老百姓的腰包更鼓,生活更美,成了我新的履职方向。针对乡村振兴工作,我分别撰写了《关于优化农业设施用地备案的建议》《关于完善划分永久基本农田程序问题的建议》《关于乡村振兴人才建设问题的建议》《关于允许撤并村参与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促进共同发展的建议》等,从基础建设到人才培养,全方位思考发声,旨在为乡村建设破除枷锁,释放潜力。

### 三、以小见大,用小建议实现人民生活的大改善

从治理一村,到能够为一区,甚至一市的百姓建言发声,这是代表身份给予我最大的改变与触动。在联系选民、专题调研、视察走访的履职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只会发现问题还远远不够,必须以人民的实际需求出发,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为目标,透过现象看本

质,学会归纳问题,提出解决思路。这是一个以小见大、以点带面的过程,不管我们是什么身份职业,只要心有百姓,有慧眼、敢发声,就不会辜负人民对人大代表身份的重托。

以我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奉贤地区养老服务水平的建议》为例,从最初了解到百姓反映的养老问题开始,我坚持以一线调研为支撑,多次上门走访民政部门,主动联系各村居书记,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在建议中用最直接的数据,最真实的案例说话,力求表达奉贤人民群众对养老服务的真实诉求。建议也得到了市民政局的高度重视,为探索形成切实可行的农村宅基养老运营管理模式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对上海人民城市建设寄予了殷切期盼,这也是我们每一位人大代表的重大责任。我觉得:人大代表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必须立足全局,准确站位,抛开个人利益,禁止以权谋私;必须正确处理选区选民的特殊利益与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关系;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感谢市人大、区人大为基层代表提供的机会与平台,也感谢区委、区政府的支持和帮助,让我们看发展、话民生,深入参与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

当人民满意的代表,必须要做到与时俱进,未来我将始终保持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履职为民、以业为本、勇于担当,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而努力奋斗!

# 奉贤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收 入 项 目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br>增减额 |
|----|--------------|----------------|--------------------|---------------|-------------------|
| 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2,427,600.00   | 2,427,600.00       | 2,164,296.59  | -263,303.41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19 |              |                |                    |               |                   |
| 20 |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23 |              |                |                    |               |                   |
| 24 |              |                |                    |               |                   |
| 25 |              |                |                    |               |                   |
| 26 |              |                |                    |               |                   |
| 27 |              |                |                    |               |                   |
| 28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783,119.84     | 783,119.84         | 928,787.17    | 145,667.33        |
| 29 | 三、调入资金       | 3,606.10       | 3,606.10           | 4,711.38      | 1,105.27          |
| 30 | 四、置换债券收入     |                | 411,000.00         | 530,000.00    | 119,000.00        |
| 31 | 五、新增债券收入     |                | 65,000.00          | 65,000.00     | -                 |
| 32 |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88,496.24     | 188,496.24         | 287,746.26    | 99,250.01         |
| 33 | 七、动用市专项结转    | 185,093.57     | 185,093.57         | 185,093.57    | -                 |
| 34 |              |                |                    |               | -                 |
| 35 | 收入平衡数        | 3,587,915.76   | 4,063,915.76       | 4,165,634.96  | 101,719.21        |

| 序号 | 支 出 项 目          | 2024 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 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br>增减额 |
|----|------------------|-----------------|---------------------|---------------|-------------------|
| 1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 3,095,006.92    | 3,095,006.92        | 2,958,790.30  | -136,216.62       |
| 2  | (一)区本级支出         | 2,360,583.80    | 2,360,583.80        | 2,199,743.22  | -160,840.58       |
| 3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01,426.07      | 101,426.07          | 104,365.84    | 2,939.77          |
| 4  | 2、国防支出           | 2,874.84        | 2,874.84            | 3,030.44      | 155.60            |
| 5  | 3、公共安全支出         | 133,194.64      | 133,194.64          | 141,237.41    | 8,042.77          |
| 6  | 4、教育支出           | 397,888.02      | 397,888.02          | 370,649.92    | -27,238.10        |
| 7  | 5、科学技术支出         | 47,230.68       | 47,230.68           | 52,282.57     | 5,051.89          |
| 8  |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3,463.11       | 33,463.11           | 37,945.95     | 4,482.84          |
| 9  |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46,976.00      | 246,976.00          | 226,350.17    | -20,625.83        |
| 10 | 8、卫生健康支出         | 159,807.01      | 159,807.01          | 157,804.29    | -2,002.72         |
| 11 | 9、节能环保支出         | 13,146.51       | 13,146.51           | 14,037.04     | 890.53            |
| 12 | 10、城乡社区支出        | 206,816.89      | 206,816.89          | 197,954.67    | -8,862.21         |
| 13 | 11、农林水支出         | 130,914.88      | 130,914.88          | 137,422.11    | 6,507.23          |
| 14 | 12、交通运输支出        | 1,608.99        | 1,608.99            | 11,285.05     | 9,676.07          |
| 15 |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631,227.68      | 631,227.68          | 550,394.91    | -80,832.77        |
| 16 |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000.00        | 1,000.00            | 1,286.46      | 286.46            |
| 17 | 15、金融支出          | 400.00          | 400.00              | 180.00        | -220.00           |
| 18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7,162.61        | 7,162.61            | 6,390.66      | -771.94           |
| 19 | 17、住房保障支出        | 68,859.48       | 68,859.48           | 64,136.30     | -4,723.19         |
| 20 |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669.30        | 4,669.30            | 4,947.30      | 278.00            |
| 21 |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9,613.43       | 19,613.43           | 16,695.71     | -2,917.72         |
| 22 | 20、预备费           | 50,000.00       | 50,000.00           |               | -50,000.00        |
| 23 | 21、债务付息支出        | 101,133.66      | 101,133.66          | 101,133.66    | 0.00              |
| 24 | 22、其他支出          | 1,170.00        | 1,170.00            | 212.75        | -957.25           |
| 25 | (二)区对镇转移性支出      | 734,423.12      | 734,423.12          | 759,047.08    | 24,623.96         |
| 26 | 1、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 622,000.00      | 622,000.00          | 643,651.05    | 21,651.05         |
| 27 | 2、区对镇转移支付(包括市专项) | 112,423.12      | 112,423.12          | 115,396.03    | 2,972.91          |
| 28 | 二、上解支出           | 171,440.87      | 171,440.87          | 172,103.32    | 662.45            |
| 29 | 三、市专项支出          | 321,467.97      | 321,467.97          | 355,441.22    | 33,973.25         |
| 30 | 四、调出资金           |                 |                     |               | -                 |
| 31 | 五、债务还本支出         |                 | 411,000.00          | 530,000.00    | 119,000.00        |
| 32 | 六、新增债券支出         |                 | 65,000.00           | 65,000.00     | -                 |
| 33 | 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                     | 4,711.38      | 4,711.38          |
| 34 | 八、市专项结转          |                 |                     | 79,588.75     | 79,588.75         |
| 35 | 支出平衡数            | 3,587,915.76    | 4,063,915.76        | 4,165,634.96  | 101,719.21        |

奉贤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区本级)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 目 名 称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1  |          | 合计                  | 2,360,583.80   | 2,360,583.80       | 2,199,743.22  | -160,840.58       |
| 2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01,426.07     | 101,426.07         | 104,365.84    | 2,939.77          |
| 3  | 20101    | 人大事务                | 2,221.76       | 2,221.76           | 2,193.76      | -27.99            |
| 4  | 2010101  | 行政运行                | 1,292.52       | 1,292.52           | 1,243.19      | -49.33            |
| 5  | 201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929.24         | 929.24             | 950.57        | 21.33             |
| 6  | 20102    | 政协事务                | 1,383.42       | 1,383.42           | 1,494.33      | 110.91            |
| 7  | 2010201  | 行政运行                | 821.42         | 821.42             | 933.54        | 112.11            |
| 8  | 201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562.00         | 562.00             | 560.79        | -1.21             |
| 9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33,521.16      | 33,521.16          | 32,401.14     | -1,120.02         |
| 10 | 2010301  | 行政运行                | 3,899.38       | 3,899.38           | 3,722.67      | -176.71           |
| 11 | 20103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8,826.76       | 8,826.76           | 8,848.32      | 21.56             |
| 12 | 2010350  | 事业运行                | 11,006.03      | 11,006.03          | 10,652.58     | -353.44           |
| 13 | 2010399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9,789.00       | 9,789.00           | 9,177.58      | -611.42           |
| 14 | 20104    | 发展与改革事务             | 2,513.71       | 2,513.71           | 2,277.03      | -236.68           |
| 15 | 2010401  | 行政运行                | 1,079.97       | 1,079.97           | 1,074.54      | -5.43             |
| 16 | 201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60.00          | 60.00              | 80.68         | 20.68             |
| 17 | 2010404  | 战略规划与实施             | 52.80          | 52.80              | 49.76         | -3.04             |
| 18 | 2010405  |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 690.00         | 690.00             | 581.67        | -108.33           |
| 19 | 2010408  | 物价管理                | 28.00          | 28.00              | 18.02         | -9.98             |
| 20 | 2010450  | 事业运行                | 242.95         | 242.95             | 238.57        | -4.38             |
| 21 | 2010499  |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360.00         | 360.00             | 233.80        | -126.20           |
| 22 | 20105    | 统计信息事务              | 1,702.39       | 1,702.39           | 1,668.21      | -34.18            |
| 23 | 2010501  | 行政运行                | 485.84         | 485.84             | 486.74        | 0.90              |
| 24 | 2010505  | 专项统计业务              | 163.50         | 163.50             | 137.03        | -26.47            |
| 25 | 2010507  | 专项普查活动              | 436.97         | 436.97             | 412.29        | -24.68            |
| 26 | 2010508  | 统计抽样调查              | 152.76         | 152.76             | 172.63        | 19.87             |
| 27 | 2010550  | 事业运行                | 463.32         | 463.32             | 459.52        | -3.80             |
| 28 | 20106    | 财政事务                | 5,040.65       | 5,040.65           | 4,872.31      | -168.34           |
| 29 | 2010601  | 行政运行                | 2,157.22       | 2,157.22           | 2,078.15      | -79.07            |
| 30 | 201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817.33       | 1,817.33           | 1,686.09      | -131.24           |
| 31 | 2010650  | 事业运行                | 1,045.00       | 1,045.00           | 1,086.97      | 41.97             |
| 32 | 2010699  |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 21.10          | 21.10              | 21.10         | -                 |
| 33 | 20107    | 税收事务                | 8,164.25       | 8,164.25           | 6,495.79      | -1,668.46         |
| 34 | 2010701  | 行政运行                | 5,382.25       | 5,382.25           | 4,686.03      | -696.22           |
| 35 | 2010710  | 税收业务                | 2,782.00       | 2,782.00           | 1,809.76      | -972.24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 目 名 称         | 2024 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 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36 | 20108    | 审计事务            | 1,912.66        | 1,912.66            | 1,883.89      | -28.76            |
| 37 | 2010801  | 行政运行            | 886.15          | 886.15              | 864.37        | -21.78            |
| 38 | 2010804  | 审计业务            | 360.00          | 360.00              | 360.00        | -                 |
| 39 | 2010805  | 审计管理            | 30.00           | 30.00               | 27.02         | -2.98             |
| 40 | 2010806  | 信息化建设           | 8.00            | 8.00                | 4.00          | -4.00             |
| 41 | 2010850  | 事业运行            | 608.50          | 608.50              | 608.50        | -                 |
| 42 | 2010899  |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 20.00           | 20.00               | 20.00         | -                 |
| 43 | 20109    | 海关事务            | 730.00          | 730.00              | 890.00        | 160.00            |
| 44 | 2010901  | 行政运行            | 730.00          | 730.00              | 890.00        | 160.00            |
| 45 | 20111    | 纪检监察事务          | 3,248.05        | 3,248.05            | 3,214.80      | -33.24            |
| 46 | 2011101  | 行政运行            | 2,836.05        | 2,836.05            | 2,817.34      | -18.71            |
| 47 | 2011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12.00          | 412.00              | 397.46        | -14.54            |
| 48 | 20113    | 商贸事务            | 6,017.87        | 6,017.87            | 6,139.91      | 122.04            |
| 49 | 2011301  | 行政运行            | 1,565.15        | 1,565.15            | 1,530.43      | -34.72            |
| 50 | 20113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088.90        | 1,088.90            | 1,033.67      | -55.23            |
| 51 | 2011308  | 招商引资            | 1,193.84        | 1,193.84            | 1,540.57      | 346.73            |
| 52 | 2011350  | 事业运行            | 1,413.78        | 1,413.78            | 1,367.65      | -46.13            |
| 53 | 2011399  |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 756.20          | 756.20              | 667.57        | -88.62            |
| 54 | 20114    | 知识产权事务          | 409.00          | 409.00              | 591.94        | 182.94            |
| 55 | 2011499  |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 409.00          | 409.00              | 591.94        | 182.94            |
| 56 | 20125    | 港澳台事务           | 80.00           | 80.00               | 72.00         | -8.00             |
| 57 | 2012505  | 台湾事务            | 80.00           | 80.00               | 72.00         | -8.00             |
| 58 | 20126    | 档案事务            | 1,188.47        | 1,188.47            | 1,227.36      | 38.89             |
| 59 | 2012601  | 行政运行            | 306.22          | 306.22              | 343.34        | 37.12             |
| 60 | 2012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19.95          | 219.95              | 278.70        | 58.75             |
| 61 | 2012604  | 档案馆             | 662.30          | 662.30              | 605.32        | -56.98            |
| 62 | 20128    |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 293.05          | 293.05              | 293.05        | -                 |
| 63 | 2012804  | 参政议政            | 208.05          | 208.05              | 208.05        | -                 |
| 64 | 2012899  |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 85.00           | 85.00               | 85.00         | -                 |
| 65 | 20129    | 群众团体事务          | 3,546.68        | 3,546.68            | 3,668.49      | 121.81            |
| 66 | 2012901  | 行政运行            | 1,237.81        | 1,237.81            | 1,256.96      | 19.14             |
| 67 | 20129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457.35        | 1,457.35            | 1,529.54      | 72.19             |
| 68 | 2012906  | 工会事务            | 40.00           | 40.00               | 36.00         | -4.00             |
| 69 | 2012950  | 事业运行            | 312.94          | 312.94              | 351.42        | 38.48             |
| 70 | 2012999  |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 498.57          | 498.57              | 494.57        | -4.00             |
| 71 | 20131    |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1,981.73        | 1,981.73            | 2,127.18      | 145.44            |
| 72 | 2013101  | 行政运行            | 1,508.37        | 1,508.37            | 1,589.54      | 81.17             |
| 73 | 2013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473.36          | 473.36              | 537.64        | 64.28             |
| 74 | 20132    | 组织事务            | 2,629.37        | 2,629.37            | 7,287.08      | 4,657.72          |
| 75 | 2013201  | 行政运行            | 1,170.59        | 1,170.59            | 1,200.63      | 30.04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 目 名 称    | 2024 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 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76  | 2013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133.77        | 1,133.77            | 5,750.60      | 4,616.83          |
| 77  | 2013250  | 事业运行       | 76.11           | 76.11               | 83.35         | 7.25              |
| 78  | 2013299  |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 248.90          | 248.90              | 252.50        | 3.60              |
| 79  | 20133    | 宣传事务       | 3,238.53        | 3,238.53            | 4,164.66      | 926.13            |
| 80  | 2013301  | 行政运行       | 670.02          | 670.02              | 698.78        | 28.75             |
| 81  | 20133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338.00        | 2,338.00            | 3,230.00      | 892.00            |
| 82  | 2013350  | 事业运行       | 230.51          | 230.51              | 235.89        | 5.38              |
| 83  | 20134    | 统战事务       | 1,854.58        | 1,854.58            | 1,794.63      | -59.95            |
| 84  | 2013401  | 行政运行       | 1,236.44        | 1,236.44            | 1,226.05      | -10.39            |
| 85  | 2013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70.50          | 270.50              | 215.10        | -55.40            |
| 86  | 2013404  | 宗教事务       | 74.00           | 74.00               | 66.60         | -7.40             |
| 87  | 2013405  | 华侨事务       | 118.00          | 118.00              | 134.00        | 16.00             |
| 88  | 2013450  | 事业运行       | 150.46          | 150.46              | 147.70        | -2.76             |
| 89  | 2013499  |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 5.18            | 5.18                | 5.18          | -0.00             |
| 90  | 20136    |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668.71          | 668.71              | 663.27        | -5.44             |
| 91  | 2013601  | 行政运行       | 434.08          | 434.08              | 431.98        | -2.10             |
| 92  | 2013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1.30           | 21.30               | 21.30         | -                 |
| 93  | 2013650  | 事业运行       | 213.33          | 213.33              | 209.99        | -3.34             |
| 94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7,908.18       | 17,908.18           | 17,694.84     | -213.34           |
| 95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11,467.19       | 11,467.19           | 11,608.25     | 141.06            |
| 96  | 20138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727.52        | 1,727.52            | 1,727.52      | -                 |
| 97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439.00          | 439.00              | 421.00        | -18.00            |
| 98  | 2013805  | 市场秩序执法     | 215.00          | 215.00              | 219.00        | 4.00              |
| 99  | 2013808  | 信息化建设      | 100.00          | 100.00              | 110.30        | 10.30             |
| 100 | 2013810  | 质量基础       | 476.60          | 476.60              | 346.30        | -130.30           |
| 101 | 2013815  | 质量安全监管     | 152.00          | 152.00              | 134.30        | -17.70            |
| 102 | 2013816  | 食品安全监管     | 431.00          | 431.00              | 386.00        | -45.00            |
| 103 | 2013850  | 事业运行       | 1,429.56        | 1,429.56            | 1,364.72      | -64.84            |
| 104 | 20138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470.32        | 1,470.32            | 1,377.46      | -92.86            |
| 105 | 20140    | 信访事务       | 1,051.86        | 1,051.86            | 1,134.19      | 82.33             |
| 106 | 2014001  | 行政运行       | 634.29          | 634.29              | 642.52        | 8.23              |
| 107 | 20140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63.10           | 63.10               | 59.40         | -3.70             |
| 108 | 2014004  | 信访业务       | 354.47          | 354.47              | 432.27        | 77.80             |
| 109 | 201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20.00          | 120.00              | 115.96        | -4.04             |
| 110 | 2019999  |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20.00          | 120.00              | 115.96        | -4.04             |
| 111 | 203      | 国防支出       | 2,874.84        | 2,874.84            | 3,030.44      | 155.60            |
| 112 | 20306    | 国防动员       | 2,852.64        | 2,852.64            | 3,010.94      | 158.30            |
| 113 | 2030603  | 人民防空       | 1,221.16        | 1,221.16            | 1,294.05      | 72.88             |
| 114 | 2030607  | 民兵         | 1,631.48        | 1,631.48            | 1,716.90      | 85.42             |
| 115 | 20399    | 其他国防支出     | 22.19           | 22.19               | 19.49         | -2.70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116 | 2039999  | 其他国防支出     | 22.19          | 22.19              | 19.49         | -2.70             |
| 117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133,194.64     | 133,194.64         | 141,237.41    | 8,042.77          |
| 118 | 20402    | 公安         | 124,651.50     | 124,651.50         | 132,989.28    | 8,337.78          |
| 119 | 2040201  | 行政运行       | 56,340.71      | 56,340.71          | 55,579.21     | -761.50           |
| 120 | 20402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7,619.50      | 27,619.50          | 27,860.08     | 240.58            |
| 121 | 2040219  | 信息化建设      | 30,902.06      | 30,902.06          | 39,641.74     | 8,739.68          |
| 122 | 2040220  | 执法办案       | 1,339.80       | 1,339.80           | 1,838.93      | 499.13            |
| 123 | 2040221  | 特别业务       | 7,667.00       | 7,667.00           | 7,305.52      | -361.48           |
| 124 | 2040250  | 事业运行       | 688.03         | 688.03             | 669.40        | -18.63            |
| 125 | 2040299  | 其他公安支出     | 94.40          | 94.40              | 94.40         | -0.00             |
| 126 | 20403    | 国家安全       | 976.67         | 976.67             | 976.67        | -                 |
| 127 | 2040301  | 行政运行       | 951.67         | 951.67             | 951.67        | -                 |
| 128 | 2040304  | 安全业务       | 25.00          | 25.00              | 25.00         | -                 |
| 129 | 20406    | 司法         | 6,162.32       | 6,162.32           | 5,819.74      | -342.58           |
| 130 | 2040601  | 行政运行       | 3,022.27       | 3,022.27           | 2,555.51      | -466.76           |
| 131 | 20406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68.56         | 268.56             | 268.56        | -0.00             |
| 132 | 2040604  | 基层司法业务     | 1,035.48       | 1,035.48           | 1,016.43      | -19.05            |
| 133 | 2040605  | 普法宣传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134 | 2040606  | 律师管理       | 159.00         | 159.00             | 159.00        | -                 |
| 135 | 2040607  | 公共法律服务     | 250.00         | 250.00             | 249.99        | -0.01             |
| 136 | 2040610  | 社区矫正       | 1,117.11       | 1,117.11           | 1,095.12      | -21.99            |
| 137 | 2040612  | 法治建设       | 158.00         | 158.00             | 323.23        | 165.23            |
| 138 | 2040613  | 信息化建设      | 51.90          | 51.90              | 51.90         | -                 |
| 139 | 204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404.14       | 1,404.14           | 1,451.71      | 47.57             |
| 140 | 2049999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1,404.14       | 1,404.14           | 1,451.71      | 47.57             |
| 141 | 205      | 教育支出       | 397,888.02     | 397,888.02         | 370,649.92    | -27,238.10        |
| 142 | 20501    | 教育管理事务     | 864.55         | 864.55             | 911.89        | 47.34             |
| 143 | 2050101  | 行政运行       | 786.55         | 786.55             | 818.13        | 31.58             |
| 144 | 2050199  |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 78.00          | 78.00              | 93.76         | 15.76             |
| 145 | 20502    | 普通教育       | 252,371.06     | 252,371.06         | 255,029.90    | 2,658.84          |
| 146 | 2050201  | 学前教育       | 69,499.85      | 69,499.85          | 71,738.43     | 2,238.58          |
| 147 | 2050202  | 小学教育       | 66,519.26      | 66,519.26          | 66,812.05     | 292.80            |
| 148 | 2050203  | 初中教育       | 92,918.38      | 92,918.38          | 93,036.19     | 117.80            |
| 149 | 2050204  | 高中教育       | 23,433.57      | 23,433.57          | 23,443.23     | 9.66              |
| 150 | 20503    | 职业教育       | 9,296.19       | 9,296.19           | 9,500.23      | 204.04            |
| 151 | 2050302  | 中等职业教育     | 7,227.39       | 7,227.39           | 7,479.87      | 252.48            |
| 152 | 2050399  |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 2,068.80       | 2,068.80           | 2,020.35      | -48.44            |
| 153 | 20504    | 成人教育       | 2,379.08       | 2,379.08           | 2,196.08      | -183.00           |
| 154 | 2050403  | 成人高等教育     | 2,379.08       | 2,379.08           | 2,196.08      | -183.00           |
| 155 | 20507    | 特殊教育       | 1,754.84       | 1,754.84           | 1,740.81      | -14.03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156 | 2050701  | 特殊学校教育       | 1,754.84       | 1,754.84           | 1,740.81      | -14.03            |
| 157 | 20508    | 进修及培训        | 14,454.35      | 14,454.35          | 11,292.43     | -3,161.92         |
| 158 | 2050801  | 教师进修         | 3,932.01       | 3,932.01           | 4,472.70      | 540.69            |
| 159 | 2050802  | 干部教育         | 2,542.29       | 2,542.29           | 2,475.18      | -67.11            |
| 160 | 2050803  | 培训支出         | 7,899.00       | 7,899.00           | 4,273.50      | -3,625.50         |
| 161 | 2050899  | 其他进修及培训      | 81.05          | 81.05              | 71.05         | -10.00            |
| 162 | 20509    |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108,168.88     | 108,168.88         | 81,482.99     | -26,685.89        |
| 163 | 2050901  |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 48,500.00      | 48,500.00          | 22,233.33     | -26,266.67        |
| 164 | 2050902  |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 590.00         | 590.00             | 781.00        | 191.00            |
| 165 | 2050999  |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59,078.88      | 59,078.88          | 58,468.66     | -610.22           |
| 166 | 20599    | 其他教育支出       | 8,599.08       | 8,599.08           | 8,495.60      | -103.48           |
| 167 | 2059999  | 其他教育支出       | 8,599.08       | 8,599.08           | 8,495.60      | -103.48           |
| 168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47,230.68      | 47,230.68          | 52,282.57     | 5,051.89          |
| 169 | 20601    |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 801.76         | 801.76             | 788.07        | -13.68            |
| 170 | 2060101  | 行政运行         | 801.76         | 801.76             | 788.07        | -13.68            |
| 171 | 20607    | 科学技术普及       | 1,243.92       | 1,243.92           | 1,261.47      | 17.55             |
| 172 | 2060701  | 机构运行         | 838.92         | 838.92             | 841.97        | 3.05              |
| 173 | 2060702  | 科普活动         | 405.00         | 405.00             | 419.50        | 14.50             |
| 174 | 206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45,185.00      | 45,185.00          | 50,233.02     | 5,048.02          |
| 175 | 2069999  |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 45,185.00      | 45,185.00          | 50,233.02     | 5,048.02          |
| 176 | 20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3,463.11      | 33,463.11          | 37,945.95     | 4,482.84          |
| 177 | 20701    | 文化和旅游        | 19,322.28      | 19,322.28          | 22,308.64     | 2,986.36          |
| 178 | 2070101  | 行政运行         | 2,012.98       | 2,012.98           | 1,393.43      | -619.55           |
| 179 | 207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598.01       | 2,598.01           | 3,145.35      | 547.34            |
| 180 | 2070104  | 图书馆          | 2,865.67       | 2,865.67           | 2,153.89      | -711.78           |
| 181 | 2070109  | 群众文化         | 1,364.41       | 1,364.41           | 1,266.76      | -97.65            |
| 182 | 2070112  |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 43.00          | 43.00              | 38.71         | -4.29             |
| 183 | 2070113  | 旅游宣传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184 | 2070114  |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 420.89         | 420.89             | 395.88        | -25.01            |
| 185 | 2070199  |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 9,817.32       | 9,817.32           | 13,714.61     | 3,897.30          |
| 186 | 20702    | 文物           | 4,316.48       | 4,316.48           | 4,336.20      | 19.71             |
| 187 | 2070204  | 文物保护         | 480.00         | 480.00             | 488.37        | 8.37              |
| 188 | 2070205  | 博物馆          | 3,836.48       | 3,836.48           | 3,777.82      | -58.66            |
| 189 | 2070299  | 其他文物支出       | -              | 0.00               | 70.00         | 70.00             |
| 190 | 20703    | 体育           | 4,834.79       | 4,834.79           | 6,324.69      | 1,489.90          |
| 191 | 2070301  | 行政运行         | 363.12         | 363.12             | 395.26        | 32.14             |
| 192 | 2070304  | 运动项目管理       | 2,035.17       | 2,035.17           | 2,107.28      | 72.11             |
| 193 | 2070305  | 体育竞赛         | 649.00         | 649.00             | 1,930.62      | 1,281.62          |
| 194 | 2070306  | 体育训练         | 781.00         | 781.00             | 779.00        | -2.00             |
| 195 | 2070307  | 体育场馆         | 107.00         | 107.00             | 107.00        | -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196 | 2070308  | 群众体育              | 899.50         | 899.50             | 1,005.53      | 106.03            |
| 197 | 20708    | 广播电视              | 4,687.56       | 4,687.56           | 4,680.67      | -6.89             |
| 198 | 2070899  |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 4,687.56       | 4,687.56           | 4,680.67      | -6.89             |
| 199 | 20799    |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02.00         | 302.00             | 295.75        | -6.25             |
| 200 | 2079903  |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 280.00         | 280.00             | 273.75        | -6.25             |
| 201 | 2079999  |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2.00          | 22.00              | 22.00         | -                 |
| 202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46,976.00     | 246,976.00         | 226,350.17    | -20,625.83        |
| 203 | 2080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 24,600.03      | 24,600.03          | 16,316.91     | -8,283.12         |
| 204 | 2080101  | 行政运行              | 782.45         | 782.45             | 862.77        | 80.32             |
| 205 | 2080104  | 综合业务管理            | 677.55         | 677.55             | 645.36        | -32.19            |
| 206 | 2080105  | 劳动保障监察            | 852.23         | 852.23             | 589.07        | -263.16           |
| 207 | 2080109  |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1,270.53       | 1,270.53           | 1,316.26      | 45.73             |
| 208 | 2080110  | 劳动关系和维权           | 1,584.68       | 1,584.68           | 1,658.75      | 74.07             |
| 209 | 2080111  |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 2,347.12       | 2,347.12           | 2,497.95      | 150.83            |
| 210 | 2080199  |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17,085.47      | 17,085.47          | 8,746.75      | -8,338.72         |
| 211 | 20802    | 民政管理事务            | 3,242.07       | 3,242.07           | 4,022.40      | 780.33            |
| 212 | 2080201  | 行政运行              | 705.78         | 705.78             | 717.87        | 12.09             |
| 213 | 2080206  | 社会组织管理            | 1,310.60       | 1,310.60           | 1,269.69      | -40.91            |
| 214 | 2080208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 8.00           | 8.00               | 1.60          | -6.40             |
| 215 | 2080299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1,217.69       | 1,217.69           | 2,033.24      | 815.55            |
| 216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38,823.58     | 138,823.58         | 120,989.93    | -17,833.65        |
| 217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5,014.76       | 5,014.76           | 4,989.15      | -25.62            |
| 218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20,540.26      | 20,540.26          | 17,837.18     | -2,703.07         |
| 219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75,511.73      | 75,511.73          | 64,992.51     | -10,519.21        |
| 220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7,429.35      | 37,429.35          | 32,861.75     | -4,567.60         |
| 221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327.48         | 327.48             | 309.34        | -18.14            |
| 222 | 20807    | 就业补助              | 16,790.47      | 16,790.47          | 13,918.22     | -2,872.26         |
| 223 | 2080705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12,625.47      | 12,625.47          | 9,373.22      | -3,252.26         |
| 224 | 2080799  |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4,165.00       | 4,165.00           | 4,545.00      | 380.00            |
| 225 | 20808    | 抚恤                | 4,450.95       | 4,450.95           | 6,516.31      | 2,065.36          |
| 226 | 2080801  | 死亡抚恤              | -              | 0.00               | 2,955.88      | 2,955.88          |
| 227 | 2080803  |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 3,061.50       | 3,061.50           | 2,268.52      | -792.98           |
| 228 | 2080805  | 义务兵优待             | 1,141.00       | 1,141.00           | 1,092.87      | -48.13            |
| 229 | 2080899  | 其他优抚支出            | 248.45         | 248.45             | 199.03        | -49.42            |
| 230 | 20809    | 退役安置              | 2,393.32       | 2,393.32           | 2,664.55      | 271.23            |
| 231 | 2080901  | 退役士兵安置            | 1,972.70       | 1,972.70           | 2,361.07      | 388.37            |
| 232 | 2080902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 110.50         | 110.50             | 75.08         | -35.42            |
| 233 | 2080903  |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 121.32         | 121.32             | 127.09        | 5.77              |
| 234 | 2080904  |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 145.80         | 145.80             | 75.80         | -70.00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235 | 2080905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14.50          | 14.50              | 0.00          | -14.50            |
| 236 | 2080999  |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 28.50          | 28.50              | 25.50         | -3.00             |
| 237 | 20810    | 社会福利               | 13,042.46      | 13,042.46          | 13,447.60     | 405.14            |
| 238 | 2081001  | 儿童福利               | 231.00         | 231.00             | 224.03        | -6.97             |
| 239 | 2081002  | 老年福利               | 10,133.16      | 10,133.16          | 10,037.74     | -95.42            |
| 240 | 2081004  | 殡葬                 | 2,011.60       | 2,011.60           | 2,615.81      | 604.21            |
| 241 | 2081005  |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 405.80         | 405.80             | 354.29        | -51.51            |
| 242 | 2081006  | 养老服务               | 110.00         | 110.00             | 109.07        | -0.93             |
| 243 | 2081099  |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150.90         | 150.90             | 106.67        | -44.23            |
| 244 | 20811    | 残疾人事业              | 14,773.95      | 14,773.95          | 14,363.42     | -410.53           |
| 245 | 2081101  | 行政运行               | 326.59         | 326.59             | 290.20        | -36.39            |
| 246 | 2081104  | 残疾人康复              | 5,167.74       | 5,167.74           | 5,179.49      | 11.75             |
| 247 | 2081105  | 残疾人就业              | 1,251.93       | 1,251.93           | 1,212.77      | -39.16            |
| 248 | 2081106  | 残疾人体育              | 70.00          | 70.00              | 70.00         | -                 |
| 249 | 2081107  |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5,351.00       | 5,351.00           | 5,020.00      | -331.00           |
| 250 | 2081199  |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 2,606.69       | 2,606.69           | 2,590.95      | -15.74            |
| 251 | 20816    | 红十字事业              | 438.28         | 438.28             | 413.61        | -24.68            |
| 252 | 2081601  | 行政运行               | 185.77         | 185.77             | 160.87        | -24.90            |
| 253 | 2081699  |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 252.51         | 252.51             | 252.74        | 0.23              |
| 254 | 20819    | 最低生活保障             | 12,847.27      | 12,847.27          | 10,133.92     | -2,713.35         |
| 255 | 2081901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12,590.08      | 12,590.08          | 9,990.08      | -2,600.00         |
| 256 | 2081902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57.19         | 257.19             | 143.84        | -113.35           |
| 257 | 20820    | 临时救助               | 1,425.23       | 1,425.23           | 1,196.01      | -229.23           |
| 258 | 2082001  | 临时救助支出             | 990.00         | 990.00             | 782.51        | -207.49           |
| 259 | 2082002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 435.23         | 435.23             | 413.50        | -21.74            |
| 260 | 2082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490.00         | 490.00             | 423.71        | -66.29            |
| 261 | 2082101  |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456.00         | 456.00             | 406.00        | -50.00            |
| 262 | 2082102  |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34.00          | 34.00              | 17.71         | -16.29            |
| 263 | 20825    | 其他生活救助             | 5,544.00       | 5,544.00           | 5,290.65      | -253.35           |
| 264 | 2082501  |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 5,529.00       | 5,529.00           | 5,283.15      | -245.85           |
| 265 | 2082502  |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 15.00          | 15.00              | 7.50          | -7.50             |
| 266 | 20826    |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5,519.30       | 5,519.30           | 9,185.00      | 3,665.70          |
| 267 | 2082602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 5,519.30       | 5,519.30           | 9,185.00      | 3,665.70          |
| 268 | 20828    |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 1,469.88       | 1,469.88           | 1,522.73      | 52.85             |
| 269 | 2082801  | 行政运行               | 297.29         | 297.29             | 361.76        | 64.48             |
| 270 | 2082804  | 拥军优属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 271 | 2082850  | 事业运行               | 525.36         | 525.36             | 516.73        | -8.63             |
| 272 | 2082899  |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 247.23         | 247.23             | 244.23        | -3.00             |
| 273 | 20830    |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 1,106.68       | 1,106.68           | 1,050.61      | -56.07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 目 名 称            | 2024 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 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274 | 2083001  |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383.99          | 383.99              | 383.94        | -0.05             |
| 275 | 2083099  |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 722.69          | 722.69              | 666.67        | -56.02            |
| 276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8.53           | 18.53               | 4,894.61      | 4,876.08          |
| 277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8.53           | 18.53               | 4,894.61      | 4,876.08          |
| 278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59,807.01      | 159,807.01          | 157,804.29    | -2,002.72         |
| 279 | 21001    |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 3,798.23        | 3,798.23            | 3,195.50      | -602.72           |
| 280 | 2100101  | 行政运行               | 1,149.08        | 1,149.08            | 1,096.71      | -52.38            |
| 281 | 2100199  |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 2,649.14        | 2,649.14            | 2,098.79      | -550.35           |
| 282 | 21002    | 公立医院               | 28,441.90       | 28,441.90           | 29,295.00     | 853.10            |
| 283 | 2100201  | 综合医院               | 18,169.50       | 18,169.50           | 18,742.72     | 573.22            |
| 284 | 2100202  | 中医(民族)医院           | 4,716.00        | 4,716.00            | 4,959.59      | 243.59            |
| 285 | 2100203  | 传染病医院              | 2,889.50        | 2,889.50            | 2,886.50      | -3.00             |
| 286 | 2100205  | 精神病医院              | 2,439.40        | 2,439.40            | 2,438.69      | -0.71             |
| 287 | 2100208  | 其他专科医院             | 193.50          | 193.50              | 233.50        | 40.00             |
| 288 | 2100299  |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 34.00           | 34.00               | 34.00         | -                 |
| 289 | 21003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43,686.13       | 43,686.13           | 46,242.22     | 2,556.09          |
| 290 | 2100301  |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 41,448.13       | 41,448.13           | 44,232.22     | 2,784.09          |
| 291 | 2100399  |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 2,238.00        | 2,238.00            | 2,010.00      | -228.00           |
| 292 | 21004    | 公共卫生               | 30,472.22       | 30,472.22           | 37,214.93     | 6,742.71          |
| 293 | 2100401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 7,134.95        | 7,134.95            | 6,507.54      | -627.42           |
| 294 | 2100402  | 卫生监督机构             | 2,327.68        | 2,327.68            | 2,227.39      | -100.29           |
| 295 | 2100403  | 妇幼保健机构             | 1,770.97        | 1,770.97            | 1,578.70      | -192.28           |
| 296 | 2100404  | 精神卫生机构             | 5.00            | 5.00                | 5.00          | -                 |
| 297 | 2100405  | 应急救治机构             | 5,480.28        | 5,480.28            | 6,154.67      | 674.40            |
| 298 | 2100406  | 采供血机构              | 1,719.00        | 1,719.00            | 1,599.13      | -119.87           |
| 299 | 2100408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1,968.02       | 11,968.02           | 12,549.61     | 581.59            |
| 300 | 210041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58.81           | 58.81               | 6,585.39      | 6,526.57          |
| 301 | 2100499  |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 7.50            | 7.50                | 7.50          | -                 |
| 302 | 21007    | 计划生育事务             | 1,933.83        | 1,933.83            | 1,824.04      | -109.79           |
| 303 | 2100717  | 计划生育服务             | 338.00          | 338.00              | 326.00        | -12.00            |
| 304 | 2100799  |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 1,595.83        | 1,595.83            | 1,498.04      | -97.79            |
| 305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44,734.70       | 44,734.70           | 32,842.37     | -11,892.32        |
| 306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1,867.22       | 11,867.22           | 5,032.73      | -6,834.48         |
| 307 | 2101102  | 事业单位医疗             | 32,857.48       | 32,857.48           | 27,581.31     | -5,276.18         |
| 308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0.00           | 10.00               | 10.00         | -                 |
| 309 | 21011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               | 0.00                | 218.34        | 218.34            |
| 310 | 21012    |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2,156.94        | 2,156.94            | 2,290.29      | 133.36            |
| 311 | 2101202  |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 2,156.94        | 2,156.94            | 2,290.29      | 133.36            |
| 312 | 21013    | 医疗救助               | 2,191.78        | 2,191.78            | 2,318.18      | 126.40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 目 名 称      | 2024 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 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313 | 2101301  | 城乡医疗救助       | 1,131.00        | 1,131.00            | 1,257.40      | 126.40            |
| 314 | 2101399  |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 1,060.78        | 1,060.78            | 1,060.78      | -                 |
| 315 | 21014    | 优抚对象医疗       | 474.00          | 474.00              | 474.00        | -                 |
| 316 | 2101401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474.00          | 474.00              | 474.00        | -                 |
| 317 | 21015    |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 1,626.85        | 1,626.85            | 1,532.98      | -93.88            |
| 318 | 2101501  | 行政运行         | 1,116.80        | 1,116.80            | 1,111.43      | -5.38             |
| 319 | 2101505  |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 160.00          | 160.00              | 160.00        | -                 |
| 320 | 2101599  |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 350.05          | 350.05              | 261.55        | -88.50            |
| 321 | 21016    |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 20.00           | 20.00               | 6.30          | -13.70            |
| 322 | 2101601  |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 20.00           | 20.00               | 6.30          | -13.70            |
| 323 | 21017    | 中医药事务        | 195.00          | 195.00              | 170.51        | -24.49            |
| 324 | 2101704  |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 195.00          | 195.00              | 170.51        | -24.49            |
| 325 | 210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75.44           | 75.44               | 397.96        | 322.52            |
| 326 | 2109999  |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 75.44           | 75.44               | 397.96        | 322.52            |
| 327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13,146.51       | 13,146.51           | 14,037.04     | 890.53            |
| 328 | 21101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3,152.93        | 3,152.93            | 3,152.46      | -0.48             |
| 329 | 2110101  | 行政运行         | 475.94          | 475.94              | 483.82        | 7.87              |
| 330 | 211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676.99        | 2,676.99            | 2,668.64      | -8.35             |
| 331 | 21102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4,289.38        | 4,289.38            | 4,458.58      | 169.20            |
| 332 | 2110299  |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 4,289.38        | 4,289.38            | 4,458.58      | 169.20            |
| 333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5,644.20        | 5,644.20            | 5,308.08      | -336.12           |
| 334 | 2110401  | 生态保护         | 4,698.70        | 4,698.70            | 4,651.89      | -46.81            |
| 335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935.50          | 935.50              | 646.49        | -289.01           |
| 336 | 2110404  |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 10.00           | 10.00               | 9.70          | -0.30             |
| 337 | 21111    | 污染减排         | 60.00           | 60.00               | 1,117.93      | 1,057.93          |
| 338 | 2111103  | 减排专项支出       | -               | 0.00                | 1,034.43      | 1,034.43          |
| 339 | 2111199  |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 60.00           | 60.00               | 83.50         | 23.50             |
| 340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206,816.89      | 206,816.89          | 197,954.67    | -8,862.21         |
| 341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106,868.39      | 106,868.39          | 103,252.42    | -3,615.97         |
| 342 | 2120101  | 行政运行         | 13,083.00       | 13,083.00           | 12,888.87     | -194.12           |
| 343 | 212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26,926.21       | 26,926.21           | 20,859.28     | -6,066.93         |
| 344 | 2120104  | 城管执法         | 9,516.51        | 9,516.51            | 10,581.24     | 1,064.73          |
| 345 | 2120106  | 工程建设管理       | 2,274.44        | 2,274.44            | 2,153.52      | -120.92           |
| 346 | 2120199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55,068.23       | 55,068.23           | 56,769.50     | 1,701.27          |
| 347 | 21202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192.80          | 192.80              | 192.80        | -                 |
| 348 | 2120201  |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 192.80          | 192.80              | 192.80        | -                 |
| 349 | 21203    |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 44,618.17       | 44,618.17           | 56,386.47     | 11,768.30         |
| 350 | 2120303  |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 3,000.00        | 3,000.00            | 0.00          | -3,000.00         |
| 351 |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41,618.17       | 41,618.17           | 56,386.47     | 14,768.30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 目 名 称    | 2024 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 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352 | 21205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32,197.53       | 32,197.53           | 31,929.54     | -267.99           |
| 353 | 2120501  |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 32,197.53       | 32,197.53           | 31,929.54     | -267.99           |
| 354 | 212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22,940.00       | 22,940.00           | 6,193.45      | -16,746.55        |
| 355 | 2129999  |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 22,940.00       | 22,940.00           | 6,193.45      | -16,746.55        |
| 356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30,914.88      | 130,914.88          | 137,422.11    | 6,507.23          |
| 357 | 21301    | 农业农村       | 55,897.99       | 55,897.99           | 69,607.05     | 13,709.07         |
| 358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2,841.77        | 2,841.77            | 2,791.23      | -50.54            |
| 359 | 2130104  | 事业运行       | 6,121.99        | 6,121.99            | 6,136.90      | 14.91             |
| 360 | 2130106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 300.00          | 300.00              | 300.00        | -                 |
| 361 | 2130108  | 病虫害控制      | 336.00          | 336.00              | 311.00        | -25.00            |
| 362 | 2130109  | 农产品质量安全    | 2,158.00        | 2,158.00            | 1,157.04      | -1,000.96         |
| 363 | 2130110  | 执法监管       | 30.00           | 30.00               | 30.00         | -                 |
| 364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     | 2,052.54        | 2,052.54            | 1,626.22      | -426.32           |
| 365 | 2130124  | 农村合作经济     | 5,313.80        | 5,313.80            | 5,313.80      | -                 |
| 366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     | 2,000.00        | 2,000.00            | 1,967.03      | -32.97            |
| 367 | 2130135  |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 11,952.89       | 11,952.89           | 9,382.22      | -2,570.67         |
| 368 | 2130153  | 耕地建设与利用    | 197.00          | 197.00              | 0.00          | -197.00           |
| 369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22,594.00       | 22,594.00           | 40,591.61     | 17,997.61         |
| 370 | 21302    | 林业和草原      | 1,171.99        | 1,171.99            | 1,435.56      | 263.57            |
| 371 | 2130204  | 事业机构       | 569.39          | 569.39              | 573.29        | 3.90              |
| 372 | 2130206  | 技术推广与转化    | 51.00           | 51.00               | 51.00         | -                 |
| 373 | 2130207  | 森林资源管理     | 20.00           | 20.00               | 20.00         | -                 |
| 374 | 2130211  | 动植物保护      | 192.50          | 192.50              | 191.35        | -1.15             |
| 375 | 2130212  | 湿地保护       | 10.00           | 10.00               | 10.00         | -                 |
| 376 | 2130213  | 执法与监督      | 24.00           | 24.00               | 24.00         | -                 |
| 377 | 2130299  |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 305.10          | 305.10              | 565.92        | 260.82            |
| 378 | 21303    | 水利         | 61,923.08       | 61,923.08           | 58,112.78     | -3,810.30         |
| 379 | 2130301  | 行政运行       | 666.37          | 666.37              | 546.23        | -120.14           |
| 380 | 2130304  |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 13,212.95       | 13,212.95           | 9,858.45      | -3,354.50         |
| 381 | 2130305  | 水利工程建设     | 2,273.75        | 2,273.75            | 2,265.68      | -8.07             |
| 382 | 2130306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1,676.67        | 1,676.67            | 1,615.29      | -61.37            |
| 383 | 2130308  | 水利前期工作     | -               | 0.00                | 47.60         | 47.60             |
| 384 | 2130309  | 水利执法监督     | 684.62          | 684.62              | 542.06        | -142.56           |
| 385 | 2130311  |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 41,420.69       | 41,420.69           | 41,350.58     | -70.11            |
| 386 | 2130313  | 水文测报       | 1,375.96        | 1,375.96            | 1,399.82      | 23.86             |
| 387 | 2130314  | 防汛         | 64.66           | 64.66               | 61.16         | -3.50             |
| 388 | 2130333  | 信息管理       | 155.00          | 155.00              | 36.80         | -118.20           |
| 389 | 2130335  | 农村供水       | 5.31            | 5.31                | 5.31          | -                 |
| 390 | 2130399  | 其他水利支出     | 387.11          | 387.11              | 383.79        | -3.32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 目 名 称         | 2024 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 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391 | 21307    | 农村综合改革          | 2,821.82        | 2,821.82            | 2,207.84      | -613.98           |
| 392 | 2130705  |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 2,821.82        | 2,821.82            | 2,207.84      | -613.98           |
| 393 | 21308    |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 9,100.00        | 9,100.00            | 5,156.68      | -3,943.32         |
| 394 | 2130803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 2,100.00        | 2,100.00            | 2,070.20      | -29.80            |
| 395 | 2130899  |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 7,000.00        | 7,000.00            | 3,086.48      | -3,913.52         |
| 396 | 213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               | -                   | 902.20        | 902.20            |
| 397 | 2139999  | 其他农林水支出         | -               | 0.00                | 902.20        | 902.20            |
| 398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1,608.99        | 1,608.99            | 11,285.05     | 9,676.07          |
| 399 | 21401    | 公路水路运输          | 1,608.99        | 1,608.99            | 3,456.35      | 1,847.37          |
| 400 | 2140106  | 公路养护            | 1,608.99        | 1,608.99            | 3,456.35      | 1,847.37          |
| 401 | 21499    |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 -               | -                   | 7,828.70      | 7,828.70          |
| 402 | 2149901  |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 -               | 0.00                | 7,828.70      | 7,828.70          |
| 403 | 215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631,227.68      | 631,227.68          | 550,394.91    | -80,832.77        |
| 404 | 21505    |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 10,865.40       | 10,865.40           | 7,410.29      | -3,455.10         |
| 405 | 2150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0,568.28       | 10,568.28           | 7,161.76      | -3,406.52         |
| 406 | 2150599  |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 297.12          | 297.12              | 248.54        | -48.58            |
| 407 | 21507    | 国有资产监管          | 859.87          | 859.87              | 888.60        | 28.73             |
| 408 | 2150701  | 行政运行            | 420.54          | 420.54              | 467.40        | 46.86             |
| 409 | 2150799  |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 439.34          | 439.34              | 421.20        | -18.14            |
| 410 | 2150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 551,002.41      | 551,002.41          | 541,582.63    | -9,419.77         |
| 411 | 2150899  |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 551,002.41      | 551,002.41          | 541,582.63    | -9,419.77         |
| 412 | 21599    |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68,500.00       | 68,500.00           | 513.38        | -67,986.62        |
| 413 | 2159904  | 技术改造支出          | 500.00          | 500.00              | 513.38        | 13.38             |
| 414 | 2159999  |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68,000.00       | 68,000.00           | 0.00          | -68,000.00        |
| 415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000.00        | 1,000.00            | 1,286.46      | 286.46            |
| 416 | 21606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000.00        | 1,000.00            | 1,286.46      | 286.46            |
| 417 | 2160699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000.00        | 1,000.00            | 1,286.46      | 286.46            |
| 418 | 217      | 金融支出            | 400.00          | 400.00              | 180.00        | -220.00           |
| 419 | 21703    | 金融发展支出          | 400.00          | 400.00              | 180.00        | -220.00           |
| 420 | 2170399  |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 400.00          | 400.00              | 180.00        | -220.00           |
| 421 | 220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7,162.61        | 7,162.61            | 6,390.66      | -771.94           |
| 422 | 22001    | 自然资源事务          | 6,767.61        | 6,767.61            | 5,955.66      | -811.94           |
| 423 | 2200101  | 行政运行            | 1,370.83        | 1,370.83            | 1,322.39      | -48.44            |
| 424 | 220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9.80           | 19.80               | 65.50         | 45.70             |
| 425 | 2200112  |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 931.42          | 931.42              | 899.95        | -31.47            |
| 426 | 2200199  |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 4,445.55        | 4,445.55            | 3,667.82      | -777.73           |
| 427 | 22005    | 气象事务            | 395.00          | 395.00              | 435.00        | 40.00             |
| 428 | 2200501  | 行政运行            | 291.00          | 291.00              | 291.00        | -                 |
| 429 | 2200509  | 气象服务            | 20.00           | 20.00               | 20.00         | -                 |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科 目 名 称      | 2024 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 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430 | 2200510  |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 69.00           | 69.00               | 69.00         | -                 |
| 431 | 2200599  |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 15.00           | 15.00               | 55.00         | 40.00             |
| 432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68,859.48       | 68,859.48           | 64,136.30     | -4,723.19         |
| 433 | 22101    |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6,192.42        | 6,192.42            | 868.17        | -5,324.25         |
| 434 | 2210105  | 农村危房改造       | 21.42           | 21.42               | 21.42         | -                 |
| 435 | 2210108  | 老旧小区改造       | 6,171.00        | 6,171.00            | 778.48        | -5,392.52         |
| 436 | 2210199  |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 -               | 0.00                | 68.27         | 68.27             |
| 437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58,655.23       | 58,655.23           | 59,236.67     | 581.44            |
| 438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37,424.49       | 37,424.49           | 38,205.95     | 781.46            |
| 439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21,230.74       | 21,230.74           | 21,030.72     | -200.01           |
| 440 | 22103    | 城乡社区住宅       | 4,011.83        | 4,011.83            | 4,031.46      | 19.62             |
| 441 | 2210399  |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 4,011.83        | 4,011.83            | 4,031.46      | 19.62             |
| 442 | 222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4,669.30        | 4,669.30            | 4,947.30      | 278.01            |
| 443 | 22201    | 粮油物资事务       | 2,030.00        | 2,030.00            | 2,095.98      | 65.98             |
| 444 | 2220106  | 专项业务活动       | 30.00           | 30.00               | 17.00         | -13.00            |
| 445 | 2220115  | 粮食风险基金       | 2,000.00        | 2,000.00            | 2,001.12      | 1.12              |
| 446 | 2220199  | 其他粮食物资事务支出   | -               | 0.00                | 77.86         | 77.86             |
| 447 | 22204    | 粮油储备         | 2,639.30        | 2,639.30            | 2,851.32      | 212.03            |
| 448 | 2220401  | 储备粮油补贴       | 923.58          | 923.58              | 853.56        | -70.02            |
| 449 | 2220402  |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 815.72          | 815.72              | 537.77        | -277.95           |
| 450 | 2220404  |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 900.00          | 900.00              | 1,460.00      | 560.00            |
| 451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9,613.43       | 19,613.43           | 16,695.71     | -2,917.72         |
| 452 | 22401    | 应急管理事务       | 2,976.24        | 2,976.24            | 2,919.47      | -56.77            |
| 453 | 2240101  | 行政运行         | 1,120.58        | 1,120.58            | 1,066.56      | -54.02            |
| 454 | 22401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252.22        | 1,252.22            | 1,217.69      | -34.53            |
| 455 | 2240150  | 事业运行         | 548.44          | 548.44              | 580.21        | 31.78             |
| 456 | 2240199  |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 55.00           | 55.00               | 55.00         | -                 |
| 457 | 22402    | 消防救援事务       | 16,637.19       | 16,637.19           | 13,776.24     | -2,860.95         |
| 458 | 2240201  | 行政运行         | 13,006.34       | 13,006.34           | 10,806.34     | -2,200.00         |
| 459 | 2240204  | 消防应急救援       | 3,630.85        | 3,630.85            | 2,969.90      | -660.95           |
| 460 | 227      | 预备费          | 50,000.00       | 50,000.00           | 0.00          | -50,000.00        |
| 461 | 229      | 其他支出         | 1,170.00        | 1,170.00            | 212.75        | -957.25           |
| 462 | 22902    | 年初预留         | 1,000.00        | 1,000.00            | -             | -1,000.00         |
| 463 | 2290201  | 年初预留         | 1,000.00        | 1,000.00            | 0.00          | -1,000.00         |
| 464 | 22999    | 其他支出         | 170.00          | 170.00              | 212.75        | 42.75             |
| 465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170.00          | 170.00              | 212.75        | 42.75             |
| 466 | 232      | 债务付息支出       | 101,133.66      | 101,133.66          | 101,133.66    | -                 |
| 467 | 23203    |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 101,133.66      | 101,133.66          | 101,133.66    | -                 |
| 468 | 2320301  |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 101,133.66      | 101,133.66          | 101,133.66    | -                 |

奉贤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市专项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br>代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1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7.48          | 17.48              | 45.48         | 28.00             |
| 2   | 203      | 国防支出        | -              | -                  | 56.00         | 56.00             |
| 3   | 204      | 公共安全支出      | 990.00         | 990.00             | 990.00        | -                 |
| 4   | 205      | 教育支出        | 6,575.42       | 6,575.42           | 6,852.16      | 276.73            |
| 5   | 206      | 科学技术支出      | 3,451.03       | 3,451.03           | 3,368.20      | -82.83            |
| 6   | 20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 1,690.83       | 1,690.83           | 1,578.61      | -112.22           |
| 7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0,094.00      | 30,094.00          | 29,421.23     | -672.78           |
| 8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653.71       | 3,653.71           | 6,254.34      | 2,600.63          |
| 9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7,108.32       | 7,108.32           | 9,406.46      | 2,298.14          |
| 10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56,980.25      | 56,980.25          | 70,324.67     | 13,344.42         |
| 11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52,215.73     | 152,215.73         | 154,199.78    | 1,984.05          |
| 12  | 214      | 交通运输支出      | 25,837.57      | 25,837.57          | 35,413.58     | 9,576.01          |
| 13  | 215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6,200.00       | 6,200.00           | 8,253.00      | 2,053.00          |
| 14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6,581.63      | 26,581.63          | 28,984.20     | 2,402.57          |
| 15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72.00          | 72.00              | 293.52        | 221.52            |
| 合 计 |          |             | 321,467.97     | 321,467.97         | 355,441.22    | 33,973.25         |

# 奉贤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 行次 | 支 出 项 目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 1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 1,293,235.32   | 1,293,235.32       | 742,690.39    | -550,544.93       |
| 2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1,084,429.00   | 1,084,429.00       | 593,261.24    | -491,167.76       |
| 3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81,689.00      | 81,689.00          | 36,389.03     | -45,299.98        |
| 4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 1,361.00       | 1,361.00           | 491.97        | -869.03           |
| 5  | 1-3项支出小计           | 1,167,479.00   | 1,167,479.00       | 630,142.24    | -537,336.76       |
| 6  | 4、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25,000.00      | 25,000.00          | 24,678.83     | -321.17           |
| 7  | 5、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3,236.00       | 3,236.00           | 2,870.04      | -365.96           |
| 8  |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1,866.00       | 1,866.00           | 1,615.04      | -250.96           |
| 9  |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1,370.00       | 1,370.00           | 1,255.00      | -115.00           |
| 10 |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38,620.00      | 38,620.00          | 26,098.97     | -12,521.03        |
| 11 | 7、债务付息支出           | 58,900.32      | 58,900.32          | 58,900.32     | -                 |
| 12 | 二、调出资金             |                |                    | 1,044.53      | 1,044.53          |
| 13 | 三、上解支出             |                |                    | 129.76        | 129.76            |
| 14 | 四、市专项支出            | 144,792.94     | 144,792.94         | 149,090.19    | 4,297.25          |
| 15 | 五、债务还本支出           | 3,000.00       | 3,000.00           | 125,000.00    | 122,000.00        |
| 16 | 六、新增债券支出           | 5,524.70       | 69,524.70          | 82,524.70     | 13,000.00         |
| 17 | 七、结转下年支出           | 1,416.38       | 1,416.38           | 37,117.24     | 35,700.86         |
| 18 | 其中:市专项结转           |                |                    | 37,087.48     | 37,087.48         |
| 19 | 八、新增债券结转           |                |                    |               | -                 |
| 20 | 支 出 平 衡 数          | 1,447,969.34   | 1,511,969.34       | 1,137,596.81  | -374,372.53       |
| 行次 | 收 入 项 目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br>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br>预算数增减额 |
| 1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 1,289,495.45   | 1,289,495.45       | 645,833.01    | -643,662.44       |
| 2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1,138,200.00   | 1,138,200.00       | 563,831.00    | -574,369.00       |
| 3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 81,689.00      | 81,689.00          | 36,389.03     | -45,299.98        |
| 4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1,361.00       | 1,361.00           | 491.97        | -869.03           |
| 5  | 1-3项收入小计           | 1,221,250.00   | 1,221,250.00       | 600,712.00    | -620,538.00       |
| 6  | 4、污水处理费收入          | 23,000.00      | 23,000.00          | 23,000.00     | -                 |
| 7  | 5、彩票公益金收入          | 2,700.00       | 2,700.00           | 3,791.00      | 1,091.00          |
| 8  | 其中: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 1,400.00       | 1,400.00           | 1,791.00      | 391.00            |
| 9  |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 1,300.00       | 1,300.00           | 2,000.00      | 700.00            |
| 10 | 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 42,545.45      | 42,545.45          | 18,330.01     | -24,215.44        |
| 11 | 7、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                 |
| 12 | 二、调入资金             |                |                    |               |                   |
| 13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3,218.00       | 3,218.00           | 44,602.73     | 41,384.73         |
| 14 | 四、置换债券收入           |                |                    | 122,000.00    | 122,000.00        |
| 15 | 五、新增债券收入           |                | 64,000.00          | 77,000.00     | 13,000.00         |
| 16 | 六、动用结转收入           | 149,731.19     | 149,731.19         | 242,636.37    | 92,905.19         |
| 17 | 其中:市专项结转           | 141,574.94     | 141,574.94         | 141,574.94    | -                 |
| 18 | 七、动用债券结转           | 5,524.70       | 5,524.70           | 5,524.70      | -                 |
| 19 |                    |                |                    |               | -                 |
| 20 | 收 入 平 衡 数          | 1,447,969.34   | 1,511,969.34       | 1,137,596.81  | -374,372.53       |

# 奉贤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区本级)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2024年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增减额 |
|----|---------|--------------------|--------------|----------------|------------|---------------|
|    |         | 合 计                | 1,293,235.32 | 1,293,235.32   | 742,690.39 | -550,544.93   |
| 1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231,099.00 | 1,231,099.00   | 680,920.03 | -550,178.97   |
| 2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1,084,429.00 | 1,084,429.00   | 593,261.24 | -491,167.76   |
| 3  | 21208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417,751.00   | 417,751.00     | 215,039.27 | -202,711.73   |
| 4  | 2120802 | 土地开发支出             | 100.00       | 100.00         | 37,464.00  | 37,364.00     |
| 5  | 2120803 | 城市建设支出             | 450,780.70   | 450,780.70     | 247,113.98 | -203,666.72   |
| 6  | 2120804 |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 79,666.00    | 79,666.00      | 23,067.09  | -56,598.91    |
| 7  | 2120806 |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 9,807.30     | 9,807.30       | 7,748.31   | -2,058.99     |
| 8  | 2120807 | 廉租住房支出             | 685.00       | 685.00         | 306.00     | -379.00       |
| 9  | 2120811 |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 23,000.00    | 23,000.00      | 29,743.74  | 6,743.74      |
| 10 | 2120814 |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 -            | -              | 190.28     | 190.28        |
| 11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88,639.00    | 88,639.00      | 26,591.23  | -62,047.77    |
| 12 | 2120899 |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14,000.00    | 14,000.00      | 5,997.33   | -8,002.67     |
| 13 | 21210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 81,689.00    | 81,689.00      | 36,389.03  | -45,299.98    |
| 14 | 2121001 |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 81,689.00    | 81,689.00      | 36,389.03  | -45,299.98    |
| 15 | 21211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 1,361.00     | 1,361.00       | 491.97     | -869.03       |
| 16 | 21211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 1,361.00     | 1,361.00       | 491.97     | -869.03       |
| 17 | 21213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38,620.00    | 38,620.00      | 26,098.97  | -12,521.03    |
| 18 | 2121301 | 城市公共设施             | 18,496.00    | 18,496.00      | 12,074.97  | -6,421.03     |
| 19 | 2121399 |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 20,124.00    | 20,124.00      | 14,024.00  | -6,100.00     |
| 20 | 21214   |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 25,000.00    | 25,000.00      | 24,678.83  | -321.17       |
| 21 | 2121401 |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23,800.00    | 23,800.00      | 23,800.00  | -             |
| 22 | 2121402 | 代征手续费              | 1,200.00     | 1,200.00       | 878.83     | -321.17       |
| 25 | 229     | 其他支出               | 3,236.00     | 3,236.00       | 2,870.04   | -365.96       |
| 26 | 22960   |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 3,236.00     | 3,236.00       | 2,870.04   | -365.96       |
| 27 | 2296002 |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1,866.00     | 1,866.00       | 1,615.04   | -250.96       |
| 28 | 2296003 |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 1,370.00     | 1,370.00       | 1,255.00   | -115.00       |
| 29 | 232     | 债务付息支出             | 58,900.32    | 58,900.32      | 58,900.32  | -             |
| 30 | 23204   |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 58,900.32    | 58,900.32      | 58,900.32  | -             |
| 31 | 2320411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 54,548.25    | 54,548.25      | 54,548.25  | -             |
| 32 | 2320416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 2,509.07     | 2,509.07       | 2,509.07   | -             |
| 33 | 2320420 |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 1,742.80     | 1,742.80       | 1,742.80   | -             |
| 34 | 2320431 |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100.20       | 100.20         | 100.20     | -             |

奉贤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市专项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代码 | 功能科目名称 | 2024年年初预算数 | 2024年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 | 本次拟调整后预算数  | 比第一次调整后预算数增减额 |
|-----|------|--------|------------|----------------|------------|---------------|
| 1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41,416.57 | 141,416.57     | 146,115.51 | 4,698.94      |
| 2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412.00   | 1,412.00       | 2,031.00   | 619.00        |
| 3   | 229  | 其他支出   | 1,964.37   | 1,964.37       | 943.68     | -1,020.69     |
| 合 计 |      |        | 144,792.94 | 144,792.94     | 149,090.19 | 4,297.25      |

奉贤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 收入项目               | 2024年年初预算数 | 2024年调整后预算数 | 比年初预算增减额  | 支出项目              | 2024年年初预算数 | 2024年调整后预算数 | 比年初预算增减额  |
|--------------------|------------|-------------|-----------|-------------------|------------|-------------|-----------|
| 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11,348.70  | 8,594.14    | -2754.56  | 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7,742.60   | 4,927.29    | -2,815.31 |
| (一)利润收入            | 11,348.70  | 8,594.14    | -2754.56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 0.00      |
| 1、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 690.00     | 647.10      | -42.90    |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7,742.60   | 4,927.29    | -2,815.31 |
| 2、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 835.20     | 837.00      | 1.80      |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205.38     | 194.75      | -10.62    |
| 3、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 5,100.00   | 3,129.21    | -1970.79  |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6,500.00   | 3,700.00    | -2,800.00 |
| 4、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 2,175.00   | 1,566.00    | -609.00   |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             | 0.00      |
| 5、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 1,075.50   | 1,116.60    | 41.10     | 4、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0.00      |
| 6、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 1,473.00   | 1,298.23    | -174.77   |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037.22   | 1,032.54    | -4.68     |
|                    |            |             |           |                   |            |             |           |
|                    |            |             |           | 二、调出资金            | 3,606.10   | 3,666.85    | 60.75     |
|                    |            |             |           | 三、市专项支出           | 220.00     | 220.00      | 0.00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220.00     | 220.00      | 0.00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220.00     | 220.00      | 0.00      |
| 三、上年结转             |            |             | 0.00      |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220.00     | 220.00      | 0.00      |
|                    |            |             |           | 四、结转下年            |            |             |           |
| 收入平衡数              | 11,568.70  | 8,814.14    | -2,754.56 | 支出平衡数             | 11,568.70  | 8,814.14    | -2,754.56 |

# 奉贤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4年<br>年初预算数 | 2024年<br>调整后预算数 | 比年初<br>预算增减额 |
|----|---------|-------------------|----------------|-----------------|--------------|
|    |         | 合 计               | 7,742.60       | 4,927.29        | -2,815.31    |
| 1  | 223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7,742.60       | 4,927.29        | -2,815.31    |
| 2  | 22301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205.38         | 194.75          | -10.62       |
| 3  | 2230199 |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205.38         | 194.75          | -10.62       |
| 4  | 22302   |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6,500.00       | 3,700.00        | -2,800.00    |
| 5  | 2230201 |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 6,500.00       | 3,700.00        | -2,800.00    |
| 6  | 223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037.22       | 1,032.54        | -4.68        |
| 7  | 2239999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1,037.22       | 1,032.54        | -4.68        |

# 奉贤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项 目               | 限 额    | 备 注                               |
|-------------------|--------|-----------------------------------|
|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509.00 |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317.50 |                                   |
| 专项债务限额            | 191.50 |                                   |
| 二、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4.20  |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6.50   | 2024年9月区人大已审议批准                   |
| 专项债务限额            | 7.70   | 其中：6.4亿元2024年9月区人大已审议批准，本次调整1.3亿元 |
| 三、调整限额            | 23.30  |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11.60  |                                   |
| 专项债务限额            | 11.70  |                                   |
| 四、2024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 546.50 |                                   |
|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 335.60 |                                   |
| 专项债务限额            | 210.90 |                                   |

奉贤区2024年第二批  
新增专项债券(1.3亿元)安排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债券金额   | 备 注 |
|----|-----------------------------|--------|-----|
| 1  | 奉贤区南桥源文化服务设施二期新建工程          | 1,600  |     |
| 2  | 奉贤大型居住社区14单元文体综合活动中心新建工程    | 5,000  |     |
| 3  | 奉贤新城沿港河路幼儿园(暂定名)新建工程        | 1,400  |     |
| 4  | 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管道新建工程 | 3,000  |     |
| 5  | 奉贤区2024年雨污水管道及泵站改造工程        | 2,000  |     |
|    | 合 计                         | 13,000 |     |

关于《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经委 钟荣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区人大财经委结合《关于批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区人大审议批准2024年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券额度和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沪奉会〔2024〕40号），对《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一）关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今年第一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06.39亿元。本次调整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16.56亿元，增加10.17亿元。

今年第一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06.39亿元。本次调整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16.56亿元，增加10.17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关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今年第一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51.20亿元。本次调整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113.76亿元，减少37.44亿元。

今年第一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51.20亿元。本次调整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13.76亿元，减少37.44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关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次调整前,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16亿元。本次调整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0.88亿元,减少0.28亿元。

本次调整前,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16亿元。本次调整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0.88亿元,减少0.2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认为,今年以来,区政府及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积极应对财政减收增支压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有力保障支出重点,持续推动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在今年各项刚性支出仍然居高不下的情况下,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理念,积极做好开源节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制定的预算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等法规的要求,总体合理可行。财经委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为进一步支持政府

加强预算管理,特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持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合理合规组织财政收入,抓好收入挖潜增收,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坚持“过紧日子”原则不动摇,持续压减非刚性支出,及时收回结存结余资金并予以统筹安排,谨防存量资金“跑冒滴漏”。

**二是切实防范财政风险。**加强对政府债务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对区级预算单位和镇级财政应付账款等债务的动态监控,合理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效防控财政偿付、支付风险。

**三是科学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草案。**充分预估明年在收支平衡上可能存在的困难,严格按照“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预算,加强对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批准《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奉贤区2024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同意区六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奉贤区2024年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王玉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备案审查是区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现将今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法制委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导备案审查工作实践，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市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截止12月底，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收到区政府办公室报送的2024年度区政府规范性文件8件（详见附件一），文件内容主要涉及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市管理等方面。经审查，8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在内容上未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今年未收到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各镇人大报送的规范性文件。

经区政府办公室梳理，本区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共25件，年内已自然失效共5件（详见附件二）。

## 二、主要做法

**一是分工协作，保障备案审查工作质量。**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高、专业性强，法制委收到区人大办转来规范性文件后，根据

所涉及的事项内容，分别交由财经委、城建环保工委、农业农村工委等专工委进行联合审查，充分发挥各专工委委员和人大代表作用，依托委员和代表自身专业特长，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确保规范性文件于法有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集思广益，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法制委坚持不断完善人民群众诉求表达的渠道和机制，拓宽群众参与备案审查的广度。今年下半年，探索将备案审查工作与相关立法信息采集点工作相结合，积极推动基层深度参与，如将《奉贤区景观照明管理实施意见》下发至“双融双促”点位，广泛征集审查建议，并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汇总反馈至区政府办公室，确保来自基层群众“原汁原味”的声音能被准确传递和充分反映，有效构建了备案审查工作闭环，提升了基层群众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参与感。

**三是加强指导，扎实推进镇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今年初，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上海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上线运行工作部署会，要求对各镇人大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并按要求补充上传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法制委迅速行动，向各镇人大及时传达会议和文件精神，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具体要求，同时积极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截至目前，全区8个镇已全面完成历年

镇人大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已按时、按要求完成入库。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法制委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突出工作重点,抓好工作落实,切实增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能力与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基础。**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根据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和相关法规法规的修改情况,适时启动并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的调研和修改工作。指导镇人大探索对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确保适法统一。

**二是进一步加强沟通。**法制委将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对规范性文件的报备范围、

时限、流程和质量进行全面把控,与“一府一委两院”办公室及镇人大建立高效顺畅的沟通机制,督促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报备,确保不漏报、不迟报和规范化报送,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序推进和高效运转。

**三是进一步探索将备案审查工作融入“双融双促”工作机制。**广泛征集人民群众对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聚焦群众普遍关注、涉及公民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强化重点审查力度。发挥“双融双促”点位的宣传普法功能,持续扩大备案审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激发人民群众的参与热情,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 一、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表
- 二、区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一:

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 公布时间       | 施行时间       | 报备时间       | 审结时间       | 负责审查的专(工)委 | 审查意见                |
|----|------------------------------------------------|------------|------------|------------|------------|------------|---------------------|
| 1  |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沪奉府备〔2023〕4号                  | 2023-11-13 | 2024-01-01 | 2024-01-22 | 2024-02-20 | 财经委        |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抵触之处,同意备案 |
| 2  | 《关于进一步规范奉贤区设摊经营活动的实施意见》沪奉府备〔2024〕1号            | 2023-12-29 | 2024-01-29 | 2024-01-22 | 2024-02-05 | 城建环保工委     |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抵触之处,同意备案 |
| 3  | 《关于支持“三区两镇”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奉府备〔2024〕2号              | 2023-12-29 | 2024-01-29 | 2024-01-22 | 2024-02-05 | 财经委        |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抵触之处,同意备案 |
| 4  | 《关于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沪奉府备〔2024〕3号 | 2024-01-09 | 2024-02-08 | 2024-01-22 | 2024-02-05 | 农业农村工委     |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抵触之处,同意备案 |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及文号                                      | 公布时间       | 施行时间       | 报备时间       | 审结时间       | 负责审查的专(工)委 | 审查意见                |
|----|-------------------------------------------------|------------|------------|------------|------------|------------|---------------------|
| 5  | 《上海市奉贤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暂行)》沪奉府备〔2024〕4号 | 2024-01-10 | 2024-02-09 | 2024-01-22 | 2024-02-05 | 农业农村工委     |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抵触之处,同意备案 |
| 6  | 《关于推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奉府备〔2024〕5号        | 2024-05-16 | 2024-06-15 | 2024-05-28 | 2024-06-14 | 财经委        |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抵触之处,同意备案 |
| 7  | 《奉贤区景观照明管理实施意见》沪奉府备〔2024〕6号                     | 2024-11-18 | 2024-12-18 | 2024-12-03 | 2024-12-23 | 城建环保工委     |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抵触之处,同意备案 |
| 8  | 《上海市奉贤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沪奉府备〔2024〕7号                | 2024-11-29 | 2024-12-29 | 2024-12-16 | 2024-12-23 | 财经委        | 未发现有与法律、法规抵触之处,同意备案 |

附件二：

## 区政府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4.12)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
| 1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贯彻落实<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19〕4号 |
| 2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区培训机构管理的实施意见                                  | 沪奉府规〔2020〕1号 |
| 3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0〕6号 |
| 4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0〕7号 |
| 5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1〕2号 |
| 6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1号 |
| 7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协议置换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2号 |
| 8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关于贯彻〈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3号 |
| 9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4号 |
| 10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政府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5号 |
| 11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奉贤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6号 |
| 12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7号 |
| 13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8号 |
| 14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2〕9号 |
| 15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3〕1号 |
| 16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基金+基地”赋能园区开发管理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3〕2号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
| 17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3〕3号 |
| 18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3〕4号 |
| 19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奉贤区设摊经营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3〕5号 |
| 20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三区两镇”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3〕6号 |
| 21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民主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4〕1号 |
| 22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集体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4〕2号 |
| 23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4〕3号 |
| 24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景观照明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4〕4号 |
| 25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4〕5号 |
| 备注:年内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如下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         |
| 1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19〕1号 |
| 2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奉贤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0〕3号 |
| 3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奉贤区鼓励引导企业上市(挂牌)和支持科技金融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0〕5号 |
| 4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奉贤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1〕1号 |
| 5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基因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沪奉府规〔2021〕3号 |

## 关于朱群瑶同志任职的议案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根据奉委〔2024〕196号文件精神,经区人 请予审议。

大常委会第44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朱群瑶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奉贤 主任会议(代章)

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 2024年12月27日

# 关于对周少鹏同志免职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 张 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于12月24日初  
审了沪奉检发〔2024〕9号关于周少鹏同志免职

的报告。建议同意李剑军检察长的提请，

免去：

周少鹏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接受李剑军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剑军同志辞去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任 免 名 单

（2024年12月27日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朱群瑶同志为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周少鹏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任 职 发 言

——2024年12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朱群瑶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衷心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信任，任命我为区人大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我深感责任于心重千钧，使命在肩当奋进。站在新的工作起点上，我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奋力担当作为，积极开拓进取，努力交出让党和人民满意的人大答卷。为此，我将在以下四个方面更加严格要求自己：

一、常存一颗坚如磐石的“忠诚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系列重要思想，坚定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一名人大干部，始终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更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行职责，以实际行动践行政治忠诚、强化政治担当、履行政治责任。

二、常存一颗积极进取的“事业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关于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建设的实施意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本职

岗位所需，不断提高自身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进一步助推增强人大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检察监督之间的工作合力，让法治力量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常存一颗人民至上的“为民心”。“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要始终保持“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为民情怀，要始终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实绩的重要“标尺”。

四、常存一颗遵纪守法的“敬畏心”。心有所畏，方能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把清正廉洁作为政治生命的血脉，时刻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时刻铭记“初”不可轻犯、“小”不可轻视、“欲”不可轻为，始终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新时代对人大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也提供更多机遇，我们的工作大有可为，也应当大有作为，我将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全身心投入人大工作，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接受个别代表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剑军辞去上海  
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  
求。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  
定,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  
剑军的代表资格终止。

实有代表255名。  
特此公告。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27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关于区六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4年12月27日在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盛梅娟

奉贤区人大常委会: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总数为260名。在举行区六届人大六次  
会议时,实有代表254名。六次会议闭幕以

来,代表变动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及《上海市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由相关选区补选产生了15名区人大代表:刘俊(南桥镇代表组);陈钺、赵彩芹(奉城镇代表组);路贺伟、朱群瑶(四团镇代表组);陈震(柘林镇代表组);骆永、上官新刚(金汇镇代表组);蒋益峰(青村镇代表组);谢伟、胡耀钧(奉浦街道代表组);翁磊钢(金海街道代表组);欧阳斌、韩啸、古劲松(头桥街道代表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14名代表资格终止:万石龙、张锐(南桥镇代表组);钱引芳、徐晓华(四团镇代表组);李庆红(柘林镇代表组);吴雪莲、韩啸(庄行镇代表组);蔡光军(金汇镇代表组);聂琦(青村镇代表组);李剑军(西渡街道代表组);范靖、周俊杰(奉浦街道代表组);周如意(金海街道代表组);邢东波(头桥街道代表组)。

现在,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5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列 席 人 员 名 单(249名)**

(2024年12月27日上海市奉贤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会议人员66名

**1、区政府组成人员 38名**

|        |        |        |     |        |
|--------|--------|--------|-----|--------|
| 王建东    | 刘 伟    | 陆恒炯    | 田 哲 | 王 淳    |
| 李嘉宁    | 李 慧(女) | 张 华    | 王 震 | 李 亿    |
| 程立春    | 卓 雅(女) | 王 萍(女) | 顾斌泉 | 吴红梅(女) |
| 朱传锋    | 蒋 伟    | 李 靖(女) | 樊 好 | 李秋弟    |
| 蒋国强    | 项 华    | 谢兴潜    | 姚 军 | 郑 毅    |
| 朱 烈    | 曹 栋    | 姚 伟    | 陈文浩 | 钟争光    |
| 姚立军    | 吴利春    | 张之华    | 陆仁忠 | 顾德忠    |
| 朱丽雅(女) | 沈 军    | 夏从文    |     |        |

**2、市十六届人大代表28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宏舟 | 毛祥东 | 方 敏(女) | 叶银忠 | 朱自强 |
| 许 玮 | 许移庆 | 苏米亚(女) | 李 政 | 李永杰 |

|        |        |        |        |        |
|--------|--------|--------|--------|--------|
| 李建奎    | 杨凌宇    | 吴鹏宏    | 陆 靖    | 陈海英(女) |
| 陈娟玲(女) | 陈登峰    | 钟敏增    | 侯丹华(女) | 俞 斌    |
| 施文龙    | 秦 瑛(女) | 柴 琇(女) | 唐宁玉(女) | 彭沉雷    |
| 葛以衡    | 燕 爽    | 魏树源    |        |        |

## 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全程列席会议人员 130 名

### 1、区委领导3名

陈学哲          李 锐          吕 将

### 2、历届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人事关系在奉的副主任 20 名

|     |     |     |        |        |
|-----|-----|-----|--------|--------|
| 金家如 | 管仁欣 | 施南昌 | 林 湘    | 周伟民    |
| 张立平 | 俞煜然 | 倪水明 | 张士荣    | 张品涛    |
| 姜金余 | 方群平 | 薛德初 | 庄 解(女) | 叶菁权    |
| 李吉瑞 | 季伯明 | 马天龙 | 汪黎明(女) | 汤芷萍(女) |

### 3、老同志代表 10 名

|     |     |     |     |     |
|-----|-----|-----|-----|-----|
| 苏新泉 | 叶连均 | 胡镇寰 | 李士良 | 周林官 |
| 朱德龙 | 陈洪凡 | 俞凯丰 | 徐剑萍 | 周 平 |

### 4、区二级巡视员 7 名

|        |     |        |        |        |
|--------|-----|--------|--------|--------|
| 徐建龙    | 卫永明 | 陆 琴(女) | 陈 静(女) | 王秋萍(女) |
| 姜洪娟(女) | 张建龙 |        |        |        |

### 5、区委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7 名

|     |     |     |     |     |
|-----|-----|-----|-----|-----|
| 刘卫东 | 张问国 | 罗 磊 | 屠志强 | 李 翀 |
| 夏红兵 | 霍二波 |     |     |     |

### 6、区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6 名

|     |        |     |     |     |
|-----|--------|-----|-----|-----|
| 张卫华 | 姜莉丽(女) | 张卫锋 | 邵旭东 | 甘德富 |
| 史寒伟 |        |     |     |     |

### 7、区监委、“两院”有关负责人 12 名

|        |     |     |        |        |
|--------|-----|-----|--------|--------|
| 胡卫雯(女) | 钱正刚 | 盛 军 | 苏建忠    | 陈佳玉(女) |
| 王卫民    | 夏 盛 | 夏稷栋 | 董 利(女) | 张 为    |
| 戚永福    | 刘玉林 |     |        |        |

### 8、区委、区政府有关机构、部门(单位)负责人 30 名

|     |        |        |        |     |
|-----|--------|--------|--------|-----|
| 姚斌晖 | 李 佳(女) | 戴明华(女) | 钱忠群    | 许秀明 |
| 余仲威 | 蔡光军    | 顾 军    | 蒋仁军    | 彭 军 |
| 胡红兵 | 黄 蕾(女) | 涂军平    | 朱卫芳(女) | 谢志国 |
| 朱建军 | 沈俭英(女) | 徐秋官    | 汪瑜蓉(女) | 胡 斌 |
| 高国弟 | 陈颖婕(女) | 周 华(女) | 张 英(女) | 吴礼君 |

徐俊(女) 范华兵 屠国文 陆平 朱华燕

**9、有关人民团体负责人5名**

邵丹华(女) 王滢涛 李丹(女) 黄红英(女) 陈秀华(女)

**10、海湾旅游区有关负责人1名**

李瑞忠

**11、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有关区管干部3名**

吴雪莲(女) 谢东鸣 苏芳芳(女)

**12、部分镇人大有关区管干部3名**

陈薇(女) 徐春光 张群贤(女)

**13、区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18名**

黄联锋 俞文华 林锋 汤民 董乐(女)

姜忠 沈立春 朱文忠 张立 汪春元

金季平 张青 王雪忠 费翔 翁春元

宋正 顾平 于美杰

**14、部分市属单位主要负责人5名**

李尔松 查亚峰 叶菁(女) 谢根东 王忠明

**三、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三次全体会议人员5名**

**1、区政协领导5名**

陈勇章 邵惠娟(女) 姚朝晖 唐巍 诸春梅(女)

**四、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列席开幕式人员48名**

**1、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特聘委员18名**

郭曰君 徐叶花(女) 江利红 项方亮 屠烜

王如忠 赵敏(女) 王艳(女) 曾莉(女) 杨军民

朱全忠 张品莲(女) 陈伟 余浩洁 袁智恂

王文飞 张向东 张莉侠(女)

**2、在奉中直单位负责人1名**

中化学装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在奉部分市属单位、金融机构负责人21名**

邮政局 电信局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

国网上海奉贤供电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

上海五四有限公司 临港奉贤经济发展公司

烟糖公司 江海数字公司

中福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工商银行奉贤支行

|                        |          |
|------------------------|----------|
| 农业银行奉贤支行               | 中国银行奉贤支行 |
| 建设银行奉贤支行               | 交通银行奉贤支行 |
| 浦发银行奉贤支行               | 上海银行奉贤支行 |
| 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 邮储银行奉贤支行 |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公司 |          |

**4、在奉高校、科研院所负责人8名**

|          |              |
|----------|--------------|
| 华东理工大学   | 上海师范大学       |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 上海商学院        |
|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上海城建学院   |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

# 西渡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设想

2024年,西渡街道人大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三个坚持、三个注重、三个强化”为抓手,紧贴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断开创“南上海·西渡浦江第一湾”人大工作新局面。

**2024年主要工作**

**一、突出“三个坚持”,全链条提升人大履职能力**

**1、坚持双重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认真落实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完成区人大的阶段性工作,协助开展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年中小人代会,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培训学习、小组讨论和审议发言,开展各类活动100次,参加代表115人次,接待选民841人次,形成社情民意105件。自觉接受街道党工委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主动向党工委请示、汇报工作,使党工委能够及时了解人大工作,切实把人

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保障和支持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2、坚持深学为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强化理论武装。始终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开展学习贯彻落实全国“两会”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读书活动,组织代表参与街道主题党日活动,增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意识和依法履职的主动性。激发学习动能。持续推动学习常态化、长效化,线上依托学习群发布知识链接,线下组织代表专题学习《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意见》《关于推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与人大代表组团接待的指导意见》等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重要文件精神,不断推进代表“学习+履职”深度融合。抓好舆论宣传。突出宣传渠道多样性,通过街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人大工作,加大对优秀代表服务社区和服务选民的事迹报道,各级微信平台累计推送宣传相关内容16次,形成代表间

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3、坚持内外协调,把脉问诊破解民忧。**发挥代表专业特长。结合代表自身资源和岗位特色,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保障代表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将17名代表划入至社区、农村、企业三个代表小组,每个代表小组配备小组长,负责小组人员召集和活动开展等各项工作。如农村组先后赴8个村开展乡村振兴调研;社区组开展关于实有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等社会治理法治化综合执法检查活动;企业组赴街道城运中心、园区等重点区域针对《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等进行调研。强化智库队伍建设。吸纳各界别专家学者、青年人才等融入强大“智库”队伍在,联合“蓝色灯塔”律师团、“硕博工作站”、司法所等组建立法信息采集工作队伍,安排代表与法律顾问、司法员、调解员等工作人员轮值接待,确保每个采集点的服务质量。如围绕市五年立法规划立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及街道履职清单等工作等,召开“两代表一委员”意见征求会,并邀请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专业人士参与座谈,促进立法建议工作更加规范、科学。

## **二、抓好“三个注重”,全覆盖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1、注重汇集与筛选相结合,增强选题精准性。**精准选题、明确指向是强化监督质效的基本前提,街道人大工委坚持“少而精、重实效”的原则,抓住关键、选准议题,列入年度监督重点实施监督,确保人大监督工作更加紧贴中心大局、更加贴近民生关切。聚焦重点工作选题。加强与区委、区人大监督议题的有效衔接,围绕全区经济发展、公共事业建设、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筛选监督议

题。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重要思想,组织开展“优环境 保安全”执法检查活动;紧盯城市“软实力”提升,对《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先后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黄浦江岸线贯通改造工程、人形机器人产业园建设等开展监督。聚焦代表建议选题。围绕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从中确定监督议题,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高效履职。选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管理、污水管网等监督调研题目。聚焦社情民意选题。以增强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实效为重点,结合浦江金点子暨社情民意征集墙开展市、区两级人大代表联系社区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分类梳理、总结归纳各级人大代表收集的社情民意,紧盯群众反映次数多、意见较为集中的社情民意选定监督议题,在促进民生福祉增进上着力。

**2、注重提升与联动,增强监督协同性。**进一步强化人大代表、群众和部门履职监督联动,保持监督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提升监督工作质效。抓机制建设提能力。建立“三员三长”监督机制,结合文明城区、卫生健康城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创建工作,让代表担任作风建设督察员、行风评议员、创城迎检巡察员和点位长、路长、河长,分组巡查重要点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落实整改。抓部门联动聚合力。积极探索“人大+”联动监督工作机制,推行机关事业单位参与人大代表组团接待,协同街道各职能部门、纪检监察室进行民生实事监督、行业部门监督、社会管理监督,推进监督事项贯通、监督资源整合、监督效应放大、监督质效提升。

**3、注重调研与闭环,增强督办实效性。**通过对监督议题进行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不断推动落实整改和提升质效。着力优化调研活动。精细制定视察调研方案,做到直奔主题、严谨细致、安排周密、科学有序。在区人大代表参加的基础上,邀请从事该项工作的专家智库代表参加调研活动,增强调研组成员的专业性。调研过程中坚持直入一线,确保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深化督办反馈机制。建立街道主要领导牵头领办、相关部门对口承办、代表全程参与督办的“大督办”格局。专题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会,以面商座谈及实地视察等方式对二次办理情况进行双向沟通,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向“落实”转变,从“被满意”向“真满意”转变。完善成果落地机制。及时梳理代表进选区收集的相关意见建议,联合代表、智库专家等多角度撰写社情民意信息。同时择优选择一批社情民意转化为高质量的代表建议,如《关于承接“大零号湾”功能辐射 打造上海南部科创中心的建议》得到区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 **三、着力“三个强化”,全方位夯实人大工作基础**

**1、强化阵地建设,完善人大工作履职平台。**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意见》,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基层实践站阵地建设,致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西渡实践样板。不断推动代表走进群众、接待群众、听取民声,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引导代表紧贴群众需求、立足岗位特长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助力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

#### **2、强化统筹谋划,依法推进代表补选工**

**作。**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按照统一部署,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第一时间掌握选区情况并加强指导。在选民核对、提名推荐、审核考察中落实全过程监督,确保补选平稳有序。广泛宣传动员,激发广大选民主体登记参选的政治热情,共有900名选民参与投票选举,成功补选区人大代表1名。

**3、强化品牌建设,探索人大工作自选动作。**探索多元融合新格局。延伸“民情触角”,线下充分利用小区长廊、休憩角、凉亭等公共空间,打造“议事亭”“议事廊”“听潮驿站”等社情民意征集点。线上结合“线上议”渠道,浓厚码上码下聚合的全民参与氛围。将选民接待联系点设立“民意墙”征集的社情民意、代表深入选区听取的意见建议、立法信息采集的立法建议、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主动提供的监督议题汇总梳理,部分形成代表建议和上报立法建议,部分通过协商、视察等监督活动以及社区、农村、企业三个代表小组代表跟踪关注政府部门落实推进情况,确保民生实事的落实,不断推动将群众、代表、政府的“金点子”转化为民解忧的“金钥匙”。探索“1+5+X”联系选民新模式。由每名代表固定联系5名来自不同层面、不同领域的选民代表,并通过群众代表与区域内广大的人民群众建立常态化联系。同时,代表广泛联系不特定的群众,努力做到固定联系群众与不固定联系群众相结合,实现“基层吹哨,代表报到”。

### **2025年工作设想**

2025年,西渡街道人大工委将继续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真抓

实干、开拓奋进,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十大行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奉贤时代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与力量。

### **一、紧扣一条主线,聚力制度优势彰显有新作为**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这条主线,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监督工作的始终,确保人大监督与党的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同步同力。同时,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当做首要政治任务,定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人大制度理论、法律法规和履职业务等集中学习;整合代表资源,发挥代表专业知识特长,建立人大理论知识、法律知识、财经知识等类别的“菜单式”课题资源库,进“家站点”开展多种形式的代表宣讲活动。

### **二、围绕中心工作,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有新成效**

**1、全面深化民主监督内涵。**围绕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街道中心工作,紧扣民生、贴近民心,对经济发展、民生福祉、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开展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重点围绕群众关心的入学就医、就业社保、住房物业、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组织代表进行专项视察,及时抓好问题整改;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四百行动”、“熟人社区”建设等,组织代表进选区参加村居议事会、基层协商会等,进一步推进“南上海·西渡浦江第一湾”城市品牌建设。

**2、全效用好民主监督手段。**充分发挥人大执法检查的利剑作用,围绕相关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工作,重点听取和审议城市更新、安全生产、农村旧房、危房有机更新等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民主监督内容

和情况的需要采取集中与分组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定点与随机抽查相结合;“一次性”与“回头看”相结合等方式,确保了解真实情况。

**3、全力督办建议落实落地。**完善分管领导牵头督办、相关部门对口督办、代表全程参与督办的“大督办”格局,通过集体调研、面商座谈及实地视察等方式开展代表建议专题交办会,努力提高问题化解率和代表满意率,力争“闭环式”全程跟进,推进建议办理从“答复”向“落实”转变,从“被满意”向“真满意”转变,不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

### **三、加强平台建设,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有新突破**

**1、推进阵地迭代升级。**不断加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阵地建设,推进“家站点”迭代升级,积极搭建开放性、共享型、集成型的零距离代表履职阵地,做到代表工作下沉到基层、人大职能作用延伸到基层、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基层。加强选民接待、立法信息采集点及线上社情民意收集渠道建设,引导各站点采取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专题座谈会、“两代表一委员”联合视察、“云平台接待”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人大代表联系选民活动,听取、收集、反映群众的意见及诉求。

**2、丰富代表履职形式。**充分调动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保障代表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以“小型、专业、实效”为基本原则,把代表按照工作技术性、专业相关性划入社区、农村、企业三个专业小组。同时,积极推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与人大代表组团接待,协同街道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专项调研活动,对专业问题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让“内行人”监督“专业事”,提高监督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3、突出人大品牌特色。**全方位做实“自选动作”和特色品牌,带动老百姓“沉浸式”参与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如吸纳各界别专家学者、青年人才等群体融入到“智库”队伍中,并从企业、村居民、特殊群体中推选“选民

代表”,开展“交心沙龙——代表与您谈谈心”、“民情体验日”活动等,让关心城市发展建设、有一定知识素养和思考深度的热心选民成为“民情采集员”。

# 奉浦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设想

根据区人大常委工作安排,现就奉浦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设想汇报如下:

##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奉浦街道人大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人大工作精神及要求,努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今年,我们紧紧围绕我区奋力走好“美、强”新征程战略,结合奉浦区域实际,积极发挥人大代表履职监督作用,有效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在奉浦取得成效。

### 一、切准工作重点,进一步提升履职监督效能

奉浦街道人大工委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街道重点任务,组织代表深入开展视察、监督和调研等工作,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监督作用。

**1、着力于代表建议,提升代表监督有深度。**奉浦街道人大工委始终将监督工作的重点放在街道的重点项目和关键工作上,不断提

升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围绕街道发展大局,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为人大代表的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年度成功补选区人大代表2名,人代会期间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代表建议24件。此外,街道人大工委结合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围绕电动自行车换电主题,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和座谈,形成闭会期间建议1件,助推街道“换电”项目得到区委肯定。同时,我们跟踪《关于缓解奉浦高州路拥堵问题的建议》的办理情况,了解最新工作动态,积极助推项目落地。

**2、着力于民生热点,提升执法检查有力度。**街道人大工委结合区域实际,密切关注居民生活热点问题,通过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深入了解人口管理、垃圾分类、类住宅管理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年度开展“两代表一委员”专题活动3场,内容涵盖燃气安全、垃圾分类和青年发展等。开展《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执法检查活动,梳理19条关于基层的执行建议。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监督成果得到有效执行。

**3、着力于街道实际,助力基层治理有突**

破。街道人大工委以实际行动,积极贯彻“魔  
方奉浦”发展理念,做到党工委决策到哪里,人  
大监督助力到哪里。组织代表列席主任办公  
会、党工委扩大会等,积极讨论街道重大决策  
和重点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比如,街道人  
大工委组织安排代表专职对接全国首个“双美  
试验”项目,有力推动区域内“为老服务中心”  
“社区食堂”等重点项目,与“双美试验”“和合  
共荣”。此外,街道人大工委围绕经济发展新  
趋势、人才服务新需求等核心话题,组织代表  
走访凯宝药业、神力科技及和黄药业等标杆企  
业,征求企业发展工作建议。围绕科技创新、  
营商环境等发展主题,我们组织开展“走进人  
大”系列活动5场,吸引了8家小微企业,80余  
名青少年积极参与,通过大企业与小微企业的  
深度互动,为激发区域小微经济新活力注入新  
动力,助力区域发展迈上新台阶。

## 二、街区融合提质,进一步夯实人民民主 实践

奉浦街道人大工委通过进一步整合“家、  
站、点”和立法信息采集点的空间和服务资源,  
做实人大代表组团接待、巡回接待等工作,不  
断探索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奉浦实践。

**1、深化“街区”融合建设。**按照“科学布  
局、功能融合”原则形成“1+3+6+19”布局,涵盖  
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奉浦街道基层实践  
站、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联系点、延伸服  
务点,三个街区与代表结对,并由“三城两所一  
队”专业力量赋能,实现“多格合一”,将服务延  
伸至居民身边。这一举措拉近了代表与群众  
距离,使民意收集更顺畅。奉浦街道人大工委  
通过“家站点”与街区融合,区人大代表与街区  
结对,助力新就业群体融入社区治理。例如,  
在国顺路生活驿站联系点针对骑手就餐难问

题,向街道有关部门积极呼吁,助推“新食惠”  
项目落地,受益骑手已达百余名。多名骑手也  
自发地参与到基层治理,为社区发展贡献力  
量。

**2、引导群众智慧发挥。**一方面,落实街区  
联合接待机制,累计开展9场“人大代表+街  
区+N”组团接待,协调解决难点问题12个。另  
一方面,及时响应群众需求,如国顺路联系点  
整合社区食堂资源,为骑手添置冰箱、微波炉  
等,专设15元“大号超值套餐”,并将营业时间  
延长至下午2点半,解决骑手“就餐贵、就餐  
难”。再一方面,积极架好“民意连心桥”。关  
心新就业形态、社会弱势群体呼声,让更多“好  
点子”结出“金果子”。如,街道“为外卖小哥提  
供社区食堂延时服务”的好点子获人民日报报  
道。外卖小哥卢红的人物故事纳入“人民的城  
市——上海打造人民城市最佳实践地”主题  
展。

**3、践行人民民主实践。**除每月15日的固  
定接待日了解社情民意外,还注重整合代表联  
系阵地资源和服务,以满足居民多样化的需  
求。今年以来各站点座谈、走访和宣传等70  
余场活动,接待选民772人次,梳理180余条社  
情民意,上传平台134条,25条转化为代表建  
议。归纳汇总《代表法》《上海市图书馆管理条  
例(征求意见稿)》等5部法规18条具体修法建  
议。同时,我们积极探索矛盾调解资源下沉的  
新路径,将代表工作融入到街道综治中心实体  
化运作,邀请律师、执法人员及机关事业人员  
等共同参与联合接待,各站点成功协调解决了  
97起矛盾问题,通过代表协调,推动更新了部  
分小区的监控设备、美化了部分小区的社区公  
共座椅等,一件件微小的事筑起了代表对群众  
的大爱,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 三、深化代表服务,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1、保障好代表履职培训。**通过深化“魔方引智”代表学习品牌,三个维度打造学习型人大工委。一方面,组织代表进入全国人大培训基地开展封闭式培训,每人撰写培训心得。组织代表参加“代表讲堂”系列活动,厚植为民履职情怀。另一方面,人大工委层面开展与庄镇和头桥街道等街镇的工作交流活动,共同分享人大工作经验,共促人大工作提升。再一方面,紧抓居委人大条线干部培训,将人大干部培训纳入街道党群培训计划,组织“家、站、点”干部积极参与区人大的培训计划,不断夯实高水平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同时,用好会议和各项活动载体,及时开展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活动,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厚植于干部的具体工作。

**2、服务好代表联系选区。**街道人大工委现有区人大代表19名,覆盖多个领域,我们通过沟通协调,不断为深化代表与选民联系提供便利。一方面,线下“面对面”,倾听选民心声。年初我们确定了26个联系群众主题,均得到了有效反馈。特别在集中联系社区中,我们通过提前确定议题,邀请特定对象参加等方式,确保群众诉求能得到精准对接。比如,面临工业区板块子女假期无人领的情况,弯弯社区联系点积极争取资源,助力社区开展“暑期班”项目,让双职工家长放心孩子的学习和安全问题,得到市级媒体肯定。另一方面,线上“键对键”,畅通民意渠道。除线下接待外,街道人大工委还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建立24小时实时社情民意收集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够及时传达给代表和职能部门。

**3、搭建好代表奉献平台。**街道注重给代

表提供奉献社会平台,持续提升代表工作形象,相关工作得到看看新闻、上海奉贤和奉贤人大微信等媒体刊登。联手街道党群办、妇联等部门,在“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发出倡议,共同为云南女孩奉献爱心。我们主动联系援助地,将药材目录、价格和对接方式提供给辖区知名药企,尽心尽力为产业扶贫贡献人大力量。开展“走进人大之马勒研学”活动,邀请辖区内青少年代表走进人大代表的工作和企业,以沉浸式体验趣味研学,加深对代表履职和科技创新的切身感受,助力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一定程度上助推了代表工作走深走实,展现了“人民代表为人民”的良好形象。

### 2025年工作设想

2025年,奉浦街道人大工委将紧紧围绕市、区人大工作精神和要求,立足法治化、规范化、便民化等原则,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核心作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高履职效能。

#### 一、深化人大基层实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强化理念学习,树立“人民民主”观念。**奉浦街道人大工委将坚持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把“全过程民主”重要理念转化为工作措施,分别从人大代表、家站点和人大干部三个维度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学习,拓宽工作视野,努力开创好街道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2、促进“家站点”提质增效,拓宽民主议事渠道。**坚持“双融双促”与民主实践融合,进一步代表联系阵地点位布局,推动代表深入社区了解社情民意,主动回应选民关切。结合“码

上说”小程序,拓展基层民主议事渠道,不断延伸社情民意触角,及时发挥人大代表“汇集民智”、“为民建言”作用。

**3、加强区和街道联动,助力重点工作推进。**一方面,发挥好常委会各专工委的指导支持与协调配合作用,行使好法规及常委会赋予街道人大工委的职责义务。另一方面,将牢牢把握“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事项,积极做好联动工作,助力街道在重点工作和实事项目取得更好的成效。

**二、强化人大监督效能,增进法治建设成效**

**1、加强人大监督力度,保障法规准确施行。**奉浦街道人大工委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要求,以走访、询问和座谈等,多形式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依托立法信息采集点、线上平台和“奉法客堂间”等,在法规宣传前提下,强化对立法修法建议进行采集,助力人大代表正确监督、依法监督。

**2、聚焦魔方奉浦,助力城市发展建设。**一方面,聚焦城市基础建设。加强对奉浦街道功能性项目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等工作的监督,对过程中薄弱环节,组织代表参加“两代表一委员”联合监督活动,积极建言献策。另一方面,服务好辖区经济发展。关注好营商环境优化和人才服务等工作情况,通过走访检查、调研座谈等方式,及时发现政府服务和城市运行管理领域出现的问题,助力推动

有关工作有效落实。

**3、积极参与立法,推动法治社会建设。**用好家站点“双通双促”效能,加强法治宣传,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公平正义,带动和影响市民群众懂法、用法、守法。同时,在区人大的领导下,积极发挥好立法信息采集点作用,通过线上、线下,进一步畅通立法建议表达渠道,积极开展好相关立法修法采集项目。

**三、积极联系人民群众,展现人大代表风采**

**1、开展代表联系,常态化征集社情民意。**继续发挥好党群阵地、街区平台和代表联系阵地的作用,以定期联系+集中联系方式,使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社情民意征集工作进一步常态化。同时,我们将不断深化联系点内涵,开展巡回联系,不断丰富“家、站、点”建设的内涵。

**2、组织代表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奉浦街道人大工委将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组织代表针对群众“急、难、愁、盼”等问题,在街道辖区开展调研、视察等代表活动,发动代表集民智,为辖区发展和社会治理等工作出谋划策。

**3、讲好人大故事,传递代表“正能量”。**持续用好区和街道宣传媒介资源,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和人大工作形象的宣传。特别在专题活动和为民服务等方面,我们将积极发挥好街道人大主观能动性,及时展现代表优秀风采。

# 金海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设想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街道人大工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的制度安排,现将金海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 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金海街道人大工委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提升金海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水平,为助推奉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金海人大的智慧和力量。

###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工作方向

**1、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对人大工作的双重领导。**金海街道人大工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及街道党工委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及街道党工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所有重大活动及重要工作均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有序开展。紧紧围绕区人大常委会及街道党工委的工作部署要求,对标对表区人大常委会下发的《2024年度各镇(街道、地区)人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印发的《金海街道2024年度工作要点》,因地制宜制定并执行《金

海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度工作计划》,确保人大工作精准围绕区人大要求、党工委的中心任务开展。

**2、加强人大制度学习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人大代表和人大工委工作人员开展人大制度理论学习,积极开展围绕学习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区人代会精神等人大制度理论专题的党工委中心组学习会,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同时,努力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交流,深入挖掘和宣传街道人大、区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和履职成效,常态化开设人大制度学习宣传活动,讲好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金海故事。

**3、加强人大工委自身建设。**重视人大工委干部队伍培养和使用,积极组织街道人大办工作人员、立法信息采集点负责人、联络员等参加“代表讲堂”、人大制度理论、法律法规和履职业务等学习培训活动,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水平,提高人大工作成效。

## 二、聚焦重点工作,彰显人大监督成效

**1、精准履职,深化监督。**紧紧围绕区人大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协助区人大各专工委的检查、视察、立法意见收集及专题调研活动。在区人大的统一部署下,精选履职监督主题,根据区情、街情定期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听取街道招商引资、经济社会发展及基层治理等工作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与机制,确

保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

**2、加强联动,确保实效。**积极落实街道重点工作向人大工委通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紧盯政府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注重发挥人大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市、区两级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专项检查、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专项监督等活动,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助推街道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3、聚焦民生,提升治理。**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重点和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环保等民生热点问题,推动政府相关部门不断改善民生福祉。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组织代表参与社区治理、开展民情调研等活动,深入了解群众所需、所盼,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金海代表团共提出“关于加快处置恒盛湖畔豪庭小区外墙高坠隐患的建议”等13条,闭会期间李成亮代表又提出“关于建设东方美谷科学护肤科普基地的建议”。以上建议由街道人大工委牵头督办,并及时向街道代表团成员通报办理进展,协调各方及时反馈处置情况,切实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提出的14条建议均已按时办结,代表建议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100%。

### 三、优化代表服务,激发代表主体活力

**1、完善代表结构,提升队伍素质。**今年,街道顺利完成三轮共5位区人大代表的补选工作,涵盖街道辖区内三个选区。通过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开展投票选举等规范程序,依法完成了相关选区人大代表的

补选工作,进一步优化了代表队伍结构。

**2、强化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广泛开展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在区人大组织培训的基础上,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思想政治理论、人大制度理论、法律法规和履职业务等学习培训。引导代表通过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辅导讲座与专题研讨、理论学习与履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我提升,帮助人大代表懂法明理、知情知政,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8月中旬,组织区人大代表外出参加代表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通过“理论学习+现场教学”相结合,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水平。

**3、加强沟通交流,提升工作实效。**持续开展工委领导走访代表活动,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直接对话,深入了解代表心声和诉求,共谋区域发展大计。将开展代表视察调研和走访代表活动相结合,有效提升活动的内容和实效。此外,通过邀请代表参与街道重点工作讨论,出席街道重大活动,利用代表工作微信群等工作载体,适时发布人大工作信息等,共同关注党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和居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共同为推进街道各项工作发展献计出力。

**4、深挖专业优势,提升资源效能。**发挥好人大代表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人脉优势和资源优势,赋能代表履职。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参与街道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形式,及时了解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激发代表参政议政热情,积极引导代表在街道招商引资、文化建设、基层治理等方面牵线搭桥、建言献策,努力为街道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贡献代表智慧和力量。

### 四、推进“双融双促”,优化履职平台建设

**1、加强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点功能布局,提升服务品质。**在去年1个代表之家、2个代表联络站、5个代表联系点网格体系的基础上,新增东方美谷、上海之鱼2处人大代表联络站、立法信息采集点,将代表履职阵地进一步拓展至产业板块和旅游景区核心区域,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范围。今年4月完成了东方美谷人大代表联络站及周边氛围提升,联络站的显示度、美誉度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在今年11月对刚刚建设完成的“上海之鱼”人大代表联络站升级迭代,成为奉贤区首批“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在以往“家站点”平台既有功能基础上,立足街道实际,根据“定位升级、功能拓展、主体增加”工作要求,对站点功能的梳理整合、升级扩容,突出以人民为中心、以代表为主体,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提供更加坚实的平台支撑。积极组织代表履职活动,提升工作质效,实现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季季有活动”,联络点“月月有接待”工作格局。年内组织156人次代表进驻“家站点”开展115次活动,接待选民群众367人次,收到社情民意128条;组织21人次人大代表开展2次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反馈群众意见64条。

**2、加速线上平台优化,拓宽履职渠道。**及时总结前几年“云上议事堂”的实践经验,升级迭代“金海人大”网上“人大代表之家”功能与作用,实现街道“1家4站5点”的数字孪生,构建了数字化、无边界的人大代表和群众相互联系的桥梁纽带,协助代表与群众“全天候”“零距离”地进行联系,形成线上代表接待、线上政务咨询、线下代表预约、社情民意征集、立法信息采集、处理结果公示等功能板块,提升服务质效,年内共接待选民670余人次,完成政务

咨询265次,收集建议75件、立法意见13条。

**3、推进“双融双促”,提升工作效能。**精准对接区人大、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双融双促”工作,不断丰富工作内涵、拓展工作外延,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参与立法工作网络,实现立法信息采集点在区域内全覆盖。在东方美谷人大代表联络站(立法信息采集点)与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立法信息点东方美谷工作基地实现功能联动,形成合力,共同助力立法信息采集,助推东方美谷美丽大健康产业发展。在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有约”上海之鱼实践站(立法信息采集点)功能布局中,融入“公益诉讼宣传教育基地”元素,积极支持区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工作。

## 2025年工作设想

2025年,金海街道人大工委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对街道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努力实现“大美金海,世界级城市会客厅”发展目标,助力新时代“奉贤美、奉贤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 一、强化党建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深入领会并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党的领导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深度融合于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坚持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的双重领导,对标对表区人大重点工作考核要求,围绕街道党工委重点工作思路,制定街道人大工委2025年度

工作计划,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水平。

## 二、围绕中心工作,发挥人大监督职能

精准聚焦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中心工作,将街道经济发展、安全稳定及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纳入人大工委的监督议程。根据区情、街情定期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听取街道相关工作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完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与机制。同时,积极探索实行过程督办跟踪制度和建议办理问责制度,加强刚性监督,切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推动代表建议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激发代表活力,提升履职服务水平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集中联系选区等活动,广泛收集社情民意,畅通联系选民渠道,认真整理、分类、回应好每次联系接待选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力争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积极引导代表发挥好专业特长和资源优势,为街道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献计献策。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代表的培训、考察和学习工作,进一步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不断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 四、完善平台建设,丰富代表履职载体

在现有的1个代表之家、4个代表联络站、5个代表联系点的基础上,围绕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一个目标,推进十大行动,打造百千基层

实践站点”工作要求,立足街道实际,广泛倾听民声、吸纳民意、汇聚民智,进一步推动辖区内2个“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嵌入式、融入式、开放式发展,努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金海实践样板。做深做实“双融双促+司法资源下沉”工作,将立法信息采集点与人大代表“家站点”在物理空间和职能作用上融合,因地制宜开展相关活动,将代表履职与推动参与立法、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宣传普法有机融合,为助推基层治理注入新动能。同时,不断升级和完善“金海人大”网上“人大代表之家”功能与作用,更广泛便捷地收集社情民意,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传递通道,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提升线上代表接待、线上政务咨询、处理结果公示等服务功能质效。

##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人大工作质效

进一步完善街道人大工委各项工作制度,定期组织人大代表、立法信息采集点负责人、联络员等参加学习培训活动,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及人大工作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人大工委及人大代表的履职水平,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组团参与代表接待选民活动。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各级宣传阵地作用,深入挖掘和宣传街道人大、区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和履职成效,讲好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金海故事。以更加饱满的激情、务实的作风、有力的举措,担负起新时代赋予街道人大工委的职责和使命,推动金海成为奉贤区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的重要力量。

# 头桥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设想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街道人大工委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的制度安排,现将头桥街道人大工委2024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及2025年工作要点汇报如下:

## 2024年主要工作

###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坚定政治方向上提升新境界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街道党工委汇报人大重点工作、重大事项、重要活动,使党工委能够及时了解人大工作。党工委高度重视,把人大工作纳入街道总体工作布局,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确保人大工作与街道党工委在思想上同频共振、行动上同向发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依托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11月,对《上海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座谈会上海召开》等理论知识进行专题学习,不断强化政治理论武装。与街道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召开人大工委、办事处工作通报会,互通工作进展,强化联动推进。紧紧抓住街道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法定职权,更好地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地方治

理效能,做到街道工作重心在何处,人大工作就跟进到何处,监督并支持办事处及各职能部门落实和改进工作。

### 二、夯实工作基础,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展现新气象

把抓好自身建设作为夯实人大工作基础、提高人大履职能力的重要手段,努力推动人大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完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人大工委各项工作制度,研究制定头桥街道人大工委会议制度、人大代表视察制度、述职制度等,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工作始终,不断在实践中丰富制度内涵,提升人大工作制度化、法治化水平,促进人大工作更规范有序、富有成效。加强能力建设。主动赴西渡、奉浦、金海等兄弟街道参观学习,围绕如何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促进人大监督提质增效等基层人大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学习借鉴人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在观摩中找差距、在学习中促提升,共同推动人大业务能力不断提升。优化平台建设。调整“家站点”点位布局,拟将辖区内“家站点”调整为“1+2+6”,从场所设立、作用发挥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优化和升级改造,使之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积极探索“客堂间”及巡回人大代表联系点,因地制宜,合理选址,切实打破地域局限、拉进空间距离、缩短处理时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优势,实现代表与群众的双向互动。在街道机关办公用房统筹中,将“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融入其中,合理布局,完善功能,

努力实现基层实践站嵌入式、融入式、开放式发展。强化队伍建设。把人大代表补选工作作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提前谋划、深入排摸、精心组织,严格把握好选民登记、候选人公示、选举日等重要环节,于11月28日,圆满完成3名区人大代表补选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代表结构比例,充分体现人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先进性。

### 三、保障代表履职,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彰显新作为

始终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密切联系代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和联系,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人大代表履职和工作情况,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拓展人大工作新思路。充分挖掘人大代表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积极引导代表为街道文化建设、基层治理、招商引资、医疗保障等方面建言献策,努力为街道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丰富活动形式。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围绕“助力发展、服务民生”主题开展联系社区活动,结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关于优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社区食堂、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等多条意见建议,并积极探索“组团式”接待,邀请街道社服办、城建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头桥二居及分水墩村负责同志、法律顾问等共同参与议事活动,在增强联系接待实效性的同时,促进职能部门深入基层、高效服务。解锁靠前服务群众、就地回应诉求的“摆摊”履职新形式,组织代表参加头桥街道“敬老月”摆摊活动,现场开展选民接待活动并收集到关于进一步丰富老年群体精

神文化、尽快修缮村内破损道路等意见建议,以更接地气的服务拉近代表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发挥监督职能。紧盯群众关切的民生实事,组织人大代表专题视察办事处本年度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听取各相关职能部门本年度项目实施成效及2025年度项目计划的通报,并邀请人大代表对本年度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以及对2025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投票,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切实推进依法履职与民情民愿的精准对接、有效融合,共同助力项目建设落实落细,提升民生实事项目监督质效。做好工作联动。紧紧围绕区人大年度工作任务,积极承办并配合好区人大组织的代表讲堂、实有人口管理调研、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征集等各项代表培训、专题调研及立法意见征集等活动。调整代表结构,与奉城人大积极对接头桥镇代表资格终止事宜,完成25名镇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程序。联合街道各职能部门,深入挖掘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征集市、区级代表建议选题素材,并会同办事处、人大代表进行讨论研究,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吸纳民意、集中民智的作用,共谋共促辖区发展。

### 2025年工作设想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头桥街道人大工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厉行法治、发扬民主,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为头桥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积极发挥人大智慧与力量。

## 一、突出政治引领,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关键所在。一是头桥街道人大工委将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定位,加强人大代表的政治思想教育,不断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组织代表召开专题学习、座谈会等,全面学习、把握、落实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讲话精神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三是将更加积极、更加主动地引导人大代表围绕全区中心工作、街道重点工作开展深入调研,增强代表的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切实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任务。

## 二、加强平台建设,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

积极搭建开放性、共享型、组团式的零距离代表履职阵地,推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更好惠民生、促发展、助善治。一是持续完善和规范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平台建设及管理运行。加快推动“家站点”迭代升级,精心打造“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客堂间”等履职平台,高质量地将基础建设、活动开展、功效发挥、创新特色等目标落到实处,有效实现履职平台有人气、代表履职接地气、为民办事成风气。二是提高立法信息采集点质效。积极探索“‘双融双促’+司法资源下沉”工作结合点,拓展多方合作机制,支持服务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各类立法、修法、普法活动,不断强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让老百姓的“金点子”变为人民城市建设的“金果子”。三是延伸代表履职触角。依托巡回人大代表联系点,鼓励代表采取“进选区、坐下聊、

家常式”的方式主动到群众中去开展接待。同时,推动行政资源下沉服务,引导街道职能部门共同参与议事活动,更近距离、高效地收集社情民意、回应群众关切,力争通过议“一件事”解决“一类事”。

## 三、优化服务保障,提高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坚持把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更好服务保障代表履职作为全年工作主线。一是搭好代表学习平台,采取“走出去+请进来”内外联动的方式,精心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集中学习、外出考察、专家授课等各类专题履职培训,实现代表学习需求、内容、形式“三个精准”,不断增强学习培训的全面性、专业性、实效性,提高代表的政治理论水平 and 业务素养。二是增强人大监督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和现实需求,以“聚焦辖区高质量发展、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解决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为目标,定期召开街道重点工作通报会,组织代表对街道2025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项目等开展专题视察与调研监督,有力保障人大代表对街道有关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更好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三是激发代表履职新活力,通过组织代表回选区述职并接受评议,加强代表与选民之间的密切联系,强化选民对代表的监督,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定期开展优秀社情民意评选活动,根据社情民意内容、成效等多方面选优树典型,充分调动人大代表收集社情、反映民意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四是增强建议办理实效,以“重在办理、狠抓落实、注重实效”为原则,对代表提出的社情民意及意见建议予以整理、甄别、及时交办,明确办理单位及办理时

限,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有效落实,凡是有能力解决的问题立即办、抓紧办;对正在解决或计划解决的问题,加快办理进度;对确有一定困难,但通过努力能办到的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办到,做到实事求是、审慎处理,绝不敷衍了事、搪塞过关,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五是讲述好头桥“人大故事”,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积极借助“奉贤人大”“头桥知新”微信公

众号,分阶段、多形式、多角度地对代表的工作成效和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生动展现头桥街道各行各业人大代表的精气神,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人大工作及代表的履职情况,也使代表能够更好地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创造一个有利于人大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 上海市奉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十八次会议情况

### 出席人员名单:

|     |     |     |     |     |     |
|-----|-----|-----|-----|-----|-----|
| 张培荣 | 盛梅娟 | 唐 瑛 | 卫 平 | 马永明 | 王玉玮 |
| 王惠平 | 冯 军 | 朱静英 | 孙美红 | 李佩军 | 吴 钧 |
| 何晓红 | 沈春梅 | 张 辉 | 周 瑛 | 周 斌 | 周 德 |
| 钟荣华 | 贺占伟 | 秦专斌 | 夏 林 | 徐菊英 | 蔡国平 |

### 缺席人员名单:

|     |     |     |     |
|-----|-----|-----|-----|
| 陆建新 | 夏 林 | 翁恺宁 | 薛 永 |
|-----|-----|-----|-----|

### 列席会议情况:

- 1、一府一委两院:区政府(王建东)、区监察委(胡卫雯)、区法院(叶伟为)、区检察院(杨朝龙)
- 2、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钺)
- 3、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有关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审计局、区国资委
- 4、各镇(街道)人大领导:南桥(金春元)、奉城(赵彩芹)、四团(马洪兴、陈薇)、柘林(方卫、徐春光)、庄行(王爱明)、金汇(周志军)、青村(蒋毅峰、曹慧娜)、海湾(王菊辉、邱伟庆)、西渡街道(方玉龙)、奉浦街道(徐进)、金海街道(张志文)、头桥街道(古劲松)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10、11号(总第198、199号)

编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出版

---

(共印300份)

封底